鐵路協會會報臨時增刊

民國鐵路一年史

附最新鐵路全圖

（元年八月至二年八月）

本會編輯部發行

中華民國鐵路全圖

圖例

京城
省城
府城
直隸州
直隸廳
散州
散廳

將城
驛站
都統城
土城
土州

國界
省界
江河
長城
長栅
航路
海底電線

既成鐵路
起工線
豫定線

縮尺五百四十萬分之一

民國三年六月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編輯部出版發行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三章　業務

第四章　工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六章　工程時代之各路

第七章　收歸國有之各路

(丙)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

民國鐵路一年史

(甲)綜轄機關之沿革

自交通部路政司上年八月完全組織成立迄乎今日已逮碁週紀念之日此過去年中綜轄路事機關遠承前清司局分立不相隸屬之弊近當大局未定事權不一之秋當事者顧名思義曉然於政府既已統一一切政治自宜以機關統一爲無上之眞諦著手之先務交通事業鐵路一項在軍務上在外交上與夫國民經濟政治文化上尤居最重要之地位吾國鐵路在從前歷史上或因外交或緣借欵或基條約發生種種關係各不相謀自爲風氣民國肇造百廢待舉路政一端合同成案既多束縛普通特別又未分晰法制規章又未完備外界方面又復多方責望肆意要求而且地方秩序多未恢復營業現狀苦於維持故此一年中與習慣戰與成案戰與外界戰皆有儳焉不可終日之勢而直接當此任務之中堅者即惟此綜轄之機關

吾國之有鐵路殆已四十寒暑其關於路事之行政機關沿革變更至爲繁賾省略言之最初爲附屬總理衙門時代稍進而爲特設總公司時代再進而爲外務部附設路礦總局時代更進而爲歸入商部通藝司時代又進而特設郵傳部同時分設鐵路局督辦公所及籌備處時代綜觀以上經過路事有一分之發展機關即有一番之改革而駢拇枝指舛馳背向不可思議之現象亦與改革機關同時而披露即如郵傳部時代既有路政一司又別設一鐵路總局以路司管轄商辦各路而以官辦及借欵各路爲總局專管二者之外又設川粵漢籌辦處各

各獨立此三機關中又以直接與外人交涉幷執行借欵合同上督辦職權者委之鐵路總局局長其他二者則無之其間權限之爭執事務之衝突前清末造機關不統一之弊路政一端已不啻爲之代表矣

其時總局直轄之路有京漢京奉滬甯廣九吉長汴洛道淸正太諸綫大都與借欵外交關係緊要惟京張一綫雖係官辦在歷史上向隸路政司管轄不在總局範圍以內己酉之歲津浦鐵路另設督辦公所不附麗於前記各司局處而卓然獨立交通部成立以前路政機關之概略如是其缺點在無統系不相因應而路自爲政局自爲治致令吾國鐵路隱然爲各國賽珍之集會各適其適不復有名從主人地從中國之誼此晚淸之秕政亦路界之弱點也

民國元年四月統一政府之交通部成立初置路政總務及郵電航凡三股路股辦事員僅得十一人合前郵傳部之路司總局及川粵漢籌辦處幷爲一機關而彙理其事五月始任命司長八月始分爲六科薦任各科科長於是規模乃得粗具其從前總局歷史上所謂直接與外人交涉執行借欵合同上督辦職權者亦已由路司司長繼續擔任無別設機關之必要至津浦公所本爲獨立八月間亦裁撤歸部附設一辦事處至十一月黃河橋成全路通車附設辦事處亦即裁撤併入路司自此路政綜轄機關始稍稍統一矣

昨年九月政府命譚人鳳充川粵漢督辦在漢口設總公所黃興岑春萱繼之未辦一事先後引去而虛耗路欵爲額甚巨本年五月政府收歸部辦任命交通次長馮元鼎執行督辦職權又鐵路總公司本爲特別條例所規定自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孫文全權奉命取消之後又以

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歸交通部執行此外則有隴秦豫海及浦信兩路因借欵合同之規定且在工程時期必須特派督辦另設總公所在統系上亦係歸部直轄若以執務之狀況言之在郵傳部時代路政司司員六七十人鐵路總局局員亦七十餘人又前設之川粵漢籌備處與津浦公所員司亦各數十餘人合計不下二百餘人民國交通部路政股辦事員最初不過十一人漸加至二十餘人至津浦辦事處併入後一司六科薦任委任者亦不過五十餘人而所屬事務除計劃未成各路暨監督商辦各路不計外計開車營業者凡十有一綫關於用人行政借欵交涉日行營業特別運輸軍事運輸工程設備合同規章等項終日服務因應攸宜而辦事員司只有此數說者謂辦事機關之有統系與無統系其大別在此

(乙)直轄鐵路之概略

自交通部成立以來其直接隸屬及監督行車之路凡十有三綫即京漢京奉京張張綏津浦吉長廣九滬寧正太株萍道清及隴海漢粵川是也各路成立多在綜括機關成立以前故各路有各路之歷史一旦求其統一殊覺困難其中最大之原因則爲借欵等合同所拘束是也此中原因至爲複雜譬如利息互有輕重限制各有寬嚴皆有不可強同之苦十三綫中部司以合同關係亦有僅居於監督行車之地位者今就各路情狀列舉其概略如左

京漢綫　辛亥秋季該路全在軍事範圍以內而南段尤劇至元年上半年所有行車秩序全未規復一切規章悉已破壞八月統一交通部成立與各方面交涉至下半年方得漸次回復原狀所幸該路運貨年來以軍事積壓通車之後尙覺暢旺故運輸之收入尙豐幾足補償停

運中之損失本年因此基礎自可日起有功乃贛亂發生又爲軍事第一孔道而大水爲災路工橋梁復受損害若非辦事人員苦心經營一面供軍事之運輸一面爲貨客之裝儎則損失程度殆不可量

京奉綫　該路於光復之後無甚損失但去年通州豐台兵變小有損害至營業上因蒙古方面及他方面多事大受軍事運輸之影響幸該路占地利之優勝客貨素稱暢旺聯絡運輸亦日見發達營業日有起色

正太綫　該路從前因運輸短收由部撥款補助利息爲數甚鉅去年晉省豐收運費所入已能自給若此後煤鐵糧食出產日旺而沿路關卡盡祛障碍再一二年可望贏餘

津浦綫　該路告成較晚通車未久然距離較長收入亦大可觀惟今年南方軍事全路損失太鉅南段停止營業已及數月而修復工事需欵亦多受創程度現方在從事調查以圖補救

滬甯綫　該路與水路競爭沿途釐卡重疊又以成本過鉅逐年不敷該路本以客票爲本位去年以來加增夜車寧滬客來往日多設法發達營業賠墊漸次減少俟與津浦銜接運輸可望日有進步

吉長綫　該路通車未久雖因路工簡略車輛無多營業未能充分發達然爲借欵合同所限於增加資本不能不更加慎重現在收入已略敷本路之營業費

京張張綏綫　京張純係華人自造營業建設成績甚優張綏通車僅至陽高現尚在工程期內

道清綫　該路專爲運煤而設一時不能推廣路綫太短又以交涉之限制不能增加運價每年由部賠補利息甚鉅

廣九綫　路綫甚短因有水路競爭釐稅過重不能與省河稅則一律且通車未久營業未能暢旺粵省光復及此次亂事均大受影響近已與英段接軌通車

株萍綫　本因萍礦而設光復後湘人自行管理去年十二月由部派員始復收歸部辦此路開支較儉於他路故營業收入雖不甚豐而抵支歲出尚不竭蹶

隴海綫　自去年九月借款成立派定督辦開始辦事十一月間復將汴洛一路畫入該綫隴海全綫三千餘里原定五年竣工本年四月測勘製圖一律告竣惟海口終點尚未確當選定現正從事測量東西兩段各設工程局一所一駐鄭州一駐徐州先築開封至徐州一段計十八個月竣工通車

漢粵川綫　本年六月由交通次長馮元鼎執行監督職權收歸部辦分設湘鄂綫廣宜綫宜夔綫三工程局并於各局設分段工程處辦理施工一切事宜現在正在進行

(丙)直轄鐵路營業之狀況

民國肇造鐵路事業尤爲戰後經營一重要問題今就直轄各路營業之狀況觀之一年以來其間經過之事實亦大有研究之價值光復之際東南各省之路無不受軍事之蹂躪甚至不能回復原狀交通部成立以後即加意整理以統一事權恢復秩序爲入手辦法更以改良章制便利客商爲發達營業之方針循序漸進效果雖未圓滿但細繹上年營業收入之比較大

都比之前清俱有增加此固由年歲豐稔及前因軍事阻滯運輸一旦通車遂使積存之貨大爲流暢之所致而在事員司公忠厥職其勢自不可沒就營業收入增進之百分率觀之比之前年爲百分之一零五或百分之七此等結果初非豫料之所及

各路收入以京漢京奉爲最巨該路除應付本路用度之外盈餘之數亦甚可觀惟於本路改良設備仍未能活用本路餘利以期發達此其原因至爲複雜第就其明顯者言之正有萬不得已者一他路收入不敷不能不由收入有餘之路挹注補助二一般會計不敷支配之時偶有借撥路欵供給需要三軍事運輸歲以千萬計去年非因戰事已有數百萬元之巨額此欵在鐵路營業上不能不認爲最大之支出政府財務窘迫無從撥還其結果僅有三部轉帳之一法此三原因其耗折之程度已可概見京漢京奉諸路收入雖豐兼供他方面之負擔遂不能專顧一方面之營業而於增加資本改良設備諸問題因之不能自由運轉資金矣

鐵路營業唯一之戰鬬力莫如增加車輛完全設備然此必須以增加資本爲前提吾國已成各路多係借欵辦成增加營業資本與減輕借債負擔二者又絕不相容又實有同時幷舉之必要故營業發達之不能充分亦以此爲最大之一原因也

元年度鐵路狀况應分爲三時期即第一爲紛擾時期第二爲過渡時期第三爲恢復時期是也自一月以至三月是爲第一期其時統一政府尚未成立地方秩序正在紛擾鐵路專供軍事運輸加以武人暴橫莫敢誰何嗣有京津保之兵變石家莊之兵變車站員司被刼至夥當時之路事直無營業成績之可言不過保守交通機關免於中斷而已其次則四月至八月是

爲第二期此時期中政府統一交通部成立惟前清制度悉多罷廢民國法令尙未施行路員無所依據部司未有主張各路營業類皆相機因應以處此過渡時期九月至十二月是爲第三期中央政府漸次穩固交通行政粗具方針且其態度比之其他方面政治能力較爲強固故路務行政一以掃除外界之障礙而補救鐵路之缺點爲宗旨俾各路恢復原狀安心營業規章一切較爲完備指揮監督之責亦有準據故本年各路成績以此數月中最爲優美迨至二年春夏兩季繼長增高一致進行乃忽有贛甯之亂悉各路之力供軍事之運輸疲於奔命加以七八月間京漢正太津浦遠遭水患冲決毀壞軌道橋樑多至數十餘里不等不特修復工事爲數不貲抑且停止通車營業上損失甚鉅凡此意外發生之不利所影響於本路資金及他路補助者尤匪細也

外國鐵道運輸之發達與工業商業農業相伴未有物品不豐贍而運輸能發達者吾國工商實況不能影響於運輸固無待論此農產品即爲養路唯一之滋養料而年歲之凶稔收入之贏絀係之民間農作一任天時故運輸量之增減幾非人力所能補救至關於工業之物品不過原料之一部分與地方之粗製品初無一二等重要品物付鐵路之輸送故於營業收入殆無何等之關係

自鐵路營業開始各省但顧稅釐之損失沿路設卡病商厲民於是大宗客貨皆以鐵路爲畏途不惜時日繞道旁出以避稅釐者避鐵路則惡稅之阻礙營業實爲巨蠹近因與財政部經年交涉之結果甫有裁撤沿路稅局另籌抵補之成議先於豐台張家口及津浦全綫實力施

行
元年度各路營業總收入約計已達三千五六百萬元比之近三年進款比較均有加增大路有增至百萬以上小路亦不下數十萬本年如無以上意外之不利營業成績必較上年更爲優美所幸亂事已終失之東隅或可望收之桑榆也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二章　總務

(甲)編定法規章程

路司成立凡百草創內而處理事務外而指揮進行其事至爲繁賾久將何所依據則章制規定尙矣故一年中其關於路司服務者除適用普通法規外訂有路政司辦事細則又編纂法規路政目錄又各科辦事日記規則又電生服務規則又輪值規則其關於各路及附屬機關者則訂有直轄各路公文書程式又津浦暫行職制又漢粵川路職務章程漢粵川職掌薪費表並說明書又工程局附設補助各機關章程又鐵路收用土地細則又株萍業務分掌章程又各路見習生通則又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大綱及細則其關於各路管理及行車運輸事項者又津浦通車章程又京奉包運行李包件各項規則又京奉京漢月台票章程又臨時軍事運輸處辦事規則又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章程又限制減免車價條例又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又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其關於護路巡警事項者則訂有廣九路警編制職掌以上隨時規畫漸就範圍雖不能驟躋於統一而條理井然實足爲整齊畫一之準備茲以前記規章附錄於後

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細則

第一章　分科職掌

第一條　本司掌管事務分設六科如左

一總務科　二營業科　三監理科　四調查科　五考工科　六計核科

第二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辦理機要事項
關於審議及纂擬各路單行章程事項
關於交涉事項
關於本司及路員考績事項
關於路員養成事項
關於收發文件及分配事項
關於譯電事項
關於保管司印事項
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條　營業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日行運輸事項
關於各路附屬營業事項
關於水陸連絡運輸事項
關於招致旅客招徠貨物事項
關於增減運貨改良車務事項
關於籌擬特別運輸及減免運價事項
關於各種設備事項
關於調度車輛事項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審查規定商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公辦私辦鐵路事項
關於監督其他陸上運輸事業事項
第五條　調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籌度應辦各路事項
關於審議改良已成各路事項
關於聯絡考查在本國之外國各路事項
關於編纂全國鐵路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刊行鐵路年報事項
關於本司圖書保管整理事項
第六條　考工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路建築工程及改良工程事項
關於各路養路事項
關於各路附設各廠務事項
關於監督檢查各路購買材料事項
第七條　計核科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綜核各路進出款目事項
關於稽核各路報銷册事項
關於接洽往來各銀行帳目事項

關於接洽調撥各項路款事項
關於籌畫各路借款利息及還本事項
關於監督各路用費開支方法及其檢查事項
關於所轄各路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司雜務事項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八條　司長按照本部官制及本部處務通則承　總長之命總理本司一切事務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九條　遵照本部第九號部令司長於　總長委任範圍以內對於主管各鐵路得發命令及委任狀但所執行之事務其重要者必經　總次長核定之

第十條　各科科長承司長之命掌管其本科事務

第十一條　司長就本司管轄事項得分別輕重以職務之一部分委任科長暫時代爲執行

第十二條　各科科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雇員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測繪核算繕寫及其他庶務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十四條　凡文件到司由總務科收發員編號摘由登收文總簿後呈總務科科長查閱分別重要次要彙呈司長核閱
其有事關緊急者得逕呈司長或逕交某科核辦
各處來電及洋文文件由總務科譯出再照前項辦理

第十五條　附有現銀鈔票証券物品之文書須於收文簿及到文面上逐一註明其現銀等物即交主管之科由收受人簽字收存

第十六條　應呈　堂核閱之文件司長閱後由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呈　堂

第十七條　收文經司長核閱呈　堂後由總務科查照六科職掌分歸各科核辦於到文面上註明某科字樣

第十八條　到文有應歸數科接洽者得依其性質依次填明數科字樣送交填寫在前之科接受由該科轉送文面填明之他科接洽如係應辦之件由填寫在前之科主稿送他科會同簽字俾資接洽

第十九條　各科所發文電均登載本科發文分檔摘由填明月日連同原稿送由總務科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條　收發員發文電時按照發文分檔所摘事由登記發文總檔幷編號填明月日及主稿機關立即發送其應用部印者登明印檔送本部收發處用印後封發其應由　總長簽字者由送文專員呈　堂簽字後封發

第二十一條　用本司名義外發之件應由承辦之科呈司長簽字後再交收發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文件之收受應由受領者憑簿蓋戳或簽字爲記

第四章　事務辦法

第二十三條　到文及一切事件經　總次長或司長科長審明辦法概略或面授辦法者由主管之員或臨時指定之員分別擬稿辦理

第二十四條　各科分到文件應辦者或各科職掌範圍內應辦之事由各員分別擬稿辦理其重要之件應商承科長辦理或由科長商承司長酌定辦法再行擬辦

第二十五條　各科所辦稿件擬稿人應親自署名由科長校閱簽字後再呈司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經司長核定之稿件應行呈　堂者交總務科送文專員隨時彙呈其有應向　總次長面陳或特別緊要者則由司長科長或承辦員自行呈堂

第二十七條　送文員於呈堂核閱到文領回時交收發員分送各科其稿件之業經核畫者則送交書記生繕寫正文正檔

第二十八條　各科事務或各員所辦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辦理若意見不同時應請司長或科長裁奪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司長爲徵集意見商議辦法得開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會議分爲三種 一各科會議 二各路會議 三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各科會議司長科長組織之科員及各路人員經司長指派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科會議

一 事涉二科以上有一科以上科長陳請者

二 關於一事件科長與科長意見不合陳請者

三 法規草案及各項單行章程之規定須得同意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或科長呈請經司長許可者

第三十三條 各路會議以司長各路總會辦及有關聯之科長組織之科員經司長指派各路人員經總辦指派司長認可者得到會與議或報告事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應付各路會議

一 與各路有關係之事項或章程須先與各路接洽者

二 事涉二路以上或數路聯合辦理之事須由司主持會商者

三 關於一事件此路與彼路意見不合應由司付會議解決者

四 其他由司長認爲應付會議或各路總會辦呈請經司長認可者

第三十五條 司長指定若干員會同籌辦一事或擬一章程各員得組織職員會議請司長臨席

第三十六條 凡會議由司長主席或司長指定人員主席職員會議司長不到會時得自舉主席

第三十七條 凡各會議之結果無拘束司長之效力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各科辦事細則得自行酌擬呈由司長核定

第三十九條　本司雇員辦事細則除別有規定外本細則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長或科長提議修改呈　堂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呈本　總長核准施行

交通法規第二類路政暫定目錄

第五款　連帶運輸
第六款　運輸帳表
第七款　雜則

第三編　管理

第一款　商辦鐵路之批准
第二款　商辦鐵路創辦規則
第三款　商辦鐵路工程報告
第四款　商辦鐵路營業規程
第五款　商辦鐵路統計報告
第六款　雜則

第四編　運轉

第一款　運轉及信號
第二款　保安
第三款　車輛
第四款　雜則

第五編　工事

第一款　土地收用法
第二款　建築定規
第三款　工事施行手續
第四款　雜則

第六編　工作

第一款　關於車輛之基本

第二款　機關車

第三款　客車

第四款　貨車

第五款　工塲及機械器具

第六款　雜則

第七編　電氣

第一款　通信

第二款　電力

第三款　雜則

第八編　會計

第一款　會計概則及章程

第二款　豫算

第三款　諸帳簿及諸報告書式樣

第四款　收入

第五款　支出

第六款　現金存儲

第七款　豫金保存及供託

第八款　証明規程

第九款　出納檢查

第十款　公費

第十一款　雜則

第九編　附則

第一款　關於外國自辦鐵路事件

第二款　鐵路特別事故報告

第三款　鐵路局附屬鐵路學校規則

第四款　鐵路學生畢業派往實習章程

第五款　鐵路職員之撫䘏及公益會

第六款　雜則

路政司各科辦事日記簿簡要規則

第一條　本司事務極繁所辦文件向係隨時辦畢即隨時歸卷卷帙既多蒐輯甚難今遵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由各科分立日記簿專備記載編輯報告之用且便查考

第二條　此項日記簿由承辦員按日將所承辦之文件撮其概畧於發文時隨時記入簿內其敘事以簡要詳明爲主

第三條　每日收到文件無論應否核辦但其事有關係將來有查考之必要者均應由本科科長所指定之員就其文意撮要記載

第四條　凡各處與本司用電話接洽或面爲接商之件關係公事將來有查考之必要者亦應隨時記入

第五條　凡關於各科會議施行之件其會議之記載由主管之科執行

第六條　此項日記簿每日由本科科長查閱簽字並酌加修改以免他日修正之難

第七條　此項日記簿每月彙爲一册於下月一日送由司長核閱簽字仍交由各本科妥爲保存遇有編纂報告及查考

成績時再行提出

第八條　此項日記簿非得各本科科長之許可其非各本科人員得拒絕其閱覽

第九條　此項日記簿用紙即以甲種草稿紙加入黎色紙面訂裝成册充用

第十條　此項規則呈由次長批准於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施行

路政司電報生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司電報生由京奉京漢京張津浦四路局在各本路服務之電報生中酌派常川駐司辦事其名額由本司酌定之

第二條　電報生奉派到司辦事後除遵守各該路原有各項規章外更有遵守本規則之義務

第三條　電報生受本司上官之指揮監督從事接收拍發電報

第四條　本司上官於每日司中各員散署後及星期日得委任電報生繙譯電報

第五條　每日司中各員散署後值班之電報生如接收重要緊急電報即繙譯成文由電話陳明總務或營業兩科科長或兩科中家中設有電話之科員星期日值班司員未到以前既散以後亦照此辦理

第六條　電報生於每日司中各員散署以後及星期及其他休息日應分班輪值不得全體休息

第七條　電報生遇有事故或疾病時須向總務或營業兩科科長請假仍須請同事電生代爲執務未經請假者均不得擅離

第八條　電報生如遇請假時遇有該路電報來往不論何路但屬同文之電生均應接收或拍發不得藉詞推諉貽誤要公

第九條　電報生薪水由各本路局按照原歷年資應得薪水數目於該路發薪之日一體給發

第十條　本司上官因電報生於星期日以及司中人員每日散署後值班辦事不無微勞得呈明部長由本部酌給特別津貼每員每月自四元以至八元

第十一條　電報生由各科科長隨時考察其勤惰登記呈由司長覈核行知各該路局分別獎勵或更換撤革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司長酌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司長核定後施行之

路政局星期日輪值及夜班輪值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司遵照本部處務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就司中承辦日行公事尤為熟悉者遴派星期日承值員十員每星期二員夜班承值員十員每日二員輪流在司承值均在總務科辦事其次序由總務科長按月列單知照並陳明總次長司長通知本部收發處

第二條　星期承值員辦公時間午前以每日到署辦公時刻為准午後須俟夜班承值員到署時方能散值夜班承值員在司住宿其辦公時刻自每日散署時刻起至夜一時止如有緊要事件以及事務不能中止時仍須延長時間每星期日亦照常承值

第三條　承值時外來文件及收發處所送到文件電報處所送到電報均由承值員接收並分別處理之

第四條　承值員所收文電其緊急應辦者應酌量辦理或立即抄送或用電話請示辦法辦理其緊要軍務報告等項應分別緩急抄呈　大總統陸軍總長本部總次長司長科長等處或酌量遠近用電話通知

第五條　承值時收發電報明碼者得由電報生繙譯密碼者承值員自行繙譯或由電報生帮同承值員繙譯但承值員如係長於譯電者得自行繙譯

第六條　本司備承值員記事簿一冊承值員須按班自行署名簽到並將經辦事件登記冊內由總務科科長隨時稽核之

第七條　承值員如因事假病假不能承值時應預先商明與他員換期輪值一次並告知總務科長或司長其有不及與他員商換者應由總務科長臨時指定他員代替但所欠輪值之次數仍應由請假之員補行輪值

第八條　承值員應將本司日行緊要文電等件隨時先行留意閱看以資接洽其他員有經手未完事件亦應先告知承

値員

第九條　承値員承値時所收及經辦文電次日逐一向本司收發員交代清楚其値星期員則向夜班員交代之

第十條　承値員承値時有指揮本司茶役信差之責

第十一條　年節及國慶紀念等日承値辦法臨時酌定

第十二條　夜班承値員每員每月支給津貼各十元星期承値員每員每値一星期日支給津貼各一元以充膳費及點心之用按月由總務科長開單移付會計科支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次長批准於民國二年七月二十日起實行從前所訂本司休息日及値宿規則即同時廢止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暫行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各鐵路之公文書其程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令辦理

第二條　本令所定之公文書程式於本部直轄之各鐵路職員辦理公務時準用之

第三條　各鐵路所用公文書之種類如左

一　呈

二　公函

三　委任令

四　訓令

五　指令

六　批

七　布告

第四條　公文書以呈行之者如左

一　各鐵路職員對於本部或本部之路政司

二　各鐵路所屬職員對於本路該管上官

第五條　各鐵路職員對於其他鐵路職員及各機關或地方團體凡無隸屬關係者其公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六條　交通部或路政司如對於所屬各鐵路各員各鐵路首領人員如對於所屬各員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陳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七條　各鐵路收受人民關於路政上之請求或告訴時有所批答其公文書以批行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適用布告者如左

一　關於鐵路法令上之公布事項

二　關於鐵路營業上之推行事項

三　關於鐵路行政上之通飭事項

四　關於鐵路勤務上之告誡事項

五　關於鐵路成績上之宣布事項

第九條　各鐵路依其職權得以前條所列各事項布告所屬各員及一般人民

第十條　遇有緊要公務不及備具正式公文書時得發遞電報及尋常簽名函件以代公文書之用其發生效力所負責任與正式公文書相等

如有須補具正式公文書之必要者則於發函件後仍應補具正式之公文書

第十一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均須蓋用印信或圖章或以簽字代之

第十二條　各項公文書發行時應於文書後頁記入年月日并按發行先後編號

第十三條　各項公文書均須正式繕寫但通行及布告之件得用印刷

附抄之件及應用印刷之布告或登載公報及新聞告白或廣發傳單及張貼各處視臨時之必要酌奪辦理

第十四條　本令如有未盡事宜均隨時增添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直轄津浦管理局暫行職制

第一章　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局管理津浦全路事宜直隸交通部設局天津名曰津浦鐵路管理局於浦口分設辦事處一所名曰津浦鐵路駐浦辦事處

第二條　本局設總辦一員承交通部命令管理全路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本局暫設會辦二員以一員駐本局以一員分駐浦口均會同總辦管理全路一切事宜其遇總辦因公他出或受總辦之委託時得行總辦職權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濟南浦口暫設工程善後處各一所就原有人員酌留充任專管建築未完工程事宜濟南由駐津會辦兼領浦口由駐浦會辦兼領均由總辦督飭辦理一俟工程完竣即行裁撤

第五條　本局以下列各部分組織之其駐浦辦事處應用各項人員統由以下各處酌量派出分駐

一　總管理處

二　車務處

三　養路處

四　廠務處

第二章　總管理處

第六條　總管理處由總辦自領之分設總務會計兩處另於總辦辦事室酌設秘書三員辦理特別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員處理本局內日行一切事務分設機要文牘通譯材料庶務五科附設印刷所

第八條　機要科由處長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規章之編擬核定事項

二　關於一切機密重要文電事項

三　關於各處請求事務之覆核准駁事項

四　關於各方面之交涉考核事項

五　關於全路人員任免賞罰事項

六　關於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九條　文牘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函電撰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傳單之收發及繕寫印刷事項

三　關於案卷圖籍之保存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表册之編纂調製事項

五　關於典守關防事項

第十條　通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華洋文件之互譯及撰擬事項

二　關於一切交涉事項

三　關於洋文案卷之保存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五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材料之檢查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各項材料之收發及輸送事項

三　關於各項材料出入表册帳單登記及保存事項

第十二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九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購儲事項
二　關於全路所有地畝房屋及其契據圖册之清查保管事項
三　關於全路所有財產器具之清册保管事項
四　關於地畝房屋之添置售出及租賃事項
五　關於本局夫役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各處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三條　印票所設所員一員技士一員管票員六員隸於總務處管理客票貨票印刷編號保管收發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處設總會計一員管理全路華洋帳册及一切款項另設洋帳總管專辦洋文帳册本處分設核算收支兩科
第十五條　核算科由總會計自領設一等科員四員二等八員三等十六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出納款目帳册表單之改訂及稽核事項
二　關於各處材料出入帳單之檢查稽核事項
三　關於各項進款之計算稽核及各種已用客貨票之覆核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路運價之核分及記帳運價之結算事項
五　關於中外存款及利息之計算事項
六　關於借款本息還付及全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用款造單及財產目錄調製事項
八　關於總分華洋簿記表册編錄纂訂統計事項
九　其他關於帳册款目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收支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取全路一切進欵支付全路一切出欵事項
二　關於準用各欵之匯兌撥付事項
三　關於典守庫存帳存現欵及票據事項
四　關於出納欵目簿記登錄事項

第十七條　本路所轄兵警依照向行專章事務由總管理處統轄之

第十八條　本路附設醫院擇要分駐設醫師二員醫士六員其醫士六員隸於總管理處專管治療本路乘客員役疾病及傳染病預防平日衛生並住院病人之看護事項

第三章　車務處

第十九條　車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行車電務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設副總管一員或二員帮同辦理分設總務運輸稽核車輛電務五科

第二十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車務電務人員司役遷調進退賞罰配置事項
二　關於一切文書收發通譯並譯電事項
三　關於全路車務電務材料領受保管及供給事項
四　關於行車文牘報告及車務統計事項
五　關於規定價章事項
六　關於免費券之發行及其稽核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一條　運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三員三等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旅客貨物日行營業事項

二　關於行車一切設備及改良調查事項
三　關於特別運輸及聯絡運輸事項
四　關於調撥車輛事項
五　關於附屬之船舶事項
六　關於規定行車圖表事項
七　關於調查全路商務並招徠客貨事項

第二十二條　稽核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三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運價事項
二　關於稽核收發客票貨票事項
三　關於稽核各站收發物料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聯絡各路運價計算並稽核事項
五　關於特別運輸價單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軍事運輸半價記帳現欵執照稽核登記事項

第二十三條　車輛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二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分配各段車輛事項
二　關於稽核全路車輛數目並檢查事項
三　關於車輛經行里數核計事項
四　關於管理存車廠事項
五　關於車輛增減修理報告事項
六　關於考核與各路往來車輛事項

第二十四條　電務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一員三等四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架設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全路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之修理事項
三　關於客車之電燈電扇之裝設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路時刻之畫一事項
五　關於全路電務人員之管理及配置事項
六　關於全路電務工廠及電氣材料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處應設各段總段長段長站長學習員電生以下各車務電務人員及其司役另案規定之

第四章　養路處

第二十六條　養路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養路一切事務監督所屬人員分設總務工事路線三科
第二十七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養路員司工役之進退賞罰及其分配事項
二　關於文牘傳單報告之撰擬收發繙譯事項
三　關於全路工程材料之收發並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全路工程修備之調查事項
五　關於工程款目帳册之稽核並保管事項
六　關於路工圖表及統計報告之保存並編纂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十八條　工事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五員二等十員三等十五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修理或改造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測勘繪圖事項

三　關於工程監督及驗收事項

四　關於工程材料預算事項

第二十九條　路綫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路綫巡視事項

二　關於道夫配置事項

三　關於道木灌藥事項

四　關於保綫一切設備事項

第三十條　關於分段總段長段長監工各項人員另案規定之

第五章　廠務處

第三十一條　廠務處設總管一員管理全路廠務一切事務設副總管一員幫同管理分設總務修造運轉三科

第三十二條　總務科由總管自領設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廠務員司進退賞罰及其配置事項

二　關於分設各廠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廠務文書報告之撰擬收發繕譯事項

四　關於廠務工役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廠務材料機件之進出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調查改良全路廠務一切事項

七　關於廠務統計及各項圖表編纂保存事項

第三十三條　修造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六員三等十二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車頭車輛之裝置修理改換配造事項
二　關於各車抹油揩漆擦洗添配事項
三　關於機器鍋爐改換配造事項
四　關於機器廠車頭廠一切監理事項
五　關於機車車輛圖樣及各項圖表之更改繪印事項
六　其他關於廠務一切工程事項

第三十四條　運轉科設科長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四員三等八員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動機車及規定機車行駛里數事項
二　關於管理機車所用材料煤水之支配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管理機車車輛機件輪軸之查驗報告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各廠技術人員及應用工役另案規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處辦事細則及其所屬各部分之組織另由各處自行酌擬呈由總會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處科所用洋員其職務等級均照合同所訂辦理
第三十八條　司事書記以下員額由各處酌擬呈由總辦覆核後呈部核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職制自部令頒布之日起施行將來如有窒碍時得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改

交通部督辦漢粵川鐵路職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督辦漢粵川鐵路事務設立總公所於漢口凡漢粵川各綫工程局及其他附設局所均屬之
第二條　總公所依路綫分段之規定先分設工程局如左
一　粵漢鐵路湘鄂綫工程局

二川漢鐵路廣宜綫工程局
三川漢鐵路宜夔綫工程局
第三條　各工程局依工程之進行得承督辦之命設立分段工程處
第四條　總公所設職員如左其員額以部令定之
一督辦
二會辦
三參贊
四秘書
五工程顧問
六法律顧問
七科長
八科員
九書記
第五條　督辦由交通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交通總長之命管理漢粵川全綫路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全綫路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會辦由交通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輔佐督辦辦理一切工程技術事務督辦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常川分巡各段工程督促各局所進行
第七條　參贊由督辦呈經交通總長核准呈請　大總統任命承督辦會辦之命贊助一切事務
但依前條之規定交通總長如認爲無設會辦參贊之必要時得缺額或裁撤之
第八條　科長承上官之命掌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呈請交通總長委任

第九條　顧問承督辦會辦之諮詢籌議一切事務由督辦分別任用
第十條　秘書承督辦會辦之命辦理華洋文牘及一切機要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一條　科員承上官之命分理一科事務由督辦委任
第十二條　書記承上官之命經理繕寫及分理案卷事務
第十三條　總公所分設各科如左但依事實之必要需添設他科或變更名稱時得由督辦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一總務科
二考工科
三計核科
第十四條　總務科掌理華洋文牘編訂規章統計報告以及職員進退交涉交際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五條　考工科掌理考核工程材料購地等項事務
第十六條　計核科掌理款項出入華洋帳册及預算決算事務
第十七條　工程局設職員如左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總工程司
四工程司
五其他分任職員
第十八條　局長由督辦遴員呈由交通總長薦任承督辦會辦之命掌理所屬綫內工程建築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九條　副局長由督辦遴員呈由交通總長薦任輔佐局長執行一切職務局長有事故時得代理之並須常川巡駐

各工段督促進行

第二十條　總工程司依合同規定承督辦會辦局長或其代辦之命管理工程事務

第二十一條　工程司由督辦酌定每段員額遴選華洋人員分別延聘派充

第二十二條　其他各項分任職員如秘書科長科員書記等員由局長呈准督辦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除秘書及科長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外餘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凡經督辦酌定員額及遴行委任之人應隨時呈報交通部查核如交通部認爲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督辦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由局長遴行委用人員應隨時呈報督辦查核如督辦認爲有應行裁減或更換時得令由局長施行

第二十五條　職員薪津除延聘洋員應依合同規定外其餘自督辦以下各員悉依交通總長規定暫行薪費表支給之此外火食房屋等項一概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六條　督辦除重要事件隨時呈請交通部核示外應按月將全路收支概算人員進退工程情形分別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七條　總公所工程局辦事細則及各項規則由督辦酌擬呈由交通部核定

第二十八條　總公所及工程局一俟全路工程完竣即行改組此項章程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呈請　大總統批准自交通部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職員薪費表說明書

一洋員薪金別以合同定之技術員以別表定之

二出差人員應支旅費辦法由督辦另定之呈候交通部核定

三除夫役以下其有爲表中所未列職員如事實上應行增添或更改名稱時應由督辦酌擬呈由交通部核定方能比照支給薪費

四支薪等級視職務之繁簡學問資望之高下辦事之勤惰由督辦酌定及進退之
五薪公除合同上別有規定外均按月於二十六日支給
六書記薪費於表列範圍以內得按等分爲兩級以次進之
七表中規定員額如事務較簡時得減少之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十日

交通部漢粵川鐵路總公所薪費表

職務	員額	等別	月薪	公費
督辦	一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會辦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參贊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秘書	四	一	三〇〇	
		二	二四〇	
		三	一六〇	
顧問	八	一	三五〇	
		二	二五〇	
		三	一五〇	

交通部漢粤川鐵路工程局薪費表

職務	員額	等別	月薪	公費
局長	一	一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二	五〇〇	二〇〇
副局長	一	一	四〇〇	一〇〇
		二	三五〇	一〇〇
秘書		一	二四〇	
		二	二〇〇	
		三	一六〇	
科長		一	三〇〇	
		二	二四〇	
		三	二〇〇	
科長	三	一	三五〇	
		二	三〇〇	
		三	二四〇	
科員	一二	一	二〇〇	
		二	一二〇	
		三	六〇	
書記	八	一	五〇	
		二	三六	
		三	二四	

職別	一	二	三
科員	一六〇	一〇〇	六〇
書記	五〇	三六	二四

漢粵川鐵路工程局附設補助各機關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工程局於所屬綫內因辦事之需要得設各種補助機關以輔佐工段之進行

第二章　設置

第二條　工程局得設各補助機關如下

一　購地處

二　電務處

三　機務處

四　警務處

五　衛生處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處如局長認爲必要時得呈請督辦核准設立一面由督辦報明交通部立案

第四條　各局事務繁簡緩急不同各該處應否同時設立并同時存在應責成各局局長擇其最要者舉敍理由呈准督辦酌量設立如因工程狀態之變更應行裁撤或删減時即由局長酌定仍呈由督辦核准

第五條　此外臨時發生事件或有設臨時補助機關之必要者得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該處皆附設於工程局均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　購地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收用築路之國有公有土地事項

關於購買築路之民有土地事項

關於購買地畝之種別畝數查收新舊契約並繪造圖册事項

關於購買地畝價目帳册事項

關於青苗發價事項

關於遷屋遷墳發價事項

關於購地交涉事項

關於購地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購地之報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購地事項

第八條　電務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建設電報電話電氣路簽一切事項

關於建設電綫材料之購試及其保存事項

關於建設電綫之技術事項

關於電信通信機械之檢查及修繕事項

關於電務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養成電報練習生事項

關於電務之報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電報事項

第九條　機務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管理機廠事項

關於修繕檢查機車機械事項

關於裝配機車機械事項

關於保存機件事項

關於購置機廠材料事項

關於養成機廠人材事項

關於廠務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廠務事項

第十條　警務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選募本路警兵事項

關於訓練警兵事項

關於警兵服裝事項

關於警兵之調派及增減事項

關於警兵之獎勵及懲戒事項

關於保存警兵軍械及一切器具事項

關於處理違警犯及現行犯之引渡事項

關於警務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警務之報告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警務事項
第十一條　衛生處所掌事務如左
關於診治本路華洋人員疾病事項
關於看護調攝事項
關於購置藥料事項
關於檢查有礙衛生及預防傳染事項
關於衛生支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　其他臨時發生特設機關之職掌臨時別定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三條　各該處設處長一員由局長呈請督辦委任月薪視工程局之科長幷由局長酌定等別呈請督辦批准遵行
第十四條　各該處應行任用或轉任之各項技術及事務人員由工程局依路綫之長短事務之繁簡酌定員額俸給幷慎選合格之員呈請督辦核准委任仍隨時轉報交通部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各該處辦事細則得由各工程局擬議呈請督辦核定後報告於交通部
第十六條　各該處經費及預算決算一切事項均由各該工程局計核科直接管理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均由督辦聲叙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二年八月五日由交通部以部令頒發施行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　路綫用地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綫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當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担鐵路承繼該地一切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綫後應將路綫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估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卽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査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綫需用之地圈畫灰綫並將灰綫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册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査勘或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卽由經手各員將調査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卽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界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湖河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尙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葬埋並將原葬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册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還

二　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耆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卽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卽携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証據呈驗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卽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卽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耆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强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轇轕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轇轕逕行憑紳董公証人價購其轇轕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轇轕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塡注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同再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値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樁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爲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册契據通知業主証明各事轇轕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卽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五十三條　路綫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株萍路業務章程

計開

第一條　本局正名株萍鐵路局爲交通部所管轄掌理本路全部之建設保存及運輸並附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局設左之五課分掌事務

總務課

運輸課
保線課
車輛課
計理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理釐定法規統計辦理外務調查路政主持一應交際及不關於他課事項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文牘處　二收發處　三警務處　四庶務處

第四條　運輸課掌理本路運輸幷附帶營業及車輛之運轉保管與電信信號各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旅客處　二貨物處　三運輸處　四站務處　五稽核處　六庶務處

第五條　保線課掌理本路橋工道工暨沿綫建築物之設備修理保存及改良工事各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工務處　二道工處　三庶務處

第六條　車輛課掌理本路所有車輛器具機械之製造修理及關於特種信號機設置之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製造處　二管車處　三庶務處

第七條　計理課掌理本路會計調製預算決算統計簿記暨材料物品之購備保管出納並不用品之處置各事項課內得設左之各處以分理之

一帳總處　二銀總處　三總核處　四採辦處　五材料處　六庶務處

第八條　總務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文牘處

一 繙譯擬稿訂立章程之事

二 編纂報告及營業歷史之事

三 關於成案審查之事

四 關於繕寫校對之事

收發處

一 關於收發文件之事

二 關於保存卷宗及圖籍書報之事

三 關於管理給發長期臨時免票之事

警務處

一 調查警士服務及紀錄功過之事

二 編訂警務章程審定服裝之事

三 關於警士訓練之事

庶務處

一 各課職員登記之事

二 監守官印之事

三 工役之招雇及考察勤惰酌定去留之事

四 招待來賓及員役醫治之事

五 關於獎賻及撫䘏金給與之事

六 關於訴訟之事

七 制服調製之事

八　經收餘業租息之事
九　關於用地之漕糧租契之事
十　保管契約及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十一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九條　運輸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旅客處
一　調製乘客及行李零貨運貨表
二　關於乘客及行李零貨運送之事
三　配給各站客票及行李對牌之事
四　關於行李零貨等損失賠償之調查
五　關於旅客之待遇及誘致事項

貨物處
一　調製貨物運費表及關於貨物運送之事
二　配置貨車與管理貨棧之事
三　關於各種貨物訂立特約之事
四　關於貨物勸誘之事
五　監察車站上貨物輸送之事
六　關於貨物紛失損壞等賠償之調查
七　注意貨車油布與綱繩之集配及使用方法

運轉處

一　管理客貨車之備品及銅牌聯票等分集之事
二　關於客貨車貸借之事
三　調查列車運轉之實況
四　配定列車之囘數及連絡車數
五　調製客車時刻表及運行表
六　各站收入金與貴重品及郵便物搭載列車之指定
七　運轉變故之處理
八　指揮列車運轉及監察車上職員
九　監察列車信號事務

站務處

一　關於各站員役更動之事
二　關於各站銀錢物品支應之事
三　關於各站員役互相輔助及告假代理替換之事
四　監察各站運輸事務及關於各站設備之事
五　照依章程處理遺失物品之事
六　監察各站電信事務
七　監察各站信號事務

稽核處

一　關於本課紀錄之事
二　關於本課綜核之事

三　關於運輸統計之事

四　關於各站總收入查核整理及監察之事

五　關於銷票逐號查對之事

六　關於他路連帶運貨清算之事

旅務處

一　取締站上售物旅館接客之事

二　取締肩輿埠夫之事

三　車站內招貼廣告之事

四　信牘及收發之事

五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六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條　保綫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工務處

一　綫路及建築物之修理保存並補充設備

二　關於測繪之事

三　綫路工料帳册之整理及保存

四　修理補充費之預算調製

五　工事竣工明細書之調製

六　修理工事需用材料物品器具等之籌備

七　用地帳册圖表之整理及保存

八 添設支道及棧廠岔道之計畫

道工處

一 檢查及修復路綫之事

二 工頭調遣之事

三 道工派撥之事

四 考察道工勤惰之事

五 保管餘業界石及樹株之事

庶務處

一 信牘及收發之事

二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三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一條 車輛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製造處

一 掌管車輛圖表帳册之整理及保存

二 製造物價之計算及工場統計

三 車輛器具之設備及修理

四 車輛器具材料之綜核

五 關於職工養成事項

管車處

一 管理機車車庫及客貨車運轉保存檢查修理等事

二　運轉用煤及油類品之配給與比較
三　車內外電燈之設施及保存

庶務處

一　信館及收發之事
二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三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二條　計理課之各處分掌事務如左

帳總處

一　整理簿記造作表册報告之事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事
三　關於歷屆收支比較之事

銀總處

一　現金出納監守金庫之事
二　擔保金及擔保物之出納保管
三　調製出入計算書之事

總核處

一　關於調製全路統計之事
二　關於稽核各課報告之事
三　關於長期臨時免票之調查
四　關於檢查貯金現額之事

採辦處

一　掌管採辦材料按時悉數點交材料處驗收備用

二　關於點交材料處驗收物品之登記及物別價別表之調製

三　關於價値報告書之調製及請求給與

四　關於歷屆採辦價額之比較

材料處

一　收發材料及保管檢查修理拍賣等事

二　各課所需物品之準備預算

三　檢查材料收付之實況及比較按月造報之事

庶務處

一　信牘及收發之事

二　管理印刷之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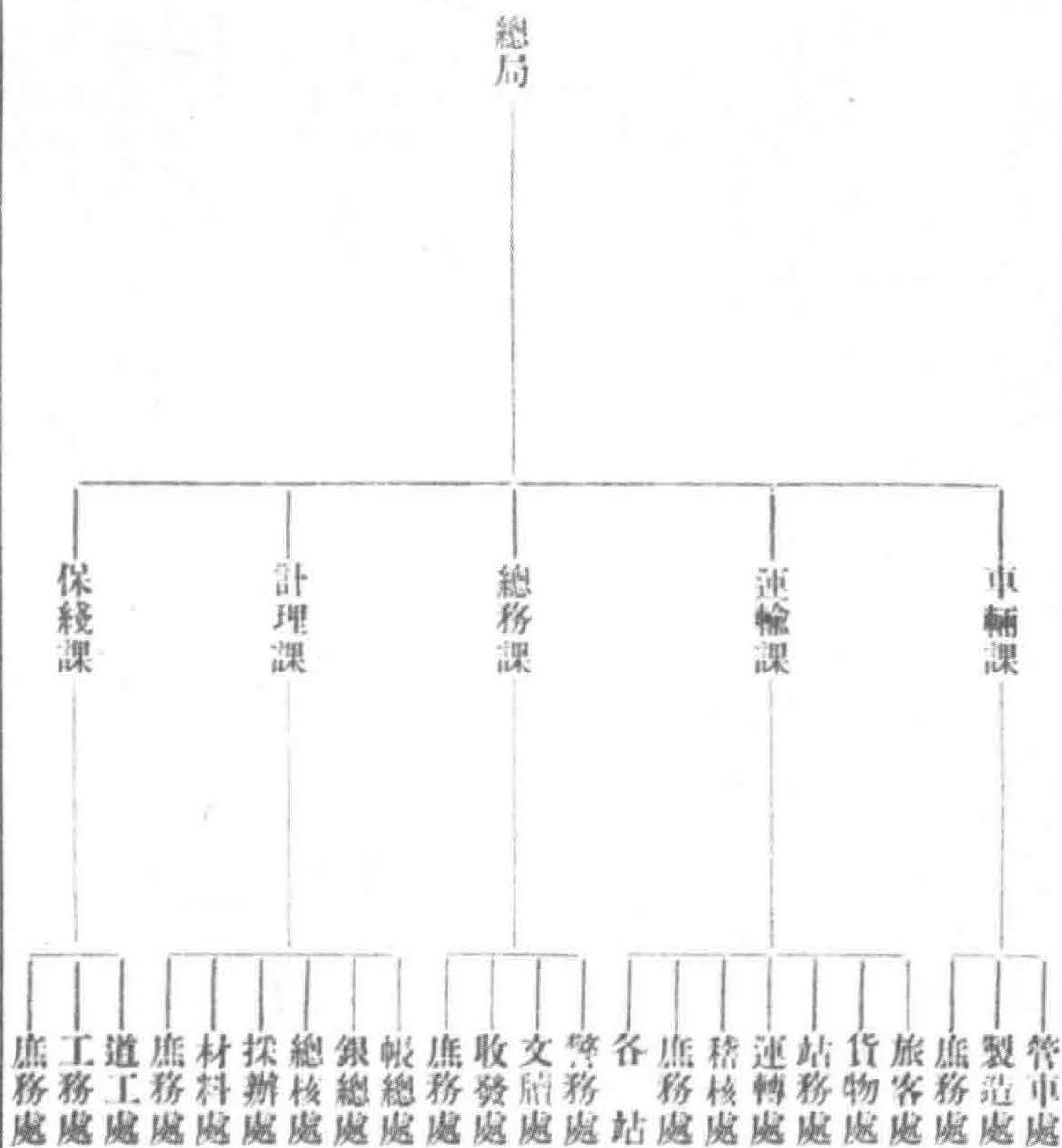
三　保管課內器具物件之事

四　課內支應各款之登記及一切雜務

第十三條　各課各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於實施之日即發生效力

株萍鐵路組織系統表


總局
保線課
計理課
總務課
運輸課
車輛課
庶務處
工務處
道工處
庶務處
材料處
採辦處
總核處
銀總處
帳總處
庶務處
收發處
文牘處
警務處
各站
庶務處
稽核處
運轉處
站務處
貨物處
旅客處
庶務處
製造處
管車處

交通傳習所畢業生派赴本部直轄各路見習通則

一　交通傳習所鐵路科畢業生應由路政司擇尤依次分派各路爲見習生

二　見習生赴各路後即由各該路總辦按照所習學科交由各處領袖及主任人員派往各處實地見習

三　見習生應遵守各該路一切章程命令並虛心聽受該路員司指導

四　見習生受該路員司委託處辦各事時應與該路員司負同等之責任

五　見習期限定爲六個月

六　見習生於見習期內不給薪水每人每月應酌給津貼及膳費若干由各該路自定之實習時往返川資得由公家支給

七　除有疾病重要事故及按照該路章程所定例假外不得無故請假其有疾病時得與該路員司受同等之待遇

八　如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日期太多致於事務不能諳練者准其呈請各該管領袖人員規定期限再行補習

九　見習期內非有不得已事故經該路總辦認可者不得中止或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　見習生應將見習功課編爲日記每月呈送各該管領袖閱覽俟見習期滿時將見習心得著爲論文並日記彙呈該路總辦閱覽以覘成績

十一　見習期滿該路總辦就各見習生平時所編日記及期滿時所提論文並參以該部分領袖考語悉心考核定其成績之優劣分別委充各職並於就職後按照辦事成績擇尤特別提升不依升轉常例辦理

十二　見習生中如有經該管領袖人員認爲學問銳進確有心得者准俟見習期滿時呈明總辦特別優待其次如刻苦勵志品行優美者或見習期中從未請假曠課者亦應一併呈明以備考核後酌定成績

十三　見習期滿自授職之日起五年以內應在該路安心服務不得自行他就違者追繳津貼

十四　見習生如違犯第三條及有不知檢束玷汚品行之事由該路總辦斥退輕者酌量懲罰

十五　遇有陳訴事件須向該管領袖人員陳明轉達總辦與在路員司無異

十六　各路均應依據本見習通則辦理至見習課程及管理規則服務規則等得由各路自訂細則行之

交通博物館籌備大綱

一　本部依據交通部官制第六條設立交通博物館

一　交通博物館附屬於總務廳其內容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門

一　交通博物館自籌備之日起期以一年成立於未成立之前各門分頭籌備

一　交通博物館應置館長一人以本部薦任官充之但未成立之前由次長督促進行

一　交通博物館在籌備時期各門置主任一人課長一人課員藝徒看守所工匠等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委用之前項人員或由部員兼任或由各局調用或臨時雇用均由主任擬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但主任由部長委派

一　籌備時期所需經費以規定於預算者為限如實在不足臨時追加

一　各項陳列之事務即向本部直轄各機關徵取不另給價

一　籌備方法及詳細規則由各門主任擬定並請　部長核准施行其房屋之佈置應由各門主任會商一致辦理

交通博物館鐵路門籌備細則

第一條　依交通博物館籌備大綱第三項之主旨設立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三課如左

總務課

圖算課

裝置課

第三條　本處暫定職員如下

主任一人　依籌備大綱受　長官監督總理本處一切事務

課長三人　承主任之命掌理本課事務

課員十人　承主任及課長之命分任各課事務

各員之增減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定之

第四條　主任由　總長於部員中有技術專門者委任之不給薪水

第五條　課長均由路員調用其薪水由原路發給

第六條　課員內七人由部員或路員調用支給原薪其餘三人由主任雇用其薪水照預算表所定支給之

第七條　主任得呈請　總次長飭知各路指定三人爲特派員一熟於工程者一熟於機車者一熟於運輸者以便隨時邀請到處或通信協商一切并將該路所應陳列之諸事務代爲籌畫佈置

第八條　本處應用書記御匠木匠機匠鐵匠看守生及工役各項人員或由各路調用或由臨時雇用均由主任定之

第九條　本處開辦之始即從事於左列諸事務

一　調查本國各鐵路之事務

二　搜羅并準備各鐵路應陳列之事務

三　搜羅並準備雛型圖畫表綫統計及歷史

四　向外國徵索雛型

第十條　本處自開辦之日起以六個月爲粗備之期以十二月爲大備之期以後再陸續擴張

第十一條　本處每月開會一次討論進行方法

開會時得邀請各路特派員到會協商所有議定條件各員有協助之責

第十二條　本處請路政司通知各路凡關於博物館事務由主任與各路總辦直接商量其特別事件仍由路政司向各路轉商

第十三條　博物館之陳列次第隨時隨事佈置之其游覽章程俟籌備將竣時編輯成書以便公衆

第十四條　各路之事務各依其習用之度量衡制而皆由於本館折合於法制之度量衡

第十五條　重大工程如京漢津浦黃河橋之類應請各路速向外國包造原公司索其雛型

第十六條　本處所需各種機械及照相器可向各路暫時借用

第十七條　本處所需之零星材料如沙泥木石之類可向各處徵取

第十八條　凡關於博物館之物器由本部直轄各路運送者不給運費其關於赴各路辦理事件得給予免費乘車券

第二十條　本處暫由交通傳習所劃出數座應用他日不敷時再圖擴充

第二十一條　籌備時所需之日用器具可向交通傳習所借用無則添購

第二十二條　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二種凡人事之僅爲籌備期間所需者歸入開辦項下不僅爲籌備期間所需者歸入經常項下其預算表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項目之經費動用時不得超過預算範圍如需流用應得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本處需用款項時照預算所開向本部會計科支取

第二十五條　本處爲便利起見得預領一小款項以備零星雜用凡數在二十元以內者主任能自由付給惟仍須另立細帳並保存發票及收據

第二十六條　凡鐵路上之事務攜赴賽會時亦以博物館之名義向各路徵取彙齊赴會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修正呈請　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　總長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通總長批准

津浦路局特別通車章程

第一條　凡搭天津浦口特別通車頭等客位除應購通車客票一張外如在臥車歇宿者應另購床位票一張每張價洋一元

第二條　臥車每間床位四張或二張如搭客欲包全間包房應按床位數目核收客票並床位價凡包房之客須預先知照天津或浦口車務處得有回信認可方能作准若臨時知照未及預備須視當時床位多寡酌量辦理

第三條　小孩未及四歲者免收客票價四歲至十二歲者應收半價其床位票凡十二歲以下之小孩者獨佔一床應照收床位票全價如二小孩同佔一床仍照床位一張收價

第四條　通車坐位及床位均按次序編列號數搭客需用床位係按先後挨號分派不得任便揀擇以免爭端

第五條　本路所備通車床位原為長途旅客而設預算儘堪敷用設或有時客多位少床位不敷分布須先儘路程最遠之客留用

第六條　頭等臥車備有被褥枕褥等件以備搭客之用

等七條　搭客行李不得携帶入客車其輕小物件與客座無阻礙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通車向例不准行使免票及半價票如因緊急要公持有免票及半價票者須有交通部特別允准之圖記為憑仍須先期到站驗明分別辦理其床位照章仍收全價槪不減免

第九條　凡搭客沿路各站上車需用臥車預留床位數目或男客女客或男女同行及由某站各節均須先期知照啟行買票站之站長向該站長逐一聲明由該站長電知天津或浦口車務處以便預留床位分派歇宿

京奉路裝運行李規則

一　本路客車均附挂行李車專備裝運旅客行李所用但祇限箱篋網籃被套皮包及旅行必要之件

二　搭客裝運行李須將所購之車票交驗以便查核等級分別免費加費填給行李票及對號牌

三　搭客所帶行李免費限量數目如左

頭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十二斤合一百五十磅

二等客每位准帶行李七十五斤合一百磅

三等客每位准帶行李六十斤合八十磅

四　搭客所帶行李如逾免費限量之外按所逾觔量另行給費每百斤爲一担每担每英里收運費銀元五釐特別通車收銀元一分至少以一担起碼如逾量不足一担者亦作一担算過一担以外其零數在四十斤以內免收四十斤以外另算一担照此遞推

五　搭客所帶行李箱籠除照章程所定免費斤量之外其有逾量之數至多不得過三百斤若逾此限應改裝慢車照貨物例輸送以昭公允

六　凡左開物件不得作爲行李託運

一火藥及其餘爆炸引火及易致危險之物

二易致他貨損害之物

三發生惡性或不潔之物

四物件長逾十尺或容積逾四十立方尺或重量逾二百斤之物

五貴重品及美術品

六容易損壞之物

七動物

八車輛

九木器傢具

七　搭客隨帶小件行李（如皮包絨毯拜匣之類）並非違禁物品及污穢等具必須隨身携帶入車者應放在車架之上或車座之下悉聽搭客自便但不得侵佔他客座位及阻礙車內走道至此項小件行李由搭客隨身携帶既未塡寫行李票亦未發給對號牌如有遺失損壞本路槪不任責倘有夾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一經查出應即扣留照章罰辦

八　搭客所帶行李均須於未開車二十分鐘以前交站過磅裝運至遲以開車之前十分鐘爲止再遲不收

九　搭客行李到站交驗過磅後由查驗行李員司核明等級分別免費加費塡給行李票一紙對號牌若干塊至卸車之

站憑票及對號牌取件票牌如有遺失須覓妥實舖保出具保單並須說明數目相符始准領取倘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牌票不全或牌上號數與票填號數不符均不得擅行給發應俟查明報由天津總局核辦

十　搭客所帶行李一入車站柵門即歸本路脚夫搬運凡成担行李在月台內上車下車用鐵路長夫搬運者照章核收脚力（即每担裝卸各收銀元五分均在裝車之站將一裝一卸脚力一併收訖共每担收銀元一角註明行李票內至下車時即不再收）如不足一担之小件行李需長夫搬送者一人能提每件收銅元二枚兩人扛運每件收銅元四枚此款即由搭客隨時給發無庸填入票內

十一　凡三等搭客所帶免費行李如自願不裝行李車又經站長或車隊長允其帶入客座時既不給票又不繫牌鐵路即不負担保之責至此項行李務以免費斤量爲限即每客一位至多不得過六十斤又汚穢不潔及妨礙他客座位之物均禁止帶入客座

十二　搭客所帶行李如箱篋鋪蓋包裹之類均須自行嚴重封鎖綑紮完固並須用華文或英文標誌以免錯誤其未經封鎖及紮綑鬆散之件概不代運又如網籃竹簍及其他不能封鎖綑紮之件雖能代運然不能與箱篋等件一同負責如搭客必欲代運須由本人出具證書如有散失與鐵路無涉字樣方可收運

十三　凡封鎖綑紮完固合法交鐵路驗明收費代運未經保險通常之件倘有遺失其賠抵價款頭等客箱篋每件賠四十元鋪蓋每件賠十元二等客箱篋每件賠二十元鋪蓋每件賠五元三等客箱篋每件賠十元鋪蓋每件賠三元如遇以上索賠時將行李票及對號牌完全交出爲憑但遇天災事變人力難施之際不在此例至賠償標準以原件全部遺失爲斷如原件尚在又無路員私擅拆封開鎖確實証據者無論如何均不能適用賠償辦法

十四　凡搭客所帶箱篋內裝貴重物品欲本路爲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箱篋內所貯衣物若干與路員公同驗明幷將價値若干一一註明証書並粘貼原件之上所保數目每件至少保洋五十元至多保至二百元收保險費一元另給保險憑單倘原件無故遺失或遇水火意外均照所保之數賠償

十五　凡裝運行李後如搭客改乘別等車其所帶免費行李分量致有差異時不得將已交之運費索還

十六　搭客裝運行李如遇中途故障火車停阻不能前進時不得將運費向本路索還但准將免費加費各行李由停阻之站一律免費運回起運之站仍交本人

十七　火車到站後搭客領取行李限於二十四點鐘內發完如本路不能在定限內交出本路應擔遲誤交卸之責每逾二十四點鐘每件賠銀元五分但無論何時每件賠銀元不得逾一角五分之數

十八　凡火車到站後已逾四十八點鐘本路倘不能將行李交出准託運人照遺失例索賠但在索賠而本路尚未賠抵時已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託運人領取祗按遲誤交卸之責賠抵不能照遺失例賠償

十九　如行李遺失託運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三十日內將所領之賠款繳還即將行李交還如逾三十日未領取該行李應歸本路所得

二十　火車到站後十五日內不將託運行李報明索領倘遇遺失本路不擔責任

二十一　搭客領取行李當時未經報明遺失事後再行查出本路不負賠抵之責

二十二　凡搭客將行李票或號牌遺失應立時向站長或車隊長聲明挂號若未預先聲明致被別人拾得將行李取去本路概不任責

二十三　搭客到站時晚其行李不及磅驗或朦混上車經卸車之站查出復磅仍應向該客補收行李運費但旣係漏未購票應一律按照重量收價不得再援客票等級分別減免之例照章減免

二十四　凡行李未經磅驗亦未交費倘中途或有遺失損壞本路概不任咎

二十五　包車包房客人所帶小件行李不願裝在行李車內者但在免費範圍以內可預先聲明不給行李票不繫對號牌惟賠償之責亦不擔負如係大件或雖小件而件數太多斤量過重者仍須給票繫牌交行李車代運

二十六　搭客行李已到卸車之站應卸在月台內由該管司事檢點清楚如客人即欲提取者即由該司事核對票上所塡牌號碼數與行李號牌相符立時發給惟不得自向行李車內檢取以免錯誤

二十七　各大站設寄存行李所如搭客行李於運到二十四點鐘後不來提取應由本路妥存所內每逾一日（計二十

四點鐘）每件收存棧費洋五分不及二十四點鐘亦作一日逾二十四點鐘以外無論逾時多寡均另算一日每件加收洋五分

二十八　搭客行李寄存行李所內倘逾一月不來領取應由該站登報招領逾六個月仍不來取即送由本局佈告拍賣將所得價值扣除應付本路各費用外有餘暫存本局再俟六個月如仍無人領取此件悉歸本路所得

二十九　搭客行李各給行李票對號牌爲憑票內及號牌均塡明某站卸車不得在中途截取如客人遇有臨時發生緊要事件中途下車必須提取行李者應先商明車隊長並管行李司事由該車隊長等驗明行李票內所塡行李件數及號牌數目符合確係該客之物方准提取否則不得通融致有舛錯並不得將運費差數索還倘因該件行李性質重量或有妨碍等事不便即時交出者仍不得勉强

三十　凡客商行李不准夾帶危險之物如有危險物品須於買票時先時報明另裝別車照危險貨收費倘不報明一經查出照章加倍補費若損傷他客物件及車輛者按損傷輕重向該搭客索賠償

三十一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年　月　日施行

京奉鐵路裝運行李辦事細則

一　行李過磅時先驗明搭客所執車票等級如在規則第三條規定重量以內卽行塡給免費行李票一面於每一件上各繫對號牌一塊上記明號數及起訖站名此牌分上下兩截繫行李下截卽交物主幷將該牌號碼由某號至某號共若干件塡明行李票內此票用藍油紙印寫同式三張一存發票站一連對牌交搭客憑取行李一交車隊長與車上行李司事查對一同簽字登簿至下車之站親交該站收發行李司事或站長如查與搭客所執票牌相符卽行收回票牌照交行李

二　行李如係免費者於塡給免費行李票時隨於所執車票上加蓋行李例費驗訖小戳其超過免費而交淸加費者亦加蓋行李加費驗訖小戳以免一票兩用之弊

三　行李過磅如超過免費重量者應查照規則第四條所定辦法按担收費幷塡給加費行李票注明共若干件共若干

斤除某等應免費斤重外餘數若干斤收費若干已收訖字樣連牌交搭客收執其餘繫牌塡號及車票加戳悉如第一二兩條辦理

四　起運行李之站該管司事或站長應在未開車五分鐘以前將行李件數重量運費數目以及收費免費種種手續詳細查明除照第一條規則塡給行李票及號牌外並應將某次車共行李票若干張或開單或用簿送交車隊長簽字車隊長接收後即照票上所分別卸車之站彙登運送簿內以便到站時交與站長核對簽字作爲收據

五　行李到卸車之站該站司事或站長須與車隊長及車上管行李司事當面點明然後在運送簿上簽字倘行李數目與簿上及車長所執之票據或不相符須立時發電至起運之站查詢明確再行發給

六　脚夫搬運行李上下車應由該脚夫自備草簿一本某人某次車搬運某號行李票其若干件隨時記入簿內俟該次車開行後由脚夫照簿謄寫草單交站長簽字存查其搭客隨身所帶零件行李未繫牌未給票者無庸登記

七　火車到站行李卸在月台須用柵欄圍護柵欄以內閒人不得擅入凡搭客提取行李應在柵欄外將行李票及對號牌點交司事或站長逐一核對如件數重量各數相符即將行李發付

八　各站收回之行李票及號牌於每日檢齊交次日第一次開行之車開單彙寄天津總局其發交車隊長之副票應於行李發完時即由站長加蓋發訖戳記連送簿仍交還車隊長由該車隊長於次日開單寄交津局倘行李到站未經原客或委託人持票牌領取者車隊長應將副票存留該站該站即於報單內將未取之行李票號碼及號牌號碼幷件數起訖站名某次車到等項詳細塡注備查俟搭客領取後再將票補寄天津總局仍於報單內注明車隊長報單亦同

九　如行李卸車後無人承領應由該司事或站長妥爲收管俟有客人持有相符之票牌到站領取時查照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　各站均設備寄存行李所一處凡未經裝車或卸車後無人承領及搭客面託寄存之行李均應分別安置所內妥爲經理並立日記簿將行李件數種類由何日何站運到及物主姓名住址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十一　行李車內派司事一名經管所有收發行李及應行簽字各事均應細心辦理仍由車隊長隨時察查至卸車時必

須留心核對如有遺失錯悞該車隊長並司事應負連帶責任

十二　發見行李在路或在站被竊之時站長立刻電禀段長並車務總管呈由總辦飭警竭力查追如係本路員司通同舞弊或監守自盜確有証據者除勒限追繳給主外仍盡法懲治

十三　各站收費或免費之行李每日須用日報單將第某次車由某站至某站行李件數種類重量運費各若干一一註明呈報車務處洋賬房各一分其所收運費應由站長報解

十四　各站所發行票均用華英兩文塡寫其件數若干並須塡寫正字不得塡寫阿勒伯字碼倘有錯誤塗改之處應加盖紅色印戳以杜客人私行塗改件數之弊此條幷須刋明行李票內

十五　行李到站客人持票牌領取時如查有票上所塡數目與第二副張及運送簿不符或有票無牌或有牌無票或雖有牌而號數不全及號數與票塡之數不符時均應一面扣發行李一面澈底查究

十六　本細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年　　月　　日施行

京奉鐵路寄運包件規則

一　寄送包件重量多寡路程遠近均按後列價表核收運費惟每件重量以百斤爲限過此即作爲普通貨物另行照章寄運

二　貴重美術品物如金銀珠寶鑽石及紙幣票劵契約雕刻刺繡等或脆薄危險等物均不得作爲包件託運如有朦混裝運者一經查出即照原貨運費數目按等加倍其危險物或禁制品即扣留並送官廳究治至脆薄未包或包皮破損之物如係託運本人簽明鐵路不負責任字樣亦准作爲包件裝運

三　如遇輕質物件應照容積尺寸核收運費約每立方二英尺作重十五斤算但至多不得逾四立方尺

四　凡託運包件本路備有粘貼包面之標式由託運人照式用華文或英文一一塡注當面粘貼包件之上另由本路給與邀單一紙其式與包面所塡相同交與託運人以便寄交收貨人持單到站簽字取貨

五　凡託寄包件但在該站客車未開之半點鐘前挂號者均應由該次車裝運（特別通車不在此例）但遇地位不足之

時鐵路得自行酌量用他次車裝運惟不論何種列車載運除收到及交出之日不計外每日至遲須運行二百英里

六　包件寄到後該收件人必須得有寄件人之憑信持所發寄件人之清單方能到站領取時應書一收到字據於清單之上如收件人不克親自領取實於清單背面註明請交持單之人字樣亦可給發倘收件人所簽名字及鋪保戳記不甚清晰難於辨認則所請應歸無效至清單遺失應由收件人覓得妥實鋪保出具責任保單始可交付倘不克覓保或所覓之保鐵路認爲不合資格或不適用時則須由收件人致函於寄物之站該站得有寄件人許可發交之字據通知收件之站亦可交付惟照此辦理收件人應先納費一元五角作爲一切措置之代價方能照辦

七　包件寄到所達之站本路不任知照收件人之責倘收件人已逾定限不來領取應照下列第八條所規定由收件人照付存屯費訖方得付給

八　包件到站不來領取凡係收件人之疏忽以致包件在車站存放者均應照交存屯費該費自寄到之第四日起算每逾一日每件應收存屯費銀元五分以二十四點鐘爲一日不足一日者亦作一日算倘逾一個月無人來取應將原包寄回發遞之站知照寄件人領回所有存屯費及寄回運費均由寄件人擔任繳納倘知照寄件人逾十五日仍不來領即由本路佈告拍賣扣除一切費用倘有所餘在六個月內仍可由本人具領給還逾期充公

九　包件交本路代運如未保險者遇有遺失每件賠銀元五元惟須將原清單交出以爲憑證

十　如客人以包件貴重欲本路爲其保險者亦可照辦惟須將所寄物品填具證書交站當面開驗包內物品與所填相符始可代爲保險寄發所保數目以銀元五十元起算至多保至銀元五百元爲止每百元繳保險費一元另給保單如有遺失照單賠償

十一　包件交本路代運自當格外經心然途中設有遲誤誤運等情本路礙難完全負責至包件由託寄之日起如並無故障已過十日收包件之站仍不能交出者應准收件人知照寄件人照遺失例索賠但雖已索賠在本路尚未交付賠款以前如將原件查出應即通知寄件人或收件人來站領取不另給賠該物主并不得另索其他一切賠償

十二　如包件遺失託運人或收貨人已領賠款後於一年內經本路將原件查出即行知會本主准限十五日內將賠款

繳還即將原包領去如逾限不來該包件應歸本路所得

十三　凡包件交本路代運經過關卡倘須查驗或因有應納之稅項被關卡扣留者統由原寄主自理

十四　本規則呈奉交通部核准於　　年　　月　　日施行

里數	觔兩	每一觔
五十英里以內		洋一分
五十一至一百里		洋一分五
一百一至一百五十里		洋二分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里		洋二分五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里		洋三分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里		洋三分五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里		洋三分七厘五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里		洋四分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里		洋四分二厘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里		洋四分五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里		洋四分七厘五

包裹至少以十觔起碼在十觔以內無論重量若干均按十觔核算凡在十觔以外者按每觔核算

京奉京津段內發售月臺票簡章十一條

一　凡入站接送客人者均須先購月台票憑票入站俟出站時交收票人收回

二　此項月台票每張售洋五分折合銅元五枚每張祇准用一次於入站時交驗票人過剪

三　每日售賣月台票時間在每次車開車到之前兩點鐘售起車離站時即行停售

四　凡搭車客已購車票無須另購月台票惟入站時應將車票交查票人驗過始准至月台

五　現在共和政體官民待遇平等所有中西官員隨從僕役均應一律購票入站惟軍警商學各界列隊歡迎歡送佩有標識者入站時可不購月台票惟須先期約定時刻知照站長方能特別許可或不及預先知照臨時用銜片報明站長亦可

六　凡客棧派夥到站送客者應在柵門以外將行李箱籠等件交腳行搬入接客時亦限在柵門外等候各執棧旗聽客人自行檢擇不得購買月台票入站攬客以免擾亂站規倘有不穿號衣冒充客人購票入站者查出以違章論每次罰洋五十元

七　月台既設柵欄所有搭客行李箱籠等件均應在入站門外卸下俟查驗過磅後齊由腳夫搬至車上搭客下車時行李等件亦由腳夫搬至柵外每搬一次係一人能携者每件收銅元二枚須兩人扛抬者每件收銅元四枚柵門以外由客商自行僱人搬運手携包裹聽客商自便

八　搭客乘車向章均在車上收票現改新章所有京津段內搭客其車票須至所達地點之站交由站上驗票人驗收憑票出柵如無客票照章補罰以杜無票乘車之弊

九　京津段內除前門天津總站東站三處凡入站接送客人者均須購買月台票其餘各站暫不售月台票惟搭客入站時應將車票交驗過剪方准至月台其接送之人概在月台柵門以外停步不得擅入致紊站規

十　京津段內月台既設柵欄所有搭客出入均有一定之門各在門口標明入站出站字樣除本路員司工役巡警外其

餘閒雜人等一概不得步入月台幸各注意

十一　通州車站在未設柵欄以前所有第十二第十四兩次車之客票均在實通寺站收回其第十一第十三兩次車之客票於未開車之前　在車上查票

京漢路發售月臺票簡章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一日頒行　先于前門大智門兩站試辦

一　凡入站送迎客人上車下車者均須先購月台票憑票入柵無票者概不得入站台

二　月台票係圓式票與客票不同票上並註明日期列車號次只可使用一次過期即不得用

三　月台票每張售銀元五分折合銅元五枚

四　月台票暫祇北京前門漢口大智門二站發售每日售票時間在每次車開車到之前兩點鐘售起至車已開已到時即行停售

五　月台票於入柵時交查票人剪為兩半一半由客人持入一半由查票人留作存根每日與售票報單相對

六　月台票但適用於入柵時出柵時無須查驗

七　凡搭車客人已購客票者即無須另購月台票惟入柵時應將客票交查票人驗明加畫記號方可入柵上車

八　出入柵欄門口均標明有入站出站字樣客人應一律按照出入

九　車上查驗客票仍照向章逐票加剪其收票辦法亦仍照向章辦理

十　凡持有免費乘車劵者入柵時應一律交出查驗其一次用之免費乘車劵查驗時並應加畫記號與客票一律辦理至此外持有各種護照執照者概不能作為准入月臺之憑証

十一　月臺票除一次用之票外另有一個月期之長期票收價極廉專備客棧貨棧及在站營業常川出入站臺者而設但須有妥實担保由站長呈由車務處核准方可發賣其辦法另定之

如有特別事項各團體各機關有多數人士佩帶標識須入站臺歡迎或歡送者應先期與站長商明由站長呈經車務處核定准其特別一起入站免收月臺票

十二　本路員司工役巡警身着制服或帶有臂章者得隨時出入站臺其餘因公入站人員除由交通部核准領有特別免費月臺劵（本路員司由總辦核准）外一律購票方能入站

交通部臨時軍事運輸處辦事規則

一　本處奉部令設立專辦臨時軍事運輸事宜

二　本處各員承辦事件均須遵照部令有保守秘密之責

三　本處各事均由代理路政司司長主任

四　本處承辦各事暫分三股其辦事員奉　總次長派定由司長支配之

甲第一股　專管收發文電送呈文稿及繙譯電報事宜

乙第二股　專管籌畫調撥車輛及與各路局軍事會議處參海陸三部接洽各項事宜

丙第三股　專管編存案卷及鈔送要件暨其他一切報告事宜

以上暫分三股辦事但遇某股事件過多時彼此應通力合作

五　收到及發出之文電各股人員均須接洽閱看

六　輪值夜班仍照原定辦法及原單辦理

七　每日到署以早九點散署如無經手未完事件及非輪值夜班者總須晚九點方可散值

津浦路戰時軍事運輸章程

第一條　按照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交通陸軍部會商暫訂此項簡章于津浦一路得適用之

第二條　甲種執照應交半價乙種執照記帳彙結均照軍用執照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三條　甲種乘車執照仍限于每張填寫一人但以甲種運輸執照運輸軍火或軍物其押運官兵人數在十人以內者得另填甲種乘車執照共一張

第四條　甲種運輸執照仍應照交半價現款由車站換票上車但或遇事機緊急又現款或不應手數在壹百伍拾元以外者得由兵站長或軍隊長官商准車站長填用津浦鐵路戰時軍事運輸憑單以期迅捷

第五條　此項憑單計分三聯一給兵站長或軍隊長官一存車站一繳該路局彙核報部覆核

第六條　此項憑單由津浦路局照式印刷編號蓋章發交設有兵站之車站長領存照章填用每填用一張即隨時將所運之軍人人數或軍火軍物之種類數目起止站名應交之半價數目先用報單報明該路局以憑按照憑單查對

第七條　此項憑單應交之半價由車站暫記按月由該兵站長或該軍隊長官結算交清如不能交清時應由車站報明路局轉報交通部向陸軍部收還

第八條　遇有需用此項憑單時應由兵站長或軍隊長官直接與車站長接洽商允後當面署名簽字雙方負其責任如有譁擾情事即按照軍法辦理

第九條　乙種執照仍應按照軍用執照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現在津浦一路事機緊急如遇有不及電部時得由軍隊長官或兵站長確實知照車站長車站長得先電准車務處備車一面由該路局轉報交通部

第十條　此項簡章自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施行以津浦路戰事終了兵站裁撤日廢止之

交通部限制鐵路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

第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因公外出得由交通部飭令經由之路局開駛專車或專挂車輛乘坐概不收費

第二條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參議院議長（將來國會議長）各省都督因公乘車得用函電知照交通部飭路局附挂一車免費乘坐隨員僕從均得附坐此專挂之車但仍須開列名單由路局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以便查核如係搭坐客車不願特挂車輛者交通部亦得飭知路局按照人數酌送短期免費乘車券俾便乘坐但隨員僕從以十人為限有加多者應候交通部核准

第三條　軍人因公乘車及輸送軍用物品應由交通部匯參各路情形商明陸海軍部訂定特別運價刊印劃一執照另案規定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派兵警如係專爲保護鐵路而設咨明交通部有案穿著號衣或佩有鐵路章記者得由各該路酌發本路免費乘車劵但人數等級期限地點均由各該路預定限制如沿途地方官實因路上事故往來鐵路者得由各該路酌送免費乘車劵仍隨時報明交通部查核

第五條　各路彼此互換免費乘車劵以職位爲衡由各路局斟酌情形酌定人數多寡票數等級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其與外國鐵路公司互換之乘車劵則視所贈之數以酬答之

第六條　如遇地方荒歉應行設法救濟或補助時其運送糧食由內務部各省都督商請交通部酌減運費其詳悉辦法由交通部臨時自定之

第七條　免費乘車劵分長期用與一次用兩種長期劵可塡三個月期六個月期一年期其劵應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發交各路自行刊印由各路編號蓋章簽字按照本條例分別塡明發行使用其一次用之免費乘車劵亦由交通部規定劃一式樣如前辦理

第八條　各該路人員常川在路辦公以及因公往來各該本路者得仍照向章由各該路發給乘車劵以爲憑証交通部及路政司遇有派員抽查各路及與各路接洽事件應照各該路人員一律辦理

第九條　此外如有特別或緊急事故及國際交往凡爲前項條例所無者隨時得由主管衙門與交通部商酌臨時辦法飭令路局照辦

第十條　前項免價減價各費如爲借款合同限制不能照免照減者其應免應減之費准各路作正開銷向主管衙門收取(如國際交往則向外交部收取之類)

第十一條　凡未經本條例所允許者無論何處何人一概不得減免車費

第十二條　各官署公物如有向係減免車費運送或向係領有免票者本條例施行之日當然失其效力其各路已發出之長短期免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一律作廢如有符合本條例所規定者應即換領新劵

第十三條　凡各鐵路免費減費一切辦法專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交通部商明國務院辦理未經修改以前對於本條例規定各節不得任意通融

第十五條　關於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規定辦法如距北京較遠之路不及候交通部飭知者得由該路按照本條例相機因應事後具報

第十六條　商辦各路除適用本條例第三第四第六第九條外其餘各條得由各該路自行規定呈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國務會議通過定於民國元年九月初一日施行

鐵路

壹次用　等免費乘車券存根

字第　號

一　姓名

二　地段由　站至　站

三　由何處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塡發

字第　號

鐵路

字第　號

一　姓名

二　地段由　站至　站壹次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塡發

說明

（一）用薄洋紙印刷成册每百張爲一册編一字號

（二）分頭二三等三種頭等用淡紅色二等用淡黃色三等用白色

壹次用等免費乘車券
發行者簽字或蓋章處
一　此券係按照交通部限制條例第　　條發給
二　此券限於本人壹人使用不得轉賣轉借或隨帶他人
三　此券只准在填定日期或填定之日以前持用壹次並於將到站時由車隊長收回繳局
四　此券逾期作廢如誤攜過期券上車者照收車價
五　此券必須按等乘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六　此券如本人不用須繳回發行者註銷
七　鐵路查票收票及乘車一切規章持券人均應遵守

（三）某某鐵路及某等字樣均分別刊印毋庸臨時填寫

（四）發行者蓋章或簽字即照各該路成例向係由某人簽字者仍由某人簽字或蓋章於其下

（五）凡編號及刊明某鐵路某等以及簽字或蓋章辦法背面洋文亦同

（六）背面所用洋文均照各該路向例通用之英文或法文刊入並於填用時對照填明

（七）各路凡有限制免費券不准乘坐某項車輛者應加蓋聲明戳記於上俾免誤用

（八）各路如有特別情形爲券內條文所未能包括者准於券內自行加增

鐵路

等長期免費乘車券

第　　　號

一 職務
姓名

二 地段由　　站至　　站往返

三 期限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發行者簽字或蓋章處

一 此券係按照交通部限制條例第　條發給
二 此券限於本人壹人持用不得轉借及隨帶他人
三 此券必須按等坐車如越等級照章補價
四 到站口或車內路員查票應隨時交出查驗
五 本人如不用此券應繳回發行者
六 鐵路一切規章持票者均應遵守

說明

一 用厚紙板摺合上半幅漢文下半幅洋文分頭二三等三種頭等用淡紅色二等淡黃三等白色外皮之色亦同皮面一面用漢文橫書某某鐵路直書某等長期用免費乘車券字樣一面照寫洋文
二 庸填寫某某鐵路及某等字樣各照列入冊
三 各路局應另照式列印存根隨時填入
四 簽字或蓋章辦法一照各路向章辦理
五 填發此券應查照與條例某項相符即照填入
六 背面所用洋文均照各路通用之英文或法文列入並對照填明簽字或蓋章亦同
七 各路凡有限制免費券不准乘坐某項車輛者應加蓋聲明戳記於上俾免誤用
八 各路如有特別情形為券內條文所未能包括者准於條內自行加增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為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為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俟屆款稍裕記帳執照即行取消）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帳上仍換票上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為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都督護照為准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為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即立予裝運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本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務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遇有應用乙種執照時准其填用甲種執照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買臥票者不在減半之列隨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需械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需械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長官之印文爲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須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與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戳記即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持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携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分以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碍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擔負責

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塡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強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交通陸軍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附執照式樣

一(正面)

甲種執照

軍人乘車用　　陸軍部　　軍人乘車用

軍用乘車半價現欵執照存根

今有軍　　壹位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

塡用甲種乘車執照照交半價換取　　等車票壹張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塡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塡發

字第　　號　　部印

甲種執照

軍人乘車用　　陸軍部　　軍人乘車用

軍用乘車半價現欵執照

今有軍　　壹位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

條例塡用甲種乘車執照持赴車站驗明**照交半價**換取　　等車票壹張此執照

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塡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塡發

（背面）

（注　　意）

一　此執照限於軍人適用軍人以外之人不得假借冒用

二　此執照除條例第九條之特別規定外每張限於填寫一人

三　持執照到站換票照半價核收現欵出站換給軍用半價車票乘車不准持執照上車在車交價

四　執照如填寫不符車站不准換票尤不准收空白之票代爲填寫

五　車內如查出持票之人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照章索補車價

六　乘車一切章程均應一律遵守

二(正面)

甲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品運輸用

軍用運輸半價現欵執照存根

今有　軍運輸　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赴車站查驗相符照交半價換票裝運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字第　號　部印

甲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品運輸用

軍用運輸半價現欵執照

今有　軍運輸　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甲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赴車站查驗相符照交半價換票裝運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由該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背面)

清單

物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	半價

清單

物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	半價

三（正面）

乙種執照

大軍隊　乘車用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存根

今有　　軍隊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

填用乙種乘車執照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査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字第　　號

部印

乙種執照

大軍隊　乘車用

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

今有　　軍隊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

條例填用乙種乘車執照持赴車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記帳所有詳細清

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背面）

清單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他項	應記半價

清單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他項	應記半價

四(正面)

字第　號　部印

乙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品運輸用

軍用運輸半價記賬執照存根

今有　軍運輸　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乙種運輸執照所有詳細清單開列

面合將存根存案備查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乙種執照

陸軍部

軍用品運輸用

軍用運輸半價記賬執照

今有　軍運輸　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軍用執照條例填用乙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

赴車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由該車

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背面)

清單
物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清單
物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為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為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為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廣九路警務處編制職掌及薪費各項數目表

隸屬	站別	員司人數：巡官	員司人數：巡佐	員司人數：書識	兵役人數：巡長	兵役人數：巡目兵	兵役人數：工役
總巡官管轄全警務	大沙頭	總巡官一	書記員一	書識一	二級巡長一	一級巡目四	鐵匠一
		三等巡官兼教練一	庶務員一		三級隨車巡長二	內隨車二巡路一	火夫一
石龍						三級巡兵一六	差役二
二等巡官						工程項下	

分管大沙頭至石龍警務

		一級巡目一	火夫一
		三級巡兵二	
	工程預備項下		
	二級巡長兼幫教練一	巡目二	火夫二
		巡兵二	
	東山工程項下		
	二級巡長一	一級巡目一	火夫二
		三級巡兵一五	
		東山護廠項下	
		一級巡目一	火夫一
		三級巡兵一〇	
石牌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車陂		二級巡兵一	

站名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烏涌					同上	
南岡					同上	
新塘					同上	
唐美				三級巡長一	一級巡目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工程項下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雅瑤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仙村					一級巡目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石廈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石灘					一級巡目一	
					三級巡兵八	
					內巡路、守橋六	
石瀝滘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石龍	二等巡官一	書記員一		二級巡長一	一級巡目四	火夫一
					內隨車一巡路二	差役一

深圳二等巡官分管　石龍至深圳警務

					二級巡兵一守炸藥廠	
					三級巡兵三	
					內巡路一守炸藥廠三守橋六	
					工程項下	
					一級巡目一	火夫一
					三級巡兵一八	
西湖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南社					同上	
橫瀝					同上	
常平					同上	
土塘					同上	
樟木頭					同上	

					工程項下	
					三級巡兵三	
林村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塘頭厦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五	
					內巡路一守橋三	
石鼓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二	
					內巡路一	
天堂圍					同上	
平湖				二級巡長一	一級巡目一	
					三級巡兵二	

					内巡路一	
					工程項下	
					三級巡兵六	
李朗					二級巡兵一	
					三級巡兵五	
					内巡路一守橋三	
布吉					同上	
深圳	二等巡官一	書記員一		二級巡長一	一級巡目三	火夫一
	三等巡官兼教練一				内隨車一巡路一	差役二
					三級巡兵一三	
					内巡路一	
					工程項下	
					一級巡目二	火夫一
					三級巡兵一五	

合計全路員司警役人數及月支薪費餉項數目（以銀元計）

總巡官一	薪水銀一二〇　公費銀四〇
二等巡官二	石龍一員薪水銀九〇　公費銀三〇
	深圳一員薪水銀一〇五　公費銀四〇
三等巡官二	大沙頭一員薪水銀五〇
	深圳一員薪水銀四〇　公費銀四〇
	以上共銀五四五
書記員三	大沙頭一員薪水銀五〇
	石龍一員薪水銀三〇
	深圳一員薪水公費銀三三
庶務員一	薪水銀二〇
	以上共銀一五〇
書識一	薪水二〇
	以上共銀二〇
二級巡長六	各支餉銀二二
三級巡長三	各支餉銀一五
	以上共銀一六五
一級巡目二二	各支餉銀一二
二級巡兵二二	各支餉銀一〇
三級巡兵二〇	各支餉銀八
預備巡目二	各支餉銀一一
預備巡兵二〇	各支餉銀六
	以上共銀二二四六
鎗匠一	工銀一二
火夫一一	各支工銀六
差役五	各支工銀六
	以上共銀一〇八

總共月支薪費餉項銀三千二百三十四元

謹查警務處月支經費車務項下約居三分之二計銀二千二百零四元連員司薪費在內工程項下約居三分之一計銀一千零三十元純係兵役餉項緣彼時工作尚多故需費亦鉅若全工告竣專辦行車即可大加裁減預算月支經費約需二千數百元上年八月通車後正擬實行旋以巡兵乘亂滋事全體解散未及重行編制合並聲明

廣九鐵路警察區署編制職掌及新餉數目表

隸屬	站別	員司人數：區長	員司人數：區員	員司人數：錄事	警役人數：警長	警役人數：警察	警役人數：夫役
大沙頭警察區	大沙頭	一	一等一	二	三	二級三	火夫四
			二等二			三級三	工使四
			三等一				
			·		東山		
					二	三級一八	火夫二
石灘分區	石牌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車陂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烏涌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南岡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新塘				一	三級二	火夫
	唐美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深圳分區

雅瑤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仙村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石廈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石灘				一	三級六	火夫一
石瀝滘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石龍	分區長一	二等一		三	二級三	火夫四
		三等一			三級一〇	工使二
				水南工程		
				一	三級一四	火夫一
西湖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南社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横瀝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常平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土塘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站名	分區長	區員	錄事	警長	警察	火夫・工使
樟木頭				一	一級一	火夫一
					三級六	
林村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塘頭廈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石鼓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平湖				一	三級六	火夫一
天堂圍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李朗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布吉				一	三級三	火夫一
深圳	分區長一	二等一		三	二級三	火夫四
		三等一			三級二一	工使二
合計全路員司警役人數及月支薪餉等項數目（以銀元計）	區長一 薪水一五〇 分區長二	一等區員一 薪水七〇 二等區員四	錄事四 各支薪水二〇 以上共銀八〇	警長三六 各支薪水二五 以上共銀九〇	一級警察一 餉銀一四 二級警察九	火夫三九 各支工銀五 工使八

各支薪水一〇〇	各支薪水六〇			各支餉銀一二	各支工銀五
以上共銀三五〇	三等區員三			三級警察一七四	以上共銀二三五
	各支薪水三五			各支餉銀一〇	
	以上共銀四一五			以上共銀一八六二	

總共月支薪餉等項銀三千八百四十二元另加公費銀五百元

謹查警察區署月支經費共需四千餘元現在全路工竣專辦行車惟大沙頭東山水南深圳四處保護洋員巡查工廠較爲重要其餘各站俱參照從前本路辦法酌量裁減正可撙節不少現在各站所派警長每站一人似覺太多亦宜裁減合並聲明

(乙)訂定合同契約

交通部鐵路事業複雜繁賾而外債外交關係尤鉅故一切借欵契約聯絡運輸凡對外事項皆係直接交涉其關於借欵者如隴海浦信各借欵合同其關於行車者如日本朝鮮南滿京奉諸路聯絡運輸合同至於內國路事如嶧縣中興煤礦棗台支路過車合同賈汪煤礦運費合同及川路湘路蘇路等合約吉長裕廬通運公司章程之類莫不相機因應逐一磋商續斷條分日臻妥密茲以前記契約附記於後

中華民國隴秦豫海鐵路借欵合同

總綱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比國鐵路合股公司與中國政府訂有借欵合同以為河南省建築自開封府建至河南府鐵路之用該合同第二十三款云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欵將開封府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間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開封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欵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今中華民國一因決議即時敷設所擬辦東西幹路中經汴洛洛潼兩段之路一因確知比公司敷設開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一切按照合同條件已辦理完妥一因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條件實有不宜今日之用例如准外國公司攤派餘利之條是一因實行統一東西幹路辦法如建築設備行車等事故商允比公司將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兩合同一律作廢改歸新合同辦理由是兩方商定合同意在聯合西自蘭州府東至海邊建設東西大幹路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府開封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中國政府得有完全鐵路之利益允將比公司所棄權利給予相當酬償

第一節　訂定合同兩造名義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訂定其訂立合同之人一係交通部總長已奉

大總統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命令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一係在北京設立之比國鐵路電車公司代表人陶普施秉承該公

司全權代理此後名爲公司訂立各欵如下

第二節　借欵總數

中華政府允准公司承辦發售五釐利息法金借款二萬五千萬佛郎克

第三節　借款名稱

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定爲一千九百十二年或十三年即中華民國元年或二年中華民國五釐利息隴秦豫海鐵路金借欵

第四節　借欵宗旨

此借款專爲下開各節之用

建造東西幹路西自蘭州府東至江蘇省揚子江北濱海之區利用汴洛洛潼並清江浦各段經西安潼關河南開封歸德徐州府等處勘定路綫及其濱海或江口建築碼頭之點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並公司定奪勘定之後公司按照本路利益商定建築工程應配物料購辦地段車輛等等接連已成各段工程使全路行車利便

提前還汴洛一千九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號合同所訂借欵計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克

此借欵既還之後所有汴洛鐵路兩合同即行取消作廢汴洛一段即歸入幹路之內所有行車管理各事悉照本合同條欵辦理如有執票之人不願提前收回五釐利息並本金應由本借欵內提出一欵寄存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以爲擔保本利至一千九百十五年七月一號止

爲解公司因取銷汴洛借欵行車兩合同內載代辦行車權限以及二成餘利並此後經理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是以中國政府允許比公司東路由開封建至水口歸入本合同辦理

公司允許取銷西一千九百零三年合同之第二十三欵接展洛西之應得二成行車餘利以及取銷該合同所許之管理鐵路特權中國政府因比公司於此合同內亦允免所應得之二成餘利特許公司展造西路至蘭州府中國政府担任催令洛潼商辦鐵路公司建築工程配置物料經營行車等事使公司無所阻碍得從速布置西路應辦工程以符本合同所

定期限

原有清江浦至揚莊鐵路約計二十啟羅邁當如徐州府至水邊路綫決定經過清江浦時則中國政府允許此路亦併入幹路之內其歸併之費應在借欵內開支

備設本路終點碼頭

備付工程期內利息並行車經費至工程期限估定應自測勘定綫後五年完竣

第五節　付息

此借欵利息按虛數長年五釐由中國政府每六個月付與執票之人利息應自售票之日起照下開各節交付

第六節　借欵期限並還本

此借欵以四十年爲期自售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除下開提前還本之欵詳載外還本之法應按照本合同附表按年還本數目照付

逐年應還之本分爲兩次每六個月付一半亦照下開各節照付

自發行借欵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借欵全數還清或欲先還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

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二釐五即每一百佛郎克加二佛郎五十生丁滿第十七年後無須加價

每次欲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函知會公司

預還之數照借欵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到期之借票息票其本息已付後由公司收回作廢將收回各票號數編明次序送交付欵之處之中國公使

到期借票息票自每次本息到期之日起三十年之內不來領取則該項本息由公司悉數繳回中國政府

借欵全數還清之日此合同應即時作廢

第七節　甲借欵手續

此借欵付利還本中國政府聲明承認按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悉數如期照付並無遲誤工程期內應付利息即在借欵內劃付

路工告竣以後應付利息並本銀中國政府先由該鐵路進欵指撥如有不敷中國政府即在他項進欵撥付如再有不敷在借欵內將未用之欵撥付此條欵另詳于後章第十三節

行車進欵應隨時提在中國政府與公司所指之銀行該銀行於存欵內提出若干依中國政府利便兌換金價以備十四天前足敷每年兩次還本付息之欵

以上各欵所載每半年應還本利按照此合同附表應於到期前十四天交付公司

以上應付之欵由交通部以付欵之各口岸市面上通用紋銀或新國幣交付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足敷在歐應付金欵

乙兌換

中國政府將還欵金價與公司或公司所指之銀行於交付之日訂定交通部亦可於還本利期前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訂定金價

丙小費

日後如中國政府在歐洲分設銀行並非委託他銀行代理者則往來滙欵應各半分任經理

所有公司經理付利還本之費中國政府照付欵之數給與二厘半即每千佛郎克給二佛郎五十生丁

丁擔保品

此借欵應付利息本銀中國政府允爲擔保並以隴秦豫海全路鐵道車輛機器附屬品及進欵爲特別擔保品

此項特別擔保品作爲頭次抵押由公司代執票人承受

如中國政府不能按期交付本利或付而不足即可實行受抵押之所有權

第八節　票價

公司應繳中國政府票價係按此京售出之價扣除照票面六釐之數所有經理此項售票之費用如組織承售之公司佣金郵票電報告白刊印招帖並債票模型印花稅用項等由公司担認即在折扣內開支

債票發售之先公司應將債票市價先行告知督辦或該處駐使接洽

第九節　發售債票

此項借款全數准由公司即刻印成金額債票未經發售之前應寄存於中國政府並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

所存銀行之債票應准公司隨時提出交與購票之人按照借款之招帖所載辦理

債票每張之數目票面所載之何種金幣債票何等式樣並用何種文字及折合何種金幣方合發售債票之用由公司酌定先期告知督辦或告知該處中國駐使

中國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票上以省其親自書押之煩中國駐使在發售債票地方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中國政府允准並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處公司代表人亦應在債票上簽字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與該處中國駐使商定

合同一經簽字公司即可出此借款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發售債票之處之駐使遇有應行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款招帖簽字

此項二萬五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於本合同簽字之後或作一次或分數次發售第一批至少一萬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核准日起十二個月內發售以後發售次數期限每次至少五千萬佛郎克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務使本合同所載建築購料不致稍有躭誤

公司在歐洲並中國招人購票一律照章辦理中國政府有儘先承購之權惟須於借款招帖發出前四日告知公司

公司於發出招帖前七日即應以前出招帖日期告知中國政府

倘於未發出借款招帖以前遇有政治上或財政上意外之恐慌致中國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值兩方面均以爲有礙發售新票應准公司展緩公道期限再行照章辦理

如公司於商定展緩期限內仍未能發售則本合同即行作廢公司按照此合同所執之欵並其利息即須由中國政府還清此外亳無他項酬費

第十節　毀失

倘有此借欵售出之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中國政府並售票之處之中國駐使駐使允准公司登報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欵並設法按該處例章辦理

如所失之票已逾公司所定之限仍未出現則該處中國駐使應照原數重發副票交付公司因公司即爲失票者之代表人

公司即代表失票者擔任一切費用

第十一節　免稅

所有此項借欵之債票息票以及收付各欵有關於本合同者在合同期內中國政府允免納稅

第十二節　代表

公司於此借欵執票之人居代表地位

凡關於本借欵合同與中國政府交涉公司均有權代表商議

第十三節　交付借欵及管理帳目

售票後之金欵應交公司或公司所指之外國銀行由公司担其責任收入隴秦豫海鐵路帳內此項交欵按購票付欵章程隨時收入帳內凡帳內存欵在外國照付長年三釐之回息

此項售票之欵照本合同所定應付應扣之欵外其餘之欵以及回息悉數聽候中國督辦提用發售債票欵內須截留一欵存放外國備付購料並洋員薪費之用督辦先期與公司商妥可隨意向外國提欵匯華

一星期內提欵除非特與公司商妥不得逾三百萬佛郎克

此項匯欵即由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經理收入隴秦豫海帳內歸公司担其責任匯華金欵暫存中國之外國銀行者亦

由公司担其責任

按照總工程司預估用欵清單或備一月之用或備數月之用督辦於借欵內存欵項下酌提若干用以兌換中國銀兩即由督辦同公司所指之銀行辦理兌換事宜如果兌換之銀數逾一月備用之欵應與公司商明兌換之銀兩應存於公司指定之銀行收入隴秦豫海帳內其存欵應照通行來往帳給予利息所有隴秦豫海鐵路提用存欵之憑單應由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提出之欵交付督辦所派之收支員由該員出具收據督辦担其責任收支員應照督辦與總工程司雙方簽字之憑單支發

督辦與總工程司均有稽核鐵路進出欵項極大之權

鐵路帳目應用中文法文照新法登記

鐵路總公所每一年結帳時應將行車進出欵用中法文刊印以便任人取閱

第十四節　借欵數目不敷或有溢數

倘此項售票之欵並同息不敷營造全路工程並置備車輛其不敷之數應以下開數節辦法彌補

中國政府有可撥之欵得以接續辦理不致停工所撥之欵作為鐵路成本一律支息但無礙本合同所載還本付息各條

撥欵如仍不敷公司照此合同條欵另行續發第二次債票以竟全路之工得以完妥行車為止

第二次債票仍得一律担保一切均照二萬五千萬之借欵規則次序辦理倘全路工程告竣之後而借欵尚有溢數未用此欵應由督辦提存於與公司公同所指定之銀行歸入隴秦豫海鐵路帳內此盈餘之欵作為公積以備中國政府按照本合同應負責任之付欵

第十五節　墊欵

倘於此債票未經出售之前欲急速按照此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欵則公司應担任籌墊其長年利息不得逾六釐公司得於銀行所存未售之債票先提出照墊欵一倍有半之數作為担保所墊之欵

此項墊欵於售票時照所墊數目並其利息首先提還

第十六節　甲工程

估勘全路工程剋日開辦以便營造路工路綫縣長若干俟勘路工竣核定

營造工程應於本合同核准六個月後即行開辦估計測勘完竣後五年可以告竣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並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總工程司聽候督辦指揮至督辦薪費辦公費應由中國政府與公司商定於鐵路欵內開支

中國政府除第十二欵第十三欵所定外應備所有造路地段其地基及契券務使毫無轇轕由是應付一切路綫所經城內外公私產業之價值費用以及第十二十三兩欵但需用之欵應由公司於借欵內提存中國政府所指之銀行其數目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督辦督飭營造全路工程

督辦會同公司愼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該總工程司測勘路綫詳擬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一切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以上各事均須先期呈請督辦核准

總工程司薪費由督辦與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工程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工程司開列總段長分段段長及總核算等執事員組織表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代爲選聘歸總工程司調度

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職務督辦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調度無論何等中國人員外國人員若未呈請督辦允准均不得聘用

當經約明凡中國人曾學有專門或素有經驗者由督辦指送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委用惟須先期由督辦派藝員會同總工程司致驗是否合格

所有在工員司等非藝務人員如有過失督辦均可撤革以外藝務人員及洋員等遇有過失督辦告知總工程司撤革聲

明正當理由總工程司應即遵辦在工各洋員對於督辦並其所派之代表均應極爲恭敬
以上兩條係敬重督辦威信並使工程無礙進行
在工洋員須尊敬中國官員並不得無故干涉地方之事凡鐵路所經區域內宜與華人性情習慣期臻融洽
督辦與工司商妥可以委派代表一員或數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此委員之薪費由路工項下開支

乙購料

營造期內應購工程需用物料並購備全路行車各種料件凡中國所有自產自造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歸公司承辦

公司須在公共市場擇價值最廉質料最佳之廠家購買如質料相等價值相同先儘比法之貨購用
購辦材料招攬工程應由總工程司開單呈請督辦核定
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並一切費用其細帳應粘同各項原廠發票驗單收條於每三個月造送總公所核准

丙免收釐稅

公司代辦無論中外材料或進口或過內地均免完納關稅釐金
但此欵不能有礙於中國政府新定稅則辦法凡各路通行者本路亦一律遵章辦理

丁費用

凡屬於公程並行車各事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欵約明本路總公所祇能照付比京工程處擬圖購辦驗收訂聘洋員各費此費亦可與公司商定每年包費若干付交公司至於董事公費津貼並他項費用均歸公司自行籌付

戊枝路

中國政府因便易交通顧全利益起見欲在隴秦豫海添建接連本路之小枝路公司亦可按照本合同條件允許代爲借欵修建

第十七節　工程期內行事

凡逐段工竣之處督辦與總工程司務須設法趕速行車

第十八節　延長路綫

中國政府於本路工竣以後或未竣以前爲推廣交通利益起見欲由蘭州府展長至甘州肅州一路除政府自行籌款修築外如借用外款時公司所許條件無異他公司則先儘公司承辦

第十九節　全路行車時特訂條款

甲稽查人員及職員

經理全路行車之事專屬於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佐以總工程司一員經理之

總工程司一切聽命於督辦

督辦會同公司愼選富有經驗熟悉鐵路之比法人一名爲總工程司其受聘合同條件由督辦自定之

督辦或斥革或辭退總工程司之時應先期與公司商定

總核算一員或比籍或法籍並兼稽查銀錢事務由督辦選派經公司同意所有付款憑單及各項帳單須經督辦所派之代表及該核算雙方簽字爲証

督辦及總工程司於鐵路收支款項均有稽查極大之權

凡聘用鐵路藝務人員或定其職務或定其去留督辦應商同總工程司辦理

督辦與總工程司有意見不合當各具理由呈請交通部核定不得再有爭執

乙購料

自全路行車之日起督辦可以依本路之利便購辦料件但如有比法商家貨質價值與他商一律在此等比法商家內經公司薦引者得儘先攬辦

倘督辦擬委一家或數家洋商爲經理購辦行車料件人公司如能照他商同一規則得儘先受委經理

第二十節 讓渡

公司得委任在歐洲或在中國之銀行代其經理依本合同所定之各種款項

公司除本合同內該公司所承認之責任外得將其應有之權利或全體或一部分過割與他公司或他團或經理人或董事付託或過割均須請交通部核准

公司讓渡之他公司或他團除比國國籍外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第二十一節 公斷

本路總公所與公司所派之經理人遇有於本合同範圍內爭執之事件辦與公司經理人各請一人評斷倘以上兩人亦意見不合由兩方面公請第三人斷定

第二十二節 核准照會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

大總統核准蓋印財政交通兩總長各簽字蓋印並俟參議院通過後由外交部正式咨照駐京比國公使

本合同照繕華文法文各四分中國政府留存華法文各二分公司亦如之

本合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專以法文為憑

財政總長簽字蓋印

交通總長簽字蓋印

比國鐵路公司代表人簽字

浦口信陽鐵路借款合同

此合同係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在北京訂立其訂立合同者一係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中國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及政府特派督辦浦信鐵路事宜之員一係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公司)茲議定條款如左

又因陽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曾立有浦信鐵路草合同茲特允將該草合同作廢而以此次正合同代之

第一欵　中國政府准公司承辦發售五厘利息金磅借欵數目係英金三百萬磅此借欵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名爲

中華民國五厘利息浦信鐵路借欵

第二欵　此借欵指明係爲建造官鐵路之資本其路由津浦鐵路南段某地方至京漢之信陽相近爲止其長約三百五十英里其測勘路綫應由督辦核定

第三欵　所備之資本專爲建造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又於造路期內付還借欵利息均在其內其建造工程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三年造竣其開工日期於此合同畫押後不得延至六個月外公司亦於此期內預備至多二十萬磅之欵知會督辦聽其或在歐洲或在中國提用作爲公司代墊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欵應將墊欵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第一期出售債票進欵內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六厘

第四欵　此借欵利息按票面數目虛數常年五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由

中國政府每半年交付一次當造路期內或由借欵進項或由別欵交付嗣後先由該路進欵交付次由

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按陽歷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五欵　此借欵除後開之第六欵詳載外以四十年爲期自訂定借欵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每年應付還欵數由該鐵路進項或由

中國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欵交付每年按照此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

第六欵　由發售此借欵債票之日起至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中國政府欲將借欵全數清還或欲先還合同附表所載未到期之數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照債票上數目加價二鎊半即係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惟每次預還若干

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之前用公文知會公司其預還之數照借欵招帖內載拈鬮日期多加拈鬮次數

第七欵　滙豐銀行既經公司派爲經理借欵代表之銀行其每年應還本利除第四第五欵詳載外照此合同附表數日日期十四日前由督辦在上海用規銀或另新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該銀行足敷在倫敦交還金鎊其鎊價與該銀行當日訂定或可於六個月內無論何時皆可隨便訂定此所還之本利可以交付金鎊若中國政府遇有金鎊實在存在歐洲欲提用交還本利於十四日前亦可用金付還但不得爲此故由中國滙去每年付還之本利滙豐銀行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作爲經理費用

第八欵　此借欵本利

中國政府承認全還若鐵路進項或及借欵進欵不敷全還本利之數由

中國政府設法以別項欵項補足按期交付銀行清還本利

第九欵　此借欵以本路作爲抵押即須將本路所有產業材料車輛房屋與已購及後購之產業以及路成後一切進項作爲抵押之合律實據此欵所載抵押各事應按照英國通例辦理

第十欵　此借欵全數准公司印發債票其數目由公司酌定其式樣由公司商同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酌定債票用中英文字印刷督辦簽字之名及其關防均摹刻於上以省其親自畫押之煩惟中國駐英公使於債票發售之前須逐張蓋印並其簽字之名摹仿於上以示

中國政府允准及承認發售此項債票該公司駐倫敦代表人亦在債票上簽押作爲發售債票經理人倘此借欵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被竊或經焚燬公司隨即知會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由該公使飭知公司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欵並設法按英國例章辦理倘所失之票已過公司限期仍未覓回督辦或中國駐英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加蓋印信交公司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公司自備

第十一欵　所有此借欵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欵期內不納中國各項厘稅

第十二欵　所有借欵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詳載者由公司會同中國駐倫敦公使酌定俟此

合同簽字後即准公司由其經理之滙豐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欵所載提前發出此借欵招帖
中國政府飭知駐倫敦公使遇有應會同辦理之事與公司協同酌辦並將此借欵招帖簽字

第十三欵　此借欵出售債票俟此合同簽字後遇有機會提前將三百萬鎊之債票出售惟應遵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政府之善後五厘金幣借欵借合同所定之第十七條辦理公司應繳
中國政府應收之票價係照按售出之實數交付
中國政府公司於每百分扣留用費五分半即（每百鎊扣用五鎊半）

第十四欵　借欵進項在倫敦交付滙豐銀行收存歸入浦信官鐵路項下至交付此欵係按照購票章程內所載購票人交付銀兩之日期辦理其在倫敦所存之鐵路欵項按常年三厘給發利息滙至中國各欵按銀行常例取息借欵進項暨生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欵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欵存放聽候督辦提用督辦提用欵項若過二萬鎊之數應於用欵前十日知照銀行借欵進項按照建造鐵路工程所需隨時提用由中國鐵路總辦或其代辦暨總核算出支取憑單向滙豐銀行支取並須將所提用之欵另單聲明緣由及給發工程所需之價值在中國所需之欵項足敷每月造路預算表所定之數目由督辦隨時知會滙豐銀行滙至上海所滙之欵存放該銀行聽候為鐵路事提用
鐵路賬目用中英文字按照妥善新法登記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核算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所有核算處應用之人員由總核算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借欵期內該總核算承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命令專司該路一切收支各欵並關於用欵各單據同中國總辦簽字
鐵路局每年年終結賬後將鐵路收支賬目及行車進欵用中英文刊印以使任人取閱

第十五欵　設若建造鐵路時借欵進項並生發之利息除付借欵利息外不敷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先由中國欵項提付以免延誤建造工程如仍有不敷之數則向公司續借欵項其利息並條欵仍按本合同辦理若鐵路造成後鐵路項下尚有存欵將此未用之欵移入後詳第十七欵內載借欵利息公積項下以備

中國政府撥還此合同承認應還之欵

第十六欵　此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政府辦理

由中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

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

由督辦選用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司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指揮細勘路線及繪圖預算管理一切工程遵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命令訂購材料等事所有工程應用之華洋員令其開一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准由督辦選任交總工程司調遣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交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待此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通車營業以收利益並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暨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由督辦慎選一幹練之英國籍人充當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總辦或其代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以上二員均預先商明公司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欵　所有鐵路進欵隨時交滙豐銀行收入鐵路項下或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商定所有行車養路各費均由進欵項下支付如有盈餘則用以付還借欵本息倘進欵於支付前項各費暨備付常年利息與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金外仍有盈餘未經動支之欵應滙

中國政府主持由督辦撥用但路成開車營業之後倘有前項盈餘應將付借欵本息照數劃出於到期六個月前交滙豐銀行如遇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欵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欵另行籌備

第十八欵　此鐵路於造路期內公司作為經理購買須由外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人所有購買此項緊要材料由

督辦招人投票若所購之材料貨物係購自外洋者該經理須以鐵路最合宜之價購買按照原買實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惟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須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如未核准不能照行公司既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代爲儘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此等材料須在於公共市場擇價値最廉而質料最佳者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路局有權退收英國所製貨物若質料及價値與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由英國購買所有買貨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所有經理人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賣單並驗單爲據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再給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鐵路局須由鐵路項下提給薪水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値與英國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儘購買以鼓厲中國工藝購買中國材料不給公司經理費用全路造竣後鐵路局購買外洋材料應先儘由公司經理購買其辦法章程嗣後彼此商酌辦理

第十九欵　本合同內之鐵路

中國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路之枝路或展長本路應由中國政府以中國欵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儘公司商辦其里數長短由中國政府自定之

第二十欵　公司卽作爲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此後該路鐵路局與公司有借欵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欵別事者公司卽算爲執掌債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二十一欵　此借欵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如有關係大局或銀市格外之事致中國政府現在市面之債票價値有礙以致此次借欵未能按章辦理准公司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若訂明限內仍不能辦卽將合同作廢

中國政府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欵應交還墊欵及其應有之息外不給他項酬費

第二十二欵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六號卽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淸所定本借欵草合同內載本借欵正合同條欵係按照滬甯鐵路借欵正合同條欵訂定按滬甯鐵路借欵合同第十一欵載明除支付付利還本及各

項行車等經費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歸公司應得卽照鐵路成本之總數五分之一發給餘利憑票交與承辦借欵之公司茲因公司應允讓還此項權利卽准公司由發售此借欵債票項內提留十二萬鎊其提留之法按照借欵招帖所登買票人交付欵數日期照攤核算辦理此借欵倘有續借欵不再給予抵換餘利之欵

第二十三欵　公司可將本合同應有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英國公司接辦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四欵　本借欵係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經由國會通過後又遵

大總統命令簽定合同由外交部用公文照會

英國駐北京公使

第二十五欵　本合同繕寫華英文各四份

中國政府存三份公司存一份如有文義可疑之處以英文爲準

日本朝鮮南滿京奉旅客聯絡運輸合同

日本鐵道院(下文代以甲字)朝鮮總督府鐵路局(下文代以乙字)南滿鐵路公司(下文代以丙字)中華民國京奉鐵路(下文代以丁字)議定設立旅客及行李運輸名爲日華旅客聯絡運輸按照下文各欵所列之條件辦理

第一條　聯絡運輸旅客及行李應設之站如左

(一)甲丁之間

甲新橋平沼名古屋東京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

丁天津北京

(二)乙丁之間

乙釜山南大門仁川平壤濟南浦

丁新民府山海關天津北京

第二條　運輸之票價及行李費如左

旅客票價係按各該路之本段票價合算

行李票價係照另訂之行李價表以十磅核算所有客票及行李票價申算如左

如由甲路或乙路起運者其本路票價及所經甲乙丙丁路之票價均按日洋核算計日洋八十二元八角合銀元百

元

如由丁路起運者其本路票價及所經甲乙丙之票價均按銀元核算計銀元九十七元八角三分合日洋百元

第三條　搭客如係孩童在四歲以下者免價十二歲以下者收半價

第四條　所有各票由發出之日起甲丁間以三十日爲限乙丁間以二十日爲限限內均作有效

第五條　各路所發之聯絡車票應由各該路預備並貯存於各該聯絡交通之站以備給發其票之格式文字及等類如

下

由甲至丁所用之票係條籐式內用日英兩文

由乙至丁所用之票係長條內用日英兩文

票之等類

頭等票係黃色此即各路之頭等票也持此等票者交納專費即可乘搭通車

二等票係綠色此即各路之二等票也持此票者交納專費亦可乘搭通車惟如欲搭座內路上通車須照尋

常二等車價與二等通車價相差之數補納票價

三等票係棕色此即各路之三等票也持此票之人可在甲路上給專費乘搭通車

第六條　各路搭客攜帶免費行李之分量限制如下

頭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百五十磅

二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一百磅
三等搭客每位准帶行李八十磅孩童給價者每位准帶行李如上文所開之半數
第七條　掛號行李之收據格式及文字均照各路定章辦法
第八條　凡掛號行李遇有損失查明係在何路上損失應由該路担任賠償但不能查出在何路損失則其賠欵應由沿途運輸各路分任按照各路所收運費之多寡比例勻攤其規定賠償之額如左
(甲路)每客賠償日洋一百元不論何等
(乙路)每客賠償日洋一百元不論何等
(丙路)頭等客行李每磅賠償日洋二元二角五分
二等客每磅行李賠償日洋七角五分
三等客每磅行李賠償日洋二角五分
(丁路)每客賠償銀一百元不論何等
第九條　辦理聯絡運輸事務暫由甲丙乙丁四路輪流接管以二年期爲滿即由甲路先行接管至於各路聯絡運輸之帳目應由値管之路按章登記淸理
第十條　每月內應行歸結各帳目應由各路於月杪送交値管之路以便淸結
第十一條　各路滙交欵項如第二條內所載票價及車脚之類遇有匯水漲落悉由收欵之路担任交欵之路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甲乙丙丁各路來往函件關於聯絡運輸事宜者宜用英文
第十三條　遇有要事不在以上各條之內者可照各路原有現行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此合同准由民國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無限期各路均可退出此合同之外惟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在此六個月内仍須繼續運輸並享有各種權利及担負各責任此合同共繕四份簽押蓋印四路各執一紙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二年（西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　日

日本鐵道院
朝鮮總督府鐵路局
南滿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京奉鐵路

日華旅客聯絡運輸各帳目之清理登記及結算辦法

第一條　各帳目應由直營運輸事務之路按月清理

第二條　下文所開各報告即可作爲將來清算帳目之根據辦法

一　賣出各票之報告（式一）由簽發之路預備
二　行李掛號之報告（式二）由簽發之路預備
三　由旅客收回之客票並挂號行李收據之報告（式三）由末站之路預備
四　由旅客收回之條簿（式四）應由所經之路預備

第三條

一　賣出之票及挂號行李之總報告內須於各路之運輸帳相間接之處留出餘地最少十行以便加入有關係之路應攤之數
二　各報告應載有下文各件
（子）賣出各票之報告如有誤印損壞或廢票及童子票之調查券均須附入
（丑）挂號行李之報告如有廢用之行李挂號收據均須附入
（寅）由旅客手收回之票及挂號行李收據之報告須將收回之客票專車客票及睡車等票幷挂號行李收據附入
（卯）由旅客收回之劵須幷將由搭客收回之通車及睡車等條據附入
三　倘月內無賣出之票或發出之挂號行李收據則報告內須註明無有字樣屆時仍須照章送交値管運輸事務之

路

倘有客票與條據或行李收執由旅客收回亦應照上文所說之法辦理

第四條

一　値管運輸事務之路接到各處報告後須本諸此項報告造報帳目清單

此項報告須載有

(子)旅客並行李運輸之細帳(式五)

(丑)總帳(式六)

三　在旅客並行李運輸帳內應載有

(子)每站賣出及誤印之通車及睡車等票又行李票發出之號數行李分量之統數額外行李價之重數

(丑)所進各款及各路應灘分之數

(寅)退回票價及行李價並其他付出各項

四　總帳內應載有

(子)各路所收之款

(丑)各路代運旅客及行李應得之款

(寅)收付總結

第五條

値管運輸事務之路將一月帳目算清後須於第二月之末日將各來一切來往帳目開具總結以憑查核

該値管運輸事務之路將總結造妥後即須分送每路一份

此項總結之內所有日本鐵路朝鮮鐵路南滿鐵路並京奉鐵路之來往帳目其進出滙水或日洋或英洋須按總結之日及該路辦理運輸總局所在地點之行市取中互相抵對歸款日本鐵路朝鮮鐵路南滿鐵路所付之款均按日洋京

本鐵路所付之欵則按英洋核算

第六條

倘各路於稽核帳目一節偶有參差自應向直管轄之路及值管運輸事務之路以使公同較正

凡要求較正此項參差辦法務須於一年期滿之前舉行以值管之路所發出之較正辦法公文之日起認

至所有關於各帳目之函電等件均由該值管之路掌管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各路出入帳目須按下文辦法清理

(子)凡清理日本鐵路或朝鮮鐵路與南滿鐵路之來往帳目須按日韓滿聯絡運輸局所採之法辦理

(丑)凡清理日本鐵路朝鮮鐵路南滿鐵路並京奉鐵路之來往帳目辦法所有欠款均由負欠之路俟滿一月算清後

於第三月二十日(如遇星期日銀行關閉例須延至次日)用見票付款之匯票由前路指定之某銀行匯寄前路總

公事房設立之處

津浦路局與中興煤礦公司訂立讓價售煤及減收運費合同

津浦鐵路局(此後即稱路局)與嶧縣中興煤礦公司(此後即稱公司)訂立合同各條列後

一　此合同係因公司情願讓價售煤於路局路局亦願讓價減收運煤車腳是以訂此合同以表互相輔助之意將來此

合同如有更動彼此均須六個月以前知照

二　路局應允自訂立合同之後除公司運煤至第四款載明專車特別減價章程內所指滿口各站外凡係路局尋常貨

車帶運之煤無論由本路運至何站及路局將來添設枝路所至之站均照以下所列整車裝運減價章程核收運費

甲自二十英里至五十英里每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一角四分

乙自五十一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一角二分

丙自一百五十一英里至三百英里以外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一角

丁本路運費以二十英里起碼路在二十英里以內亦作二十英里算過有畸零均作一英里

以上運腳係指由棗庄車站運至路局各車站卸貨軌道自行雇夫卸煤而言爲須倒車及換車或用路局長夫卸煤所有費用須按路局隨時定價另行計算

三　公司售煤處所凡附近津浦幹路及以後有新修枝路之處均由路局裝運其遠於幹路枝路者聽公司之便

四　由津浦棗庄車站運煤至浦口天津等站（站名列後）擬定特別專車減價章程

甲徐州兗州濟甯泰安等四站均在一百五十英里以內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二角一分

乙濟南德州蚌埠滁州等四站均在三百英里以內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一角九分

丙浦口亦在三百英里以內因有洋煤抵制嶧煤售價必應運價尤須從減應按公司煤焦市價訂立運煤車價列表於後

浦口塊煤市價	末煤市價	每二十噸車每英里運價
八元	六元	一角六分
八元以外	六元以外	一角七分
八元五角以外	六元五角以外	一角八分
九元	七元	一角九分

按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至一角九分已與三百英里以內乙類四站運價相同此後如塊煤市價至九元以外末煤市價至七元以外路局亦不再加收運費

丁天津將近四百英里爲各煤聚集之所嶧煤尤須減價出售運價更宜從減不拘市價高下每二十噸車每英里均核收運價洋一角六分

五將來公司銷煤暢旺售價較長獲利較厚路局爲整頓運價起見臨時或議增運價公司仍當允照本路通行章程一律照增公司售於路局煤價亦可議增以示互相維持利益均沾之意

六公司焦炭運往各站如二十噸車裝滿一車無論觔重若干亦按裝煤定數收取二十噸運價若按零噸裝運核計運價應照運煤定價核加五成若隨同專運往即照特別減價各站按車輛之噸數核收運價惟專車裝運者只裝整車即不裝運零噸以免紛歧

七公司礦內所用一切料物及銀洋銅元等項路局允按本路通行運貨章程照所運物料等次核收半價即不按此合同再行核減至公司運往各站煤車日久恐不免偷漏每次必須派司事隨車押運此項押運司事均係搭坐煤車自與客車不同路局允准先發給搭坐煤車往來長期免票四張視將來運煤多寡再行酌定惟此項免票如押運司事借票舞弊一經查出即照所往之路站按三等票價科罰十倍由礦務公司照付其餘公司員司勇役往來各站搭坐客車仍均購買客票

八凡路局車輛在礦局煤廠或各岔道無論如何損傷皆歸公司擔負責任所有損傷車輛即由路局趕緊修理其修理費應由公司照數給還

九路局南北兩段業已通車臨棗枝路亦經告竣公司自應力求進行加多出煤路局允按公司逐日由津浦全路運輸各站須用煤車數目除路上行走及各站應卸煤車外應在棗庄車站預備足敷一日應裝空車俾公司得用車道隨時掛帶至井口裝煤惟路局車輛裝運貨物不論起卸均以二十四點鐘爲限設有遲延即行照章罰費今公司事同一律如逾時限亦照以下所訂之延期費按車之噸數補還路局但空車須以由棗庄車站點交公司之時刻起算至裝齊煤焦帶回棗庄時刻爲止運往各站以路局送到各應卸煤岔道起至卸完時刻爲止如係路局在各車站自行延誤公司不認延期之費以昭公允

每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五元

每二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十元

每三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十五元

十公司應允供本路之煤足敷每年應用噸數並允在該礦井口裝車照以下所定煤價儘先供給本路應用

火車頭及機器廠用之最好上等塊煤每噸價洋五元

此係按照辛亥年八月初九日本路與中興公司所訂購煤合同每年用煤在六萬噸以內之價如逾六萬噸則所逾之數照每噸五元二角付價若干將來礦井工竣出煤較多公司如減井口售價此價亦應切實核減

上等未篩原煤每噸價洋四元五角

上等末煤每噸價洋三元二角

十一如附近本路另有別礦售煤其煤質與煤價均較公司合宜路局應先知照公司酌量減價如公司不允減售路局亦得購用別礦之煤而與公司所訂減價運煤章程仍照辦理並不再加運價以示格外輔助之意

十二公司應付路局運價及路局應付公司煤價均按銀元核計以省平色漲落及互相折算之煩此項車價煤價均按中歷月分一月一結無論彼存此欠均須逐日找清俾免撥抵

十三本合同繕寫一樣四份津浦鐵路總公所津浦鐵路北段總局津浦鐵路南段總局各存一份中興煤礦公司存一份以資信守

津浦鐵路南段總辦　押

中興煤礦公司總理　押

津浦鐵路局與徐州賈汪煤礦公司改定合同

津浦鐵路局（此後即稱路局）與徐州賈汪煤礦公司（此後即稱公司）訂立合同各條列後

一此合同係因公司情願減價售煤拓銷長江內河各埠凡附津浦幹枝各綫均特別減收售價以期路局增進運輸路局亦願特別減收運脚以期公司推廣銷路是以訂此合同以表互相補助之意將來此合同如有變更彼此均須六個月以前知照

二路局應允自訂立合同後除公司運煤至第四款載明專車特別減價章程內所指浦口各站外凡係路局尋常貨車帶運之煤無論由本路運至何站及路局將來添設枝路所至之站均照以下所列整車裝運減價章程核收運費

甲自二十英里至五十英里每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貳角五分

乙自五十一英里至一百五十英里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貳角叁分

丙自一百五十一英里至三百英里以外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貳角壹分

丁本路運費以二十英里起碼路在二十英里以內亦作二十英里算遇有奇零亦作一英里

戊買汪產煤地方尙距柳泉車站九英里有奇公司擬自修輕便枝路以使運煤惟未經修通以前須用騾車拉運車價較重路局擬格外維持公司凡未經修通以前每二十噸車每英里按以上甲乙丙三款所訂之數照減壹分一俟修通仍照所訂章程核收至此項枝路應以一年修竣倘限滿尙未修通即照章程所訂核收運價辦理不允再減以示限制

以上運脚係指由柳泉車站運至路局各車站卸貨軌道自行僱夫卸煤而言如須倒車及換車或用路局長夫卸煤所有費用須按路局隨時定價另行計算

三公司售煤處所凡附近津浦幹路及以後新修枝路之處均應由路局裝運其遠於幹路枝路者聽公司之便

四由津浦柳泉車站運煤至浦口等站（站名列後）擬定特別專車減價章程

甲濟南德州蚌埠徐州等四站均在三百英里以內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洋壹角玖分

乙浦口亦在三百英里以內因有洋煤抵制買汪煤斤售價必廉運價尤須從減應按二十噸車每車每英里收運價壹角柒分伍此後如塊煤末煤焦炭市價異常增漲路局即不再加運費（而天津在三百英里以外爲各煤聚集之所尤須減價出售運價亦宜從減每二十噸車每英里均以收運價壹角柒分作爲定價）

五第二第三兩款所訂運煤車價路局既格外從減自應互換利益以表互相補助之意是以公司允照本路所運煤斤每百分酬送五分按季核交無論塊末均以所運貨數爲準惟此項酬送煤斤枝路未修以前在井口撥交既修以後在柳泉站撥交若路局另行添修枝路以及運務發達需用煤斤增多時可與公司另訂購煤合同即於煤斤價內另議核減以期互換利益此項酬送煤斤應即取銷

六將來公司銷煤暢旺售價增長獲利較厚路局爲整頓運價起見臨時或議增運價公司仍當允照本路通行章程一律

照增

七公司焦炭運往各站如二十噸車裝滿一車無論焦炭斤重若干只按車之噸數收取二十噸運價若按零噸裝運核計運價應照運煤定價核加五成若隨同專車運往即照特別減價各站按車輛之噸數核收運價惟專車裝運者只裝整車即不裝運零噸以免紛歧

八凡公司礦內所用一切料物及銀洋銅元等項路局允按本路通行運貨章程照所運物料等次核收半價即不按此合同再行核減至公司運往各站煤車日久恐不免偷漏每次必須派司事隨車押運此項押運司事均係搭坐煤車自與客車不同路局允先發給搭坐煤車往來長期免票二張視將來運煤多寡再行酌定惟此項免票如押運司事藉票舞弊一經查出即照所往之站按三等票價科罰十倍由礦務公司照付其餘公司員司夫役往來各站搭坐客車仍均購買客票

九凡路局車輛在礦局煤廠或各岔道無論如何損傷者歸公司擔負責任所有傷損車輛即由路局趕緊修理其修費應由公司照數給還

十路局南北兩段業已通車賈汪枝路尚未興修自應仍在柳泉車站起裝公司得隨時商由路局裝運惟路局車輛裝載貨物不論起卸均以二十四鐘爲限設有遲延即行照章罰費今公司車同一律亦照以下所訂之延期費按車之噸數補還路局但空車須以由柳泉車站點交公司之時刻起算至裝齊煤焦帶回柳泉站時刻爲止運往各路以路局送到各應卸煤岔道起至卸完時刻爲止如係路局在車站自行運慢公司不認延期費以昭公允

每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洋伍元

每二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洋十元

每三十噸車每日或不足一日補延期費洋十五元

十一公司應付路局運價按銀元核計以省平色漲落及折算之煩此項車價均按中歷月分一月一結無論欠價若干均須逐月找清俾免撥抵

十二本合同暫以二年為限期滿後彼此協商續展茲繕一樣繕寫三分津浦鐵路總局津浦鐵路南分局各存一分賈汪煤礦公司存一分以資信守

交通部接收四川川漢鐵路合約

四川川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劉聲元等（以下稱代表人）今受川漢鐵路全體股東委託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業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定條款如下

一川漢鐵路公司所有宜萬一段全線工程地段機材廠房等項照川路股東會議決辦法應歸國有此外川漢全線（即成都至宜昌路線）當然照此辦理但將來國家改定路線除宜萬外如此路有不作為幹線者得仍歸公司承辦

二公司現存之款照股東會議決辦法由公司提回自辦實業此項現款係指分存交通銀行漢陽鐵廠水泥公司及上海漢口重慶成都各處之現款而言此外重慶銅元局之機料廠房及附屬財產均照以上辦理又現存各款中借與交通銀行及預付漢陽鐵廠兩款由國家擔任提回

三宜昌路工發出包工工價之公債票及所負各洋行料價鄂軍餉糈處借款共約九十餘萬兩所有工價債票應由國家代賠各洋行料價由國家代還鄂軍借款應歸公司自行經理

四凡公司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部給予定期期票自接收之日起年息六厘每年付息一次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截至民國元年八月底止分十年攤還其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等自接收後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止分五年攤還其細數以另表定之至接收以前公司未付之股息均照間接用款辦理所有以上直接間接用款數目即以四川鐵路股東會及前清郵傳部歷年成案為根據直接用款由部派員與宜昌總理核算間接用款由部派員與成都總公司核算以憑接收其非直接間接用於路工者不在此內

五上海倒帳之款歸公司自行清理由國家催收

六如將來組織川粵漢鐵路總公司時凡第四款所指之期票得自由向該總公司換取股票

七核照以上條款應訂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行協議定之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二日

交通部接收川路呈

爲呈報事竊維民國肇興百端紛始統一政治首重交通鐵路爲國家氣脈所關幹路爲路綫網緯所繫各國幹路多歸國家經營蓋一由政治上之作用當局之國家一由財力上之負擔不能責之人民也川漢鐵路起自成都達於漢口與京漢粵漢銜接一氣將來接軌分出更當聯貫滇黔西達藏衛實爲南部一大幹綫其於政治上關繫至爲重要前清末造規畫及此徒以國情不協政治不良遂致以國有問題激動風潮演成革命然人民心理不過借此推翻專制而於反對國有之說並非絕對的主張現在國民一體自應從事實上速謀歸宿以期早覩厥成惟該路軌綫延長山川險阻工艱款鉅綿亘實難考查舊日情形研究現時狀況徒恃民力蕆事雖期撮其要端畧有數事川路集款全恃攤捐招股數年僅逾千萬集資匪易籌攤幾窮股力既微路工何恃此困難者一也租股反抗曾起風潮軍興以來金融更涸民力已竭路款未充此困難者二也每年入款從寬約計僅得數百萬金即使按年收足亦須二十年始克全路竣工國步方艱河淸難俟此困難者三也人民集資盡投路股既乏流動資本他項實業何由振興窘束財源影響實大此困難者四也以上所述皆川路歷史上實在情形而借款虧欠存款倒閉本金消耗爲數已多若不亟圖補救致使人民膏血消滅無形徒令外界生心覬收漁利路權民產關係匪輕貽悞事機噬臍何及川中人士見及於斯本年五月特開會議將川路請歸國有公舉程德全趙熙劉聲元饒成章李肇甫等五人爲代表迭與本部開議決定合約七條舉凡路綫之規定存款之提收債欠之償賠工款之撥息以及清理倒欠取換債票等事皆經悉心商定衆意僉同相見以誠毫無隔閡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頗多須由政府擔負自應量度情形與財政部商酌辦理至川路股東間有主張國家將現有股票全數換給國有鐵路股票公司權利義務悉歸政府繼承并不發同現款者此法在政府雖有不付現款之便利然與川省提回現款另辦實業原意未合且股東權利義務牽涉借款合同尤難規定故仍採用還股辦法俾免別生枝節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由部發字一面派員前往分別接收以期迅速此本部與川路代表議定接收合約草案之大概情形也伏查合約七款雙方協定意見同孚國家人民合爲一體實由川省人士洞明時局銳志建設同心一致拱翼國權乃能翕然定議茲謹將議定川漢

鐵路接收辦法幷合約草案七條備文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六日

計呈合約一扣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據呈已悉所請歸國有既屬輿情僉同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應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將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交與交通部接收議定收路還股辦法互訂合約

湖南粵漢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總協理並查帳員均係股東公舉兼受地方委託有代表湖南境內粵漢鐵路之資格今因湖南境內之粵漢鐵路幹路及湖南所有廣東三佛枝路七分之三改歸國有經湘人一致贊成由公司推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與交通部（以下稱部）議定收路還股辦法訂立合約於後

第一條　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綫及三佛枝路湖南所占七分之三所有公司已成路綫及材料車輛廠房器具未成鐵路之已建工程已購地段及本路全綫內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改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處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第二條　公司帳項截至民國元年十二月底止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接收之日止所有公司債權債務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

第三條　公司入款所有商股房股租股薪股賑糶米捐鹽斤配銷捐一律認爲公司資本

第四條　凡公司確實用於鐵路之款以公司帳據及各官署存案爲根據由部派員與公司核算以憑接收

第五條　路歸國有公司所有資本應一律發還現款今將股款分兩種辦法按照商房租薪股本金額列爲甲項按照

水歸股本全數列爲乙項分別定期發還

第六條　交路後所有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該欵應由部擔任歸還決算表內列存欵應由公司擔任收回交部

第七條　甲項資本於民國二年度撥還一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撥還其分年撥還之欵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爲憑自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息六釐（民國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交股金自交股之日起息）二年度付息四次三四兩年度每年度付息二次已還之本即行止息

第八條　乙項資本自接收後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淸按照該期還本之數彙計歷來應付之息一併給付息率及計息開始日期與甲項同

第九條　交通部如財力充裕時可以提前一次或數次發還股本收回證券

第十條　交路之後公司應立即改設一股欵淸理處其存在期限自設立日起定爲一年股欵淸理處成立公司即爲銷滅所有善後事宜由股欵淸理處負其責成

第十一條　公司與洋商原訂購料契約在民國元年十二月底以前者由部接續管理一律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　定約之後部即派員來湘淸理帳項點收路工各件嗣後湖南境內之粤漢幹路及三佛枝路七分之三即行歸部完全管理

第十三條　公司帳項應悉行移交並先由部派員到湘會同股欵淸理處切實淸理

第十四條　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淸算公司應預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爲據

第十五條　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資本全數及本合約內所云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與每年撥還之逐年細數俟部派員與股欵淸理處切實淸理雙方認可之前列爲附表互相遵守

前項甲乙兩項之分別細數未經切實清理以前暫就公司所送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股本數目作爲甲項米鹽股本數目作爲乙項列表二紙作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第十八條　漢粵川鐵路倘組織總公司時股東所領證券得自由向該總公司如數換取股票

第十九條　所有湘路應攤還香港政府贖路本息七分之三除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三期業經由部籌給外其自第十六期至第二十期計五期湘路應攤還本息仍繼續由部付給

第二十條　按照以上各條款應各另定細則由公司代表入與部協訂之

本合約繕就兩分附表兩分部與公司各執全件一分

交通總長　朱啟鈐

湘路公司代表　陳文瑋　傅定祥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湘路收歸國有甲項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度	年別及期別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二年度	第一期	五十萬元	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六十八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第二期	五十萬元	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四千一百五十元
	第三期	五十萬元	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
	第四期	五十萬元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五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本金	息金	合計
三年度	第五期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第六期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五元	五十七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元
四年度	第七期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第八期	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	五十四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
總計		四百十一萬元	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元	四百五十六萬一千五百元

備考

一　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商房租薪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俟切實清算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　本表所列還本付息日期如下

第一期　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期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期　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期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四年九月三十日
第八期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　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十一萬元根據合約第七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湘路收歸國有乙項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別及期別		還本	付息	本息共計
五年度	第一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四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元三角七分	二十四萬一千四十九元三角七分
	第二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五萬一百七十七元六角一分	二十四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
六年度	第三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五萬六千八十元八角七分	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
	第四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六萬一千九百八十四元一角二分	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
七年度	第五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六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	二十六萬四千六百六十二元三角七分
	第六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七萬三千七百九十元六角二分	二十七萬五百六十五元六角二分
八年度	第七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七萬九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七分	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元八角七分
	第八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元一角二分	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九年度	第九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九萬一千五百元三角七分	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七十五元三角七分
	第十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九萬七千四百三元六角二分	二十九萬四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
十年度	第十一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萬三千三百六元八角七分	三十萬八十一元八角七分
	第十二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萬九千二百十元一角二分	三十萬五千九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

年度	期	本	息	計
十一年度	第十三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一萬五千一百十三元三角七分	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三角七分
	第十四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二萬一千十六元六角二分	三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一元六角二分
十二年度	第十五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二萬六千九百十九元八角七分	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元八角七分
	第十六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一角二分	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八元一角二分
十三年度	第十七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六元三角七分	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一元三角七分
	第十八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四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二分	三十四萬一千四百四元六角二分
十四年度	第十九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萬五百三十二元八角七分	三十四萬七千三百七元八角七分
	第二十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五萬六千四百三十六元一角二分	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十一元一角二分
十五年度	第二十一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六萬二千三百三十九元三角七分	三十五萬九千一百十四元三角七分
	第二十二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六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元六角二分	三十六萬五千十七元六角二分
十六年度	第二十三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七分	三十七萬九百二十元八角七分
	第二十四期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十八萬四十九元一角二分	三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一角二分
總計		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	二百六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	七百四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八角八分

備考

一本表所列股本金額係按照公司所造決算表內列未繳等股總額約數假定一俟切實清算後再當按照清算後之確數列入

一本表所還本付息日期係根據合約第八條假定二年七月一日爲交路之日而定第一期爲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期爲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期爲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期爲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類推如交路之日展遲此項日期亦得因以展遲

一本表所列息金係按照股本金額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根據合約第八條計息日期及方法計算

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代表楊廷棟(以下稱代表人)今受蘇路公司之委託就全體股東會之議決案全權代表該路與交通部(以下稱部)商訂該路讓歸國有事宜茲經彼此議決訂立條款如下

一公司允將現有滬杭路線即由上海至楓涇線及其附屬一切財產與權利照公司股東會議決案完全讓歸國有由部直轄自由經理一切所有以前給與該公司之權利概行取銷

二公司所有股本計正股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又息股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此數俟清算後方能確定)部允如數歸還由部換給有期證券自接收之日起均分五年每年均分二次攤付其數目以另表定之但因每年度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惟須先二個月前通告公司

三自接收之日起未經攤還之股本由部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按陽歷算給年息於每次攤還股本時一併彙計付清

四所有從前紅股一概無效不能認爲股欵亦不償本付息

五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郵傳部所訂蘇浙路存欵章程十四條自接收之日起其關於蘇路一方面悉行作廢

六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清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七公司存欠各欵確屬於該路者由部繼承擔任但以公司第六屆報告冊所列之數爲斷

八本合約雙方簽定以後接收之日以前公司一切財產及各項收支出入由公司擔任嚴重保管監督完全負其責任

九公司所訂傭工轉運租地等有期契約除有特別原因外其契約未滿時一律繼續有效

十本合約簽定後一面由部派員前往公司詳細清算公司應飭經管員司分別造具財產目錄連同所有底簿及一切契據供其查對簽字為據

十一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

十二凡未經本合約規定之款項部不任歸還之責

十三按照以上條款應續定各項詳細手續由代表人與部再協議定之

江蘇鐵路公司代表楊廷棟

交通部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蘇路收歸國有分年還本付息表

年度	還期	股本	利息	本息共數
第一年度	民國二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四千一百十八元	無	三十萬零四千一百十八元
	民國二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七千零七十七元	三十一萬零三百七十七元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元	三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四元
第二年度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	三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一元

	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二萬八千三百零八元	三十三萬一千六百零八元
	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三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	三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
第三年度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四萬二千四百六十二元	三十四萬五千七百六十二元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四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	三十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九元
	民國五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五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三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六元
第四年度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三元	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九十三元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七萬零七百七十元	三十七萬四千零七十元
	民國六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元	三十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七元
第五年度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八萬四千九百二十四元	三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元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九萬二千零零一元	三十九萬五千三百零一元
	民國七年三月一日	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	九萬九千零七十八元	四十萬零二千三百七十八元
總計		四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十八元	七十四萬三千零八十五元	五百二十九萬三千五百零三元

備

一正股共銀元三百四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三元

一息股算至本年底止共銀元一百十九萬三千二百十七元本部現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接收該路應扣回

考

半年利息計實在息股銀元一百零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五元惟此數有無出入應俟切實清算後再行彼此找算以上正股息股兩款共銀元四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十八元分十五期攤還每期攤還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元尚餘九百十八元歸併於第一期先還藉省計算手續

一每期所還股本之息均自第一年第一期起按照陽歷週息七厘計算

蘇路收歸國有請會議公決說帖

竊蘇省商辦鐵路滬嘉一綫原在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欵合同路綫之內當時士夫力爭拒欵而外人屢責踐言對內對外困難萬分不得已乃由政府與蘇浙路公司另定存欵章程易直接而爲間接勉期息事然擾攘多載迄無根本解決之法政府日負重息其擔荷仍在人民而公司乃迄不得絲毫利益民國肇建障蔽一開上下既無事於爭持利害乃漸明乎眞際股東非股東多數主張因有以應外國資本家坐享漁人之利爲非計而亟思補救者本年四月十日本部接據該公司正式呈稱本公司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當有到會股東提議將滬嘉一綫請部收歸國有旣蘇商困又爲政府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經大多數股東議決正式呈部商議並委託楊君廷棟代表赴部本部查此次該公司大多數股東主張路歸國有收回股本本部自應上謀國利下順輿情以期雙方兼顧經與該代表迭次晤商協定合約十三條雙方認可簽字一俟

國務會議通過即行互換至此項分年償還股本利息擬即在滬杭甬借欵內提用如交涉上未遽解決致前欵不能應手時應再由他處暫行設法騰挪以堅信用一面由本部自二年度起列入特別預算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施行附抄合約草案

蘇路公司上交通部請將蘇路收歸國有呈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公司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當有到會股東提議將滬嘉一綫請大部收歸國有旣蘇商困又爲政府

附合約二分規約二分

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一舉兩得為計至善惟以本利不得稍缺並須盡撥現款不得搭付債票為必要條件等情另具意見書二通詳述理由各股東互相討論卒用投票表決法開箱合計得贊成者二百二十七票合三千零六十二權反對者六票合四十七權尚有不記名者十四票照章作廢宣告後衆議既經股東大多數主張將滬嘉一路收歸部有應即責成公司辦事人就公決條件之範圍以內正式呈明
大部直接商議為此備文呈請
大部核示並由本公司委託楊君廷棟就近面呈一切伏乞
迅賜核復施行須至呈者

交通部復蘇路公司蘇路收歸國有函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

逕啓者准
貴公司本年四月十日呈稱本公司於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當有到會股東提議將滬嘉一綫請部收歸國有既紓商困又為政府解決交涉上困難問題經股東大多數贊成由公司正式呈明與部直接商議並委託楊君廷棟就近面陳等因並准楊君迭次到部晤商查滬杭甬鐵路為近年外交上之一轇轕問題前此政府於對內對外兩失機宜致激爭持徒增人民之損失於事實仍無裨補實為至可痛心之事方今政體改革上下相見以誠此等互相牽阻之事端自當首從除滅滬嘉一綫本居滬杭甬全綫之一部此次
貴公司股東大多數主張收歸國有實屬洞明時局欽佩曷勝本部當與楊君廷棟迭次磋商量政府財力之所能期股東權利之無損雙方協定訂立合約十三條相應繕寫正式合約二分并清算處規約二分鈐印簽名函送
貴公司查照辦理并希將合約規約蓋用關防並簽名備文復送本部各一分以憑存案可也此致
商辦蘇省鐵路公司
附合約二分規約二分

前商辦蘇路公司設立清算機關規約

第一條　依據交通部接收商辦蘇省鐵路合約第六條由前公司股東自行設立清算機關名曰蘇路股本清算處成立後應由公司將辦事主任員名及設立處所正式呈明交通部其原立商辦公司即同時取消

第二條　清算處受全體股東之委託按照簽定合約附表於每屆收還股本及利息日期代表股東出具蓋章簽字總收據向交通部指定交付之銀行支取該期應收之欵項

第三條　每期償還股本并分配利息均由清算處經理對於股東負完全責任其如何抽簽預定每期歸還號數并由清算處酌辦

第四條　交通部所發有期証券由清算處向部領取擔任向股東照數換回從前公司所發股票此項已廢股票清算處應於第一期付還股本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全數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五條　自第一年度第二期起每屆付還本息所有該期已廢証券全數應由清算處三個月以內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六條　關於從前公司股票以及交通部發出之有期証券執持人如有轇轕爭執情事均由清算處負責理處

第七條　股東應繳銷之作廢股票及每屆作廢有期証券清算處繳還交通部時如有欠缺應由清算處向交通部聲明理由一面并登廣告

第八條　交通部對於應付還有期証券之本息每期以收到清算處之總收據為憑此外對於股東不負責任

第九條　凡持有証券而逾限未經領欵者清算處應預定一普通辦法准展長領欵期限若干如到期仍未領取清算處應將該欵如數繳還交通部

第十條　此規約經交通部與公司代表雙方議定簽字於民國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吉長裕盛通運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爲運吉長鐵路及陸地客商貨物以運轉無虞交通利便爲宗旨故名之曰裕盛通運有限公司

第二條　擬在吉林車站設立總公司長春及其餘各站均設分公司在附近地點擇最大院落爲轉運車輛聚集分派之區立極顯明之商幌使商旅一望而知凡公司之工人均穿著號衣以免混淆

第三條　本公司刊印三聯單一爲提貨單交發貨人爲憑証一爲收貨單一爲存根以備查考

第四條　本公司先集股本大洋貳萬元擬續招股本貳萬元均係中國殷實商股並無洋股以保利權而免交涉

第五條　每年歲首紅帳結出由該執事人開具簡明清表邀請股東開會公同查帳一面研究本年進行事項一面造具決算明細表册呈請各應報効之局署查核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進款除薪工費用各項開支外所得紅利按十中取一提作花紅其淨得餘利照二十成分配提二成報効實業司署提二成報効吉長兩關埠局提四成爲固本公積以備擴充其餘十二成按出資人及酬勞身股等股份多寡勻攤

第七條　本公司勿論火車陸地運送貨物如有損失情事本公司擔任賠償之責

第八條　凡運送貨物須派精明誠篤之人隨車經理以防損失

第九條　本公司所用之人皆擇熟悉轉運之事覓有妥保不致舞弊者付以責任優給薪工不准向客商勒索分文

第十條　凡零星客貨落站仍遵路政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以公正爲心先經稟請在案以博商賈之信用所用工人均有規則嚴行約束不准有招搖等事亦不准把持壟斷

第十二條　本公司凡運送貨物所有火車運價以及裝卸各費均照吉長鐵路章程辦理本公司不能從中多索亦不得少有蒙混取巧情事如有上項情事經鐵路局查實懸憑分別罰辦並取消交通部批准之案

第十三條　本公司運送貨物到地收貨人照單驗收後應發給運送人收到回據以爲証明

第十四條　運送貨物到地收貨人驗收貨物與提貨單倘有不符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凡發貨人以包裝不固易於損傷腐敗之物經運送人預爲指明或已繳還仍令運送者倘有損壞本公司不認賠償外仍照全額收取運送費

第十六條　凡發貨人以金銀貨及各種貴重品物交運送者如不明告其種類及價值倘有遺失情事除按照運費賠償

外本公司不任其責

第十七條　凡運送貨物而收貨人之住所無從訪知即函知發貨人而發貨人逾期延不來取本公司須就近聲明官府將其貨物堆棧或商店寄存該寄存費將來向收貨人或原發貨人追取

第十八條　凡發貨人以違禁物品如不明告而提貨單報書僞名者倘經官府查出該發貨人應照律領罰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九條　凡有損失賠償之價額分別到達之日按該地現行市價計算酌量物品輕重仍將運送費扣除再行支付賠款以昭公允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一切事宜統照部定章程辦理不准藉勢招搖違則由（實業司鐵路局）查明呈部罰辦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陸地運送所用之車輛自一至百俱編成號按次第轉送以十輛車爲一輪每輪派工人二名注意護送以防損失

第二十二條　凡陸地轉運各種客貨車戶脚費按路途平坦雨水滑澁向客商隨時而論總以公平允洽爲合格並無强派情事以服衆望而免物議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轉運各種客貨並無專利性質均隨客商之便其有願自行轉運或有願交他家呈奉批准之轉運公司轉運者本公司槪不干涉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將來擴充有效擬仿照上海新式四輪車往來運送陸地各種貨物以取輕便不致損壞馬路並繪具圖式呈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擬各條均遵部章開辦伊始頭緒紛繁如有未盡事宜酌量隨時增改以期完善

(丙)交涉之預防及其監督

中國路事自有始以來卽與外交外債相關聯民國肇建官辦之路由部接轄一切主權漸見規復然於歷史上受合同之束縛於用欵用人種種方面時時須與外人交涉倘一不愼失敗滋釁其商辦各路無論其已未立案皆不免於利用外資發生交涉且未得中央許可擅與外人締約借欵之事亦時時有之頃者統一政策嚴防隱患對於商辦各路有關於外債外交及一切購料包工與外商交涉之事項無不厲行監督以重利權而省轇轕

(一)限制借欵

從前商辦鐵路大都託始於拒欵商路公司間有借用外債政府必曲順輿情嚴加取締光復以後各省鐵路公司紛紛借欵元年六月江西商辦南潯公司電交通部稱借日幣五百萬元業已簽約云云本部中因該案事前並未報部核准遽行簽約當卽電令暫止履行一面函送國務院通電各省都督分飭各該公司各法團知照並函致外交部請將從前限制外債不得自由濫借之案鈔送到部并核擬現在限制借債辦法旋准國務院復稱限制各省商辦鐵路借債說帖經本院會議通過業經電知各省都督遵辦又准外交部抄送前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各使飭知各國商人限制借債辦法暨現在通致各使照會稿各一件到部於八月六日由部通電各省都督請其轉行省屬各商辦鐵路公司一體遵照嗣後洛潼江蘇粵省浙江安徽各鐵路公司均擬借用外債相率效尤均經部中嚴加取締以符定章茲將交通部說帖及致各省都督通電彙錄如下以備參考

附交通部提出國務院說帖 元年七月三日

敬啓者商辦鐵路借用外欵從前取締綦嚴然各路仍不免私自訂借致釀重大交涉無法挽救自改革後各省借欵之議時有所聞昨江西南潯公司電知借日幣五百萬元未先報部核准遽行簽約當經本部復電飭令先行停止履行在案査借欵築路關係重要立約稍一不愼釀成交涉問題責成仍在中央萬難任各省自由行動致滋流弊查從前對於外交團本有各處借欵須經中央承認之通告日下建造伊始宜愼初基應請國務院通電各省都督分飭各公司各法團知照

嗣後凡關於鐵路借用外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之合同條約並須經部批准倘有須交參議院之處並須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咨送國務院提交議決乃准締約且須先將借欵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呈報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決不承認並請國務院迅予通知各外交團知各國商人知悉凡各省有因路事借用外欵者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私借以杜流弊而昭信用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施行

交通部致各省都督通電　元年八月六日

鐵路借用外債關係至為重大近聞各省商辦鐵路頗有借用外債並未經中央政府允准逕向外國商民自由訂借情事實於地方及[illegible]政主權均有關係當經本部提議嗣後各處鐵路凡有關於借用外債事宜其議借之先應先報部核准方能向外人議借其所訂合同條約並須經本部核准倘有須交參議院之處並須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咨送國務院提交議決方准締約且須先將借欵用途預算詳列條目呈報核准倘未經呈明致生糾葛本部礙難承認以上各節當經國務院會議通過除登公報外相應通電貴都督查照希轉行省內各商辦鐵路公司一體遵照

（二）鐵路總公司之成立及其改廢

元年九月初九日奉　大總統令授孫文以鐵路全權組織總公司旋訂定條例十三條經臨時參議院通過以大總統命令　布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銷去孫文籌辦鐵路全權三十一日奉令鐵路總公司條例內事權暫由交通部執行當經電知上海該公司解散人員停止辦事並將事務所于七月底裁撤派鍾文耀點收文卷圖籍一面通告駐英法美各駐使登報宣布

(丁)裁免沿路厘稅

各省厘捐病民病國尤妨礙於水陸交通民國開幕政治刷新前鐵路局長葉恭綽於元年二月上臨時籌備處說帖條舉對於鐵路厘捐辦法三月復上臨時政府說帖縷陳京漢已失權利亟待設法疏通卒以是時大局未定諸多牽掣未能實行以致根本主張未達目的於是另擬治標辦法首擇爲害最烈之路厘逐漸裁撤另籌抵補案經年餘至民國二年秋始將京漢京奉京張三路交點之豐台稅局及沿路各厘卡並津浦沿路厘局先行裁撤茲以經過手續列舉如次

(一)豐台稅局

民國元年四月交通部擬辦聯合京漢京奉京張三路直通客貨列車函請財政部訂期裁撤豐台稅局以免沮滯財政部復稱豐台稅局收入最鉅礙難裁撤等語交通部仍飭三路局派員會議一面着手調查豐台稅局及各分局卡詳細情形發見該稅局於正稅之外煩擾重征又有飯食火耗驗單蓋戳放行等等名目甚至雜費超過正稅種種秕政七月由部訂定目前由路局包認捐款將來再籌寓征於運兩厠辦法提出國務會議二年二月再提出於國務會議議決裁撤豐台厘局並擬定裁局後應訂明各條件如下

一請裁撤崇文門豐台稅局並將附路綫各稅局及分卡一律裁撤

二各局卡裁撤後由三路按照各該局卡最近三年征收數目平均定額作爲標準按年如數解交財政部以資抵補

三自各該局卡裁撤後中央或地方均不得于沿路綫附近扼要地方或原設局卡處所另立名目抽收稅厘捐項

四凡經過豐台運往他處之貨物無論在豐台另行裝卸與否應以已完厘稅論

此外抵補數目呈奉大總統批准會同財政部妥辦旋擬按近三年豐台稅平均歲收銀七萬兩由部劃撥嗣財政部請改爲每年銀十萬兩經部承認於七月一日一律裁撤其抵補辦法於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由交通部每年認解庫平銀十萬兩以資抵補並飭將外各省沿鐵路各項捐稅釐貽病商者由部查明擇尤豁除另籌抵補以蘇商困而厚民生等因當由本部飭由三路會復京張每年認攤銀三萬四千兩京漢京奉每年各攤認三萬三千兩旋由京師商務總會

呈請將裁撤豐台稅局始末立碑豐台以垂久遠而杜將來等語本部允俟裁局善後一切事宜規定卽當會同財政部辦理

(二)津浦沿路厘局

元年五月財政部據蘇督電津浦全路通車在邇應於兩段蘇境擇地征稅援照京漢成案與直豫皖三省合辦請由部轉知該路督辦等情函由本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由四省派員來京組織特別委員會九月在財政部開談話會程督又電請先行設局征收交通部以此案如何解決當以會議結果爲斷未允其請嗣後四省委員主張非先設局征收不能開議旋陸續出京以致不能開會而各省竟自由設局開始稽征四省商民卽又函電交馳請願裁厘十一月部派路政司葉司長赴蘇面商程督始有轉圜各省都督亦漸同意並以抵補辦法相勗二年二月擬定裁撤各路厘捐另籌抵補辦法六條提出國務會議實行今附錄其條文如下

一各處沿鐵路綫之厘局(所謂厘局指稱爲鐵路厘捐或火車貨捐或其他關局卡等名稱其性質屬於中央或地方在鐵路旁征收或附加抽取貨物之捐項暨稽查偷漏者而言)及因有鐵路而新設之厘局一律裁撤不再徵收厘捐其內地原有厘局關卡概亦不得因此增加稅率至下車之貨經過各處關局卡亦一概不再重征

二初成各路及已核出標準各路其每年抵補數目應以每年所運向來收捐之貨之運費百分六爲標準其餘各路應按照各路沿綫各鐵路厘捐近三年收數總額平均核計與各該路近三年運費總額平均數比較均占幾分之幾卽定爲標準由路局擔任抵補但不能逾運費百分之六其分配解繳辦法及聯單運票式樣另定之

三聯單由各省經徵局或收稅總機關刊送各路局應用商人於上火車之貨應先赴車站報名指銷地點領兩聯憑單由站長簽字註明貨物數目於未上車之前經過沿途各收捐之關局卡由第一關局卡將聯單裁留一頁每月彙送該路局比對其經過各關局卡卽一律蓋戳放行到站後由站收取運費換給運貨票上車如有單貨不符及沿途私賣及匿單少報沿途倒換等弊一經查出由路局將貨物全數充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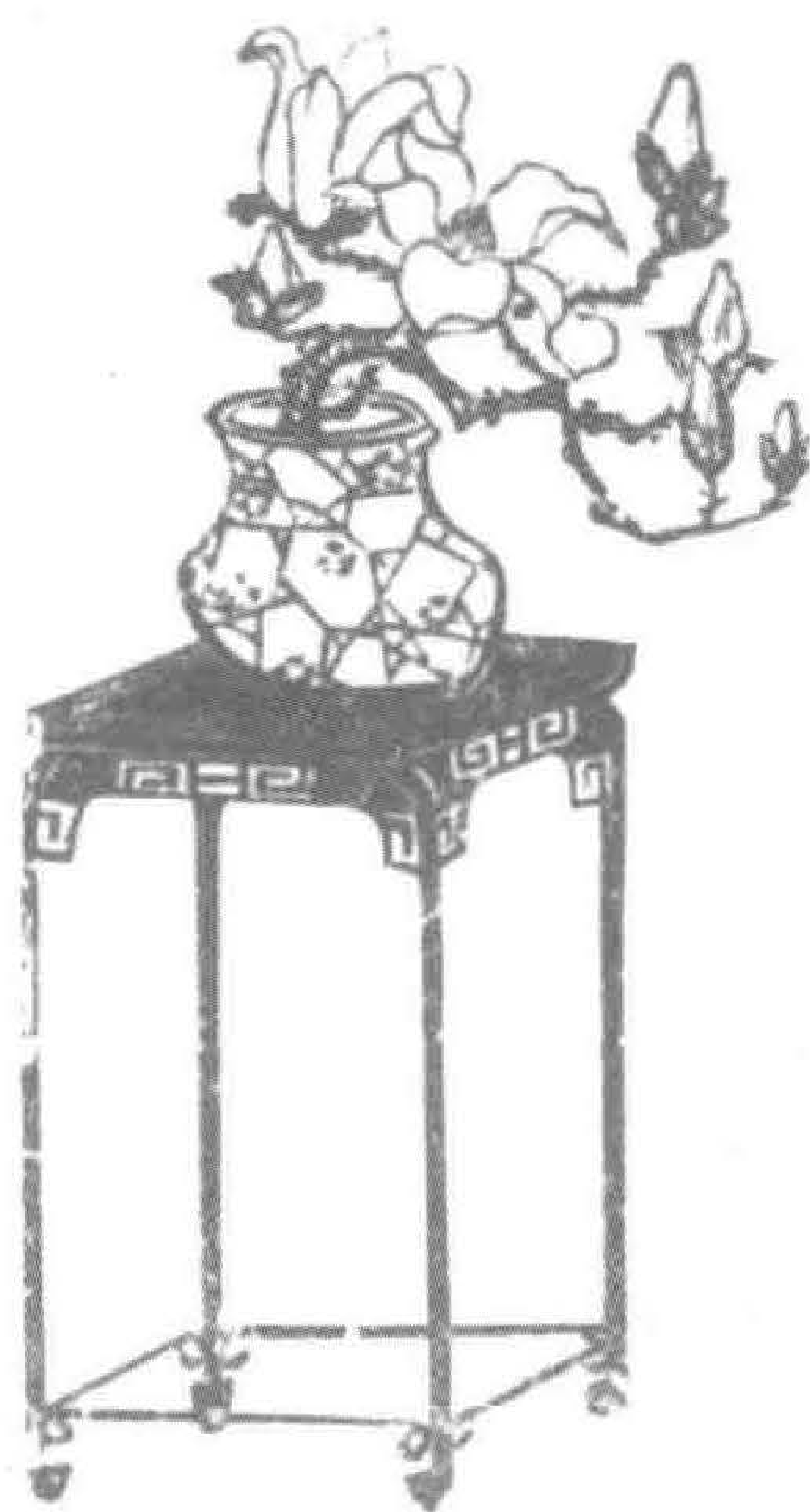
四各省應派稽查專員在各路局總管理處核對每年收入貨物運費等項其薪水由各省自給至稽查權限另定之

五自全國鐵路厘捐裁撤後無論中央與地方不得另立名目在路綫以內暨路綫以外扼要收捐並附加各種類於厘捐之稅項等以及其他各種費用如學堂經費善堂捐款等項是

六鐵路運輸發達或運輸銳減時抵補各省數目得由雙方同意提議公決增減之

七以上各節得由交通部斟酌情形先從某路辦起以次推及各路

八以上各節之施行細則應雙方協議定之



(戊)改編護路巡警

內地普通警察甚不完全護路所需不能不借助於軍隊然全國已成路綫萬有餘里勢難久假普通軍隊駐路防護且路警目的職務不惟與軍隊不同且與普通警察大有差異交通部成立即將各路巡警次第改編一面設所派員教練務令形式精神普及各路漸趨統一

(一)津浦之統一及其警員之養成

津浦路警約分四大段即由天津至黃河南岸黃河南岸至利國驛利國驛至蚌埠蚌埠至浦口是也至其名義則第一段為巡警而第二三四段則為巡兵隊蓋因黃河南岸至浦口一帶該工較遲於第一段該處又為南北要衝光復之初路工危險鄉中為保衛工程計特飭路局募練巡兵十餘隊以防禦之編制服路警之職務近兩年來該路始由工程進入營業中間論為戰綫兼受匪攻而全路不至大遭蹂躪者未始非該隊保衛之力惟薪餉參差器械歧出各段兵警又非完全受有教育減為缺點二年夏間飭局釐定新餉數目更換器械並在德州設立教練所責成所長嚴定課程並派員赴武城棗強寧縣三處添募合格壯丁三百名入所肄習限期畢業以備陸續挑補抽調之用該路兵警經過整頓氣象一新形式精神庶可兼備

(二)京漢之分段及其警員之養成

京漢路警原分三大段設總巡官一一等巡官三二等巡官五元年五月京漢局倡議改良裁去全路總巡仍分三段各設總巡官一管轄全段警務負完全責任每段又設分巡官三管理站務兼維四事宜而受成於總巡官此外設護送客車巡官六員酌配警兵隨車往來沿途照料其長辛店江岸鄭州三處廠務另設駐廠巡官三員專任護廠吏於大智門信陽州駐馬店鄭州四處增設警兵押運貨車呈部照准槍枝子彈亦令設法畫一以免參差惟編制雖已改良而警兵缺出如仍隨意募補不限資格仍無起色旋飭擇地籌設教練所考取合格壯丁入所教練畢業以後派赴各段見習備補缺額一面抽調舊警更番赴練期於全路巡警無人不受教育路局奉文後擬上考取簡章八條經部核准即在鄭州保定兩處照章

開招加以考試然後錄取旋又擬上教練所章程三十九條無論新生舊警一律教以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其課程頗為嚴密部飭即趕緊開辦切實進行于是而京漢路警之改良始臻完善

(三)廣九之裁併及其改組

廣九護路巡警前請由粵省派營兵保護薪費不由本路支給惟派到各軍調遣無常不能常川駐紮光復以後伏莽蠢起匪徒乘機竊發因之炸毀軌道搶劫站房之案時有所聞元年五月間由廣東警察廳長將本路巡兵改歸地方警察管轄由廳派委區長管理仍名曰廣九鐵路警察所有警費每月約四千餘元由本路行車項下支給自改章以來沿路匪少刼案之發現保護尚稱得力惟耗費巨資仍不能直接管轄是本路徒供警察之費而無警察之權未免授柄於人調度反欠靈便現在提議俟地方秩序稍復即將巡警改組收歸自辦以期節省經費統一事權

(己)路產之清厘

鐵路附近多有餘地往往因一時不施建築暫行出租招人佃種或訂期租造房屋者即如京漢沿路餘地原有出租辦法未著成效現經派員經理擬訂規則表冊合同式樣呈由路局出示廣告招租至漢口餘地從前出租辦法亦尚妥善惟該處地多轇轕與全路情形不同原定章程但爲保全地畝起見每多遷就顧以奉行日久租戶相安且經兵燹逃亡殆半現經原管租員從新釐理換訂租約已有頭緒蓋此項地畝原爲備充鐵路建築之用不爲租人耕種而設應俟經營就緒再議畫一惟嗣後承租房棧地址及岔道地段者應照新章辦理以免紛歧至該處餘地全圖茲已曬印一份咨送鄂民政長備案并請轉飭夏口廳遇有商民補領漢口地契者應知照漢口京漢路辦事處勘復後方可補發藉杜流弊又如京奉鐵路起點唐山自前清光緒七年迄今三十餘年買購各地契約圖樣卷帙既繁蒐輯不易而一切餘地間有未經出租者年久荒蕪被原地主或附近居民私佔私種私移界石種種情弊在所不免現正從事清查分編表冊並飭該路局就原辦人員中指定數員經理此事以專責成

(庚)調查及查勘

交通部有整理全國路務之責則周知利病其前提也况吾國科學草昧圖籍不備其有需於調查查勘者所在皆是今約畧陳述分別部居其對於特種事項之調查如軍事及種樹是其對於計畫綫路之查勘如各未成綫是茲列舉於后

(一)軍事之調查

庫蒙告警兵釁將開俄築西伯利亞鐵路而近逼遠東英設緬甸鐵路而侵佔片馬故計畫軍事必自鐵路始元年十月參謀本部咨請調查分爲五項即(甲)關於路線事項凡各路線長短軌道間隔及傾斜度數與曲線半徑並隧道橋梁之長短與保安設備皆屬焉(乙)關於車站事項凡各路月台及避車線與水塔轉車台儲煤廠機廠皆屬焉(丙)關於車輛事項凡各路機關車客車貨車之種類及搭載力皆屬焉(丁)關於行車事項凡各路行車時刻及現行規章與最大運輸力並關車次數皆屬焉(戊)雜項凡各路一切雜件皆屬焉是也經交通部通飭各路詳細彙塡旋據各路分別報告體例頗屬詳明已爲先後核轉俾資參考而定軍事計畫之方針

(二)路旁種樹之調查

路旁種樹係爲人造森林而備將來道木之用且免取材異地藉塞漏巵前郵傳部已通飭各路局普種楡樹嗣以各路情形不同地質互異有已種而未能成陰者有因費絀未克推行者有謂礙路保安未及栽種者因循數年竟無成效民國二年前交通總長朱啓鈐以近年山東試種芝蔴爲膠濟路轉輪之大宗且鐵路旁餘地又可爲種樹木之用飭路政司研究此事五月上旬鐵路協會復提出路旁種樹之請願本部通飭各路詳加調查能否舉辦復據各路先後答復各有主張現在研究進行中

(三)鄂境內川漢路之調查

鄂境內之川漢路線自四國借款成立後已經決定由廣水爲起點繞樊城襄陽荊門茶店等處直達宜昌並由茶店接一支線迂道荊州沙市合計全線之長三百二十九英里嗣因湖北一部分人民有主張仍用舊日選定江岸之路線者即從

漢陽爲起點經由仙桃鎮潛江沙市荊州等處直抵宜昌合計全線之長一百一十英里蓋此二綫互有優劣非派專員調查不能決定爰於元年五月由交通部派員調查商務民情以備審定路線之參考旋據報告江岸路綫築堤疏水工程浩大將來養路工事所費尤鉅且仙桃鎮潛江沙洋一帶之貨物雖多亦無絕大來源不逮廣宜綫遠甚雖廣宜綫之隨州棗陽一帶不免瘠苦而樊城襄陽爲河南陝甘之通道各貨皆出其途將來運輸日盛一日既可吸收大宗貨物又可避去防水難工雖較之江岸線長出百餘英里而於養路經常費比較實爲一勞永逸之計畫現已切實進行矣

(四)京熱路線之踏勘

京熱路綫乃北京至熱河係熱河都統熊希齡爲籌畫邊防咨請踏勘者也其立意一爲接修至赤峰以通蒙古二爲開闢沿途礦務森林交通部因此綫關係重要特於五月派員往勘並連帶勘熱河至朝陽及熱河至赤峰等綫乃勘至熱河因前途阻水未得前進其所勘京熱一線計長四百餘里因古北口內多水古北口外多山工程殊爲浩大曾豫算建設費約三千萬元以上其沿途之出產以礦務爲大宗已於七月初勘竣所餘各綫擬於九月間再派員前往續勘大概冬間即可畢事此綫工程雖形困難然以蒙古之關係則於政治上軍事上不可視此線爲緩圖故部中特加注意敦促進行也

(五)滇邕路線之調查

滇邕鐵路關係西南國防至爲重要前清議歸中央修築郵傳部曾派羅工程師國瑞測勘未竣因亂中止民國成立交通部繼續派員調查該路已勘之綫自雲南省城起點經由靖羅平江底興義百色至南寧止長一千九百餘里又擬由南寧延長經梧州達三水以接粵漢鐵路共長三千一百餘里沿途商務南寧梧州興義等處頗稱繁盛惟百色至興義之間以夾嶺遊匪之故致商旅不便若鐵路告成則香港運往雲南之貨物必爲此路吸收不惟商務可以日盛並可使行旅之往來況滇黔境內路綫所經之地遍產煤鐵礦質亦佳興義附近富有硝礦煤鐵水銀明雄等礦現亦有開採者異日交通便利礦產暢銷此路之利益未可限量

(六)其他全國路綫測勘之計畫

全國路綫在前清時代並未派人實際調查僅憑理想繪有略圖以之據爲定本多不適用民國統一於國防上於交通上

亟應規定全國路綫以使次第進行且支幹分明若者應由國辦若者悉聽民辦尤爲政策上之問題事涉全國範圍廣遠斷非一手一足之烈可以蕆事故不能不特設機關辦理已由部訂定測勘全國路綫處職制草案二十一條提出國務會議公決施行

(辛)擬定路員服章

各路舊有服章未能一律且有未能適用之點此事關係執務甚非淺鮮希經文電各路徵集意見並向外國採購式樣依元年十月初三日公布服制法律第七條之規定擬具鐵路人員服章規則及其圖表旋因材料式樣尙未確商妥洽現在進行中至此項服章係分三等九級而路政司職員與各路職員均有服用之義務其比例等級則以另表規定之

(壬)附錄

總務職志有不屬於其他部類之部類則附錄是賴挈領振綱關係至巨即或專指一事而問題發生乃不可忽妄石碎金固不得與木屑竹頭相提并論也

(一)規定鐵路現行犯引渡辦法

從前鐵路所獲人犯送交沿途地方官審辦時往往未曾審明即予釋放以致匪徒無所顧忌累犯者不一而足京漢路局爲救濟起見不得已商准西路廳兼管該路裁判事宜遇有案犯送交審辦在事實上雖覺便利而於管轄問題究未符合京漢路局欲定一正當辦法擬具意見書並造送京漢全路巡官分駐地點表呈部核奪經與司法部往返商酌始將辦法規定嗣後凡鐵路巡警在車外獲犯不論在站在路均由該段巡官敍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該路之司法衙門(已設廳地方之檢察廳未設廳地方之縣知事)在車內獲犯因車之停止或進行而有別停止中所獲者其辦法同前進行中所獲者應於獲犯後最初例應停車之站(快車專指大站言之慢車兼指大小站言之)由該段巡官敍明案由及獲犯地點解送管轄該站之司法衙門如是則鐵路巡警之責已盡至司法衙門收受後按照法律認定該案事物土地之管轄或逕受理或移交別衙門受理純係司法官職務鐵路巡警可勿過問以上辦法規定後當經部飭京漢路局通告全路各段巡警總分巡官一體遵照一面由司法部通行直隸豫鄂三省司法籌備處及高等審檢廳分別轉行各級司法機關一體照辦交通部現擬將此項辦法推行別路一律辦理以期法律事實兩無窒碍

(二)組織路務會議

曩昔路事機關首領人員多主獨裁主義民國成立路司首訂會議規則隨時召集有關係之人員仿行合議制度並不時指令各路會議俾令交換意見各路亦多明定規則按月開路務會議一次全路首領人員咸令與議解決一切重要問題京漢株萍行之尤有明效

(三)創辦局報

中國幹路長者綿亘數省廠段分設各專責成執務人員往往囿於一隅未能周知全局京漢總辦關賡麟因仿照日本鐵道管理局南滿鐵道會社局報社報辦法首創局報藉以疏通知識廣闢見聞內容約分命令公牘局務雜錄法律統計譯林問答報告各項除休息日外每日發行既省公牘之繁又獲觀摩之益已於民國二年六月九日出版惟試辦之始體例未盡美備徐圖改良現京奉京張津浦等路亦已從事組織不日可以觀成也

(四)提倡同人會

鐵路同人會發起於滬甯殆即親睦會救濟會之一種用以團結本路辦事人員之心而互相聯絡之意善用之可爲鐵路行政之一補助機關滬甯而外京奉京漢均已訂定章程核准施行並分設支部

(五)派員參觀

未修之路固當計畫而已築之路亦應改良交通部總攬路務積極進行除派員查勘未修諸路外隨又派員前往調查已築各路藉圖整理而收實效惟直轄諸路大半有借款合同關係辦事員司有屬於華總辦者有屬於洋總管暨工程司者至工程廠務賬目三項則大半由洋員主任華員副之因而特派[illegible]員先與華總辦會商辦法調查各局員平日辦事是否一律得力有無冗濫及沾染嗜好怠玩職務之人工程廠務如何而後能完善改良賬目如何而後能詳覈劃一以及逐日行車有無隱匿侵蝕侮慢客商之事一面由華總辦轉知主任洋員互爲接洽尙無隔閡該委員等調查事竣呈覆各路情形報告幷改良意見書到部現已酌量採擇其能收事實上之效果者業經飭知各路局次第照辦又京漢路本年設有調查處派員專理數月以來成績甚著五月間復飭京奉路局就該局中級以上車務人員先派赴南滿東清膠濟各路專就營業事項切實考查幷擬具辦事規章十四條考察訓條十二條俾資遵守現已次第遄回所有報告業已分飭各局研究採擇

(六)獎叙路員

路政關係國民經濟軍事計畫職司繁重非其他行政機關之比革命軍興秩序紛亂本部直轄各路綿延長計達約二萬里站臺電綫設備至繁其間已成之綫保管已極困難未竣之工進行尤多窒礙迄乎國體變更事務較前倍繁員額較前

誠少而內外執務各員或規畫全局或身親庶務均賴以保全交通未或阻滯滬款且較前此增多晝夜辛勤心力交盡厥功洵不可沒路政司司長葉恭綽指揮督率尤著勤勞經部呈請　政府特加獎賞奉

大總統令給予三等嘉禾章其餘出力華洋人員亦均擇優分等獎敘計得勳章者四十一人嗣又續獎三十九人又以津浦工程歷經艱阻卒能如期竣事華洋員司恪盡職務奮勉趨公民國收其效用尤應亟予表彰用資策勵交通次長馮元鼎前在該路隨同督辦統籌全局夙具精心辦理借款結約於應保權利多所補救武漢軍興以後與英德兩公司籌商墊款悉合機宜民國成立充任幫辦尤能維持現狀繼續進行始終其事勞勩最多呈請　政府特頒勳章以示優異奉

大總統令給予四等嘉禾章並呈獎華員四員洋員十六員各等勳章有差又吉長路工告成亦援例請獎總辦及總工程司各給予五等嘉禾章以酬勞勩

民國鐵路一年史

(甲)行車管理

管理行車為路司惟一之責任亦入民國以來最良之成績近復取則外國日求改革凡舊制舊式之不便於營業不利於行旅者無不惟力是視務求完美雖各路之成立有先後歷史有殊異而行車事務之應行改革者皆以統一為宗不以細微而生忽略不以艱鉅而滋畏葸茲就成績之可見者列舉如左

(一)試辦模範車站車隊

車務缺點多在車站車隊設備不完客商之所責望亦多在此現京漢京奉兩路在北京東西站及奉天漢口站共設立模範車站四處一切設備務求完全每站各設一高級車務人員司理其事任教練指揮及調度一切之責其站長司票司電下至司閘司旗伺應人等皆選熟練明慎程度優異者充之並另由各路各級人員之中調取智識較高有志向上者每項數人在該四站充練習員與站中人員一律執務定期三個月卒業屆期再由各該路總辦督同車務處考驗程度分定等級給予文憑優者派調大站次者令回原差不堪造就者即行淘汰至練習期內其原充之差暫不開去由各該路車務處選員代理但原差薪水本人照支一半一班卒業再易一班全路各站期以一年半即行普及各該員各就練習所得實施於所到之站一切精神形式當可次第改良再於工程車輛漸求美善庶有完備之一日至車隊改良應從通車快車二者着手所有辦法一選車守二選夫役三嚴定各項待客規則事務較之車站為簡

但一切練習辦法應與車站大略相同此改良車站車隊之大概辦法也若京漢路前門車站現已大加修飾招待室則極爲軒敞售票廳業已加多並分立欄栅以免擁擠行李過磅亦特闢專所便於守望站台亦重加修築風雨棚已妥行安設棚下遍設電燈夜間車到燈開不啻白晝站外及站台之端分懸各種牌誌指引一切漢口大智門站其情形亦大略相同至京奉一路前門東站本極壯觀中有一二處尙不甚合式者亦已酌量修改刻已繪就圖式祇因站內原有城雉不無阻礙現擬設法先將城雉拆去騰出餘地再行如圖動工庶免後來改作之費奉天瀋陽站則正當新造一切尤易布置現尙在工程時期此外站員之養成頭一班先派在長辛店見習所及到車經過最繁之站練習將來次第學成則全路皆可用之才矣此又辦理模範車站隊之大概情形也

(二)改良脚行辦法

鐵路各站脚夫收費一事向歸各站長經理日久弊生每因分利不均迭啓爭端或下級站員覬覦餘利致生避就甚至當地劣紳藉詞干涉壟斷奸商設法包攬經交通部飭據京奉局擬具改良章程十二條始將脚夫一律改由鐵路雇用名曰長夫穿着號衣以爲識別貨客棧家亦不准自雇夫役到站搬運並於三等以下各貨裝卸脚力一律減輕至於收費辦法係將脚價運費注明票上一併收納棄解津局除支發長夫傭金外酌提成數撥作津貼站員之用并俟再有羨餘即留爲站員製造章服之補助

(三)整頓行車管理規則

從前各路於行車管理祇顧內部之組織於對外一切多未勤求往往致生弱點民國成立一切障礙悉與屏除正天與以除舊佈新之大好機會也交通部應時勢之要求屢飭京奉京漢諸路改良站務在各站懸掛各項牌標凡有應令搭客格外注意之件即由站長詳細標示牌上又於各大站另具通告黑牌懸於易見之處凡屬行車事務遇有臨時事變如列車遲到停開或途中故障等事各站接到確報如可令一般搭客知悉者立即摘敍簡明事由粉書牌上又每日開車次數雖少然初次乘車之人於路站方向未能明晰應於各項客車廳口各懸橫牌書明開往何地字樣如開往北京開往漢口開往石家莊之類以便指示又大站月台口外亦各懸豎牌書明往某地者由此登車字樣以上數事雖甚細微而於旅客關係匪細改良入手先務爲急非虛語也

(四)改良二三等客車

京奉一路三等客車有座位者甚少致令乘客席地雜坐或倚行李之上既欠整齊尤失尊重乘客之意近令該路於三等客車添設座位明知一經改作成本既加客量銳減進欵必微但此等苦痛義所弗恤現據該路通盤籌畫期與原有客車不致大有更張擬定座式兩種甲種在車之兩旁設長機兩列中間留出走道另設女客房一大間乙種除在車之兩旁設長機外並在中間設相背長椅兩列略留往來走道一面照設女客房間並均於車之上層庋設木架備放包裹其小件行李仍可置之座底該路無座三等客車每輛原可容八十人上下照現擬座式計算乙種約可容八九十人惟夏季稍擠甲種可容六七十人現已分別裝成酌量配用

至二等客車加設坐褥亦不可少之事現亦在計畫中先從改良通車入手庶與歐美辦法相符再京奉津浦各路亦漸次推行

(五)設置柵欄及發售月台劵

鐵路各站建設柵欄及發售月台票似屬纖細之事然語其作用一可以阻止入站閒人俾車上站上秩序不亂二可以稽查各種乘車劵有不合例者即行拒絕免在車上爭執三可以實行行李過鎊行李悉由長夫搬運自無逾限走漏之處四可以清查匪類閒人既少宵小即無藏身之固至增收月台票款嚴杜車守弊端又事之相因而至者從前惟滬甯等路設有柵欄而京奉京漢地居首善中西人士觀瞻所係尤應次第倣行祇因限於經費不能將全路各站同時遍設現在京奉先從北京前門及天津總站東站三處試辦京漢先從北京前門漢口大智門兩處試辦所定簡章兩路大致相同凡非乘車入站之客一律先購月台票每票售銅元五枚其他無論何人非經特別許可均不能無票入站且月台既設柵欄所有搭客行李等件均在入站門外卸下俟查驗過鎊後方由脚夫搬至車上搭客下車時行李等件亦由脚夫搬至柵門脚力由局規定不能任意多索京奉已於元年十一月起實行京漢亦於二年五月起實行辦理數月成效已著將來擬再推廣各路各站藉收整齊劃一之效

(六)籌設特別乘車劵

鐵路營業以利一般之交通而謀自身之發達爲宗旨主義固極單純業務則甚複雜必須審時度勢因地制宜取種種便客利路之法以期進步即如車票一端外國鐵路普通之外特別

車票率分六種

（甲）定期車票便於勤務及通學之用限於一定期間往復於一定區域分一月用三月用六月用一年用等爲四種至票價則折收普通價之四成乃至二成不等

（乙）回數車票便於商家及其他常用往復於一定區間者之用以數十回綴爲一册以若干日爲使用期間凡一家族之人皆准其通融使用至票價則折收普通價之八成乃至七成不等

（丙）團體車票便於各種團體結隊旅行之用凡一次有二十五人以上乘車里數在二十五英里以上同一列車同一等級同一下車地點而確有該團體機關之証明者得售此票至票價則折收普通票價之八成乃至六成不等如人數至三百人以上更有特別大減價之規定

（丁）學生團體車票便於學生修學旅行之用凡一次有二十五人以上乘車里數在十英里以上同一列車同一下車地點持有學校之証明書者限於三等得售此票至票價則折收普通價之七五成乃至五成不等

（戊）往復車票便於一般人利用暇日旅行之用於大站發賣之至票價則折收普通價之九成乃至八成不等

（己）臨時游覽車票便於游覽名勝及賽會游山之用由各路於一年中擇必要時期限一定區域間臨時發賣之至票價則折收普通價之八成乃至七成不等以上各種辦法應社會之需要助營業之發達作用甚大查考各路情形除前列甲種車票尚不甚適用目前毋庸仿行

外其餘五種有一路全能適用者有一路能適用一二種者如丙丁兩種則各路當均能適用乙種則京奉之北京天津間京漢之北京保定間當可適用戊種則京奉京漢津浦之特別通車當可適用己種則京奉夏間由北京天津至陽河間京漢夏間由漢口至新店間以及各路附近名勝所在當游覽期間均可適用已由交通部行令各路參酌全路情形研究辦法及車票格式限制方法等呈候彙核規定

(七)行車時刻之縮短及其聯絡

社會生活日見繁忙則寶貴光陰不能虛擲鐵路以便利旅客爲宗故縮短行車時刻亦爲必要之事項部管各路悉本此意爲着手改良之方針例如京漢尋常票車原分三日以彰德駐馬店兩站爲住宿之所惟到遲開早又須卸車寄寓旅客恒苦不便自應亟予改良現全路直通列車業已開行北京漢口間日之通車不分晝夜其從前分段票車仍於每日各開本段來往票車一次以便短距離之乘客自由上下已於元年五月一日施行又如津浦路自黃河橋成全路通車以後每星期內加開特別快車以通南北之郵然快車到浦已在下午三時以後上海方面之搭客必須候至夜十一時方得附滬寧夜車中間相去約有六七小時浪費時間行旅不便茲飭滬寧路凡遇有津浦特別快車到浦之日即將夜車提前開行業經雙方協議凡津浦通車抵浦時務將行李搭客儘四點二十分以前送至滬寧下關碼頭滬寧即可開車赶於當晚十點半鐘抵滬倘嫌運送行李過江爲時太促不能赶及則滬寧路並可代辦一切協議既定正擬實行忽遇變亂兩綫客車一律停駛此議因而停頓今戰事將息兩綫行車不

日恢復如能賡續前議則由北京赴上海者歷三十八小時便可直達此外新開車各路及二路以上有聯絡運輸關係者亦經隨時飭令盡心籌畫縮短時間互相銜接以圖旅客之便利而企營業之發達云

(八)添置各種車輛

鐵路營業之競爭自以車輛爲武器比年各地客貨發達各路感車輛之缺乏已成弱點影響於營業者極鉅交通部成立百端待舉又値庫藏奇絀公私掃地之際明知車輛爲各路急需然以帶子之母貲權有限之餘利左支右絀極爲艱難本年一月始行定議猶復斟酌緩急力戒恢張計京奉吉長京張三路所用各種車輛皆在唐山製造廠定造共需銀一百四十四萬九千餘元津浦滬寧廣九三路所用各種車輛由各該局自行開標招洋商承辦以該三路距海近船來貨尙易接收而唐廠確已應接不暇未能兼顧且外洋製造廠均可分期付欵尤有紓展財力之餘地統計元二兩年度中外定造車輛之欵已達千五百餘萬元以上當此財政極困之際籌集鉅貲實已智盡能索然環顧各路仍有車輛缺乏之憾也

(九)修訂運價

運輸進欵爲鐵路正當收入操縱贏朒極有關係例如道淸路之煤運亦進欵之一大宗由焦作運至三里灣旺月運價每噸九角九分夏季貨物稀少往返車輛每多空閑無用元年福公司商准減價於七八九月代運煤末二萬五千噸由焦作運至三里灣每噸運費六角由商承運訂立合同限至九月底運竣今年福公司復來商訂夏間裝運煤末之事並擔保有煤末三

萬噸彼此磋商每噸增加運費五分爲六角五分由商人訂立合同仍以七八九月爲限値生意淡泊之時期得此大宗貨物殊於進欵不無裨益又如廣州至香港水道暢通每日輪船往來極形利便廣九首站設在東關大沙頭距西關繁盛之區約八華里省港輪船全泊西關商旅憚於跋涉不肯舍輪船之便迂道搭車故不能與輪運爭勝必須設法挽救惟該路與英段九龍接軌所有車價一切先須彼此商允方能實行嗣經該路總辦與英段磋商先將客車票價原定省港單行頭等每張五元四角減價改爲四元二角半原定二等每張二元七角減爲二元一角原定三等每張一元三角半減爲一元於二年三月起試辦自改章後收入之欵較前已有進步其貨物運價現正磋議核減務達招徠之目的

(十)專車之限制

辛亥八月武漢起義軍事緊迫督辦之員宣慰之使絡繹於道每一出發動需專車非崇體制即云萬急路員無從決別亦無法抵抗祇得惟命是聽不知特開專車一次鐵路損失多者千餘元少亦數百元人民脂膏償欵血肉何忍肆一時之揮霍貽無窮之擔負然猶謂國事紛亂理有固然乃者共和宣布民國成立軍隊之征調元勳之往來要索專車甚於曩昔供給偶或後時責備形諸函電甚至臨時知會與駕用騾馬車輛相同致使營業機關變爲辦差處所影響於政治甯復忍言交通部責任所在不敢放棄特爲消極之限制嗣後非行政立法司法各首領人員因公乘車不得享有此種權利業經訂定辦法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十一)減免車價之限制

革命起義諸言四起避地流徙往來頻繁以故鐵路乘客異常擁擠局外旁觀以爲鐵路營業定可增加收入然而鐵路收入并不增進則濫發免票之所致也蓋例外乘客并非陸軍參謀之軍人無不持有免費乘車執照或一照而兼註數人或一照而擅用數月而舊郵傳部之短期空白免票爲各機關所徵取展轉流用變成長期免票者亦復不少車上執事人員職權薄弱固不足以相抵抗有時車隘人稠竟致執事員司無地容身不能執行稽查之職務彼時無票乘車抗拒影射無所不至自是一切管理規則破壞無餘矣交通部成立之初此風未能盡絕於鐵路前途頗受影響特於元年九月釐定乘車及運輸免價減價條例十七條并更換劵式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實行今日所恃以爲營業之保障者實此種條例之賜至軍事運輸則別有規定不適用此例

(十二)取締轉運公司

轉運公司辦理如果妥善固可以招徠貨物助長營業論其弊害則又往往把持壟斷擾害客商如北京之通裕公司其尤著者查通裕公司在奉天皇姑屯站把持運務自前年與商會衝突後業經輟業近又重行開辦强令脚車納捐日率夥徒沿途攔截貨物恃有工商部立案執照自命專利旋因攔截日商貨物屢起衝突以致日警干預幾釀交涉病商害路莫此爲甚交通部電致奉督飭屬嚴加限制並一面規定轉運公司章程不日宣佈

(十三)流通紙幣之計畫

國家之貨幣猶人身之血脈血脈不流通則人病貨幣不流通則國病現貨不足輔以紙幣此

現在世界各國之通例也方今中國金融滯滯幣制紛歧非由中央確定方針維持國貨發行紙幣不足以謀統一而救恐慌惟欲發行紙幣當以銀行爲樞紐中國向無銀行其從前市面所行用之銀票或洋票皆由各商人自由發行不足以取信於社會現在交通銀行及中國銀行均已次第設立且各省會各大埠均設分行並奉大總統命令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鈔票各一律通行除中國銀行鈔票兌換方法另由財政部規定施行交通銀行鈔票由交通部電致黎副總統暨直隸江蘇安徽山東河南奉天吉林各省都督請其轉飭各地方局所關卡收納銀粮捐稅以及官銀號出納銀洋通行交通銀行兌換劵外又交通部令交通銀行所發兌換劵準備充足信用素孚各大埠業已通行而偏僻之區尙無兌換鈔幣之處水陸行旅來往貨物轉輸及發電通郵每以幣制尙未劃一價格參差甚形不便商由該銀行於分行之外並於鐵路輪船電報郵政各局所分設兌換機關卽責成各該局於該銀行所發鈔幣行用兌換實力維持並與各該處所設分行接洽參酌當地市面情形訂定一切進行方法以便商民而維國幣又令交通銀行鈔票本部自應推廣通用以期兩益除郵電航各局所出納兌換法當另行規定外鐵路爲交通最要機關亟應首先推行既可免客商匯兌携帶之煩且可漸改內地沿用生銀之習現已飭交通銀行於各大埠設立分行外並於各鐵路車站佈置兌換機關以期便利客商流通紙幣此後各站賣票應一律均收交通銀行紙幣如遇有未經携帶該行紙幣之客商卽由站長隨時導令以現銀現洋或該地通用之他種鈔票向該行兌換所兌換紙幣再行買票務期鈔票暢行金融活動以利經濟而便商民各等因奉經電飭京漢京奉京

張津浦道清正太汴洛吉長廣九滬寧株萍各路局遵照切實通告所屬嚴切奉行至車站買票須兌換該行紙幣一節係爲便利客商整理鈔幣起見惟此中手續較繁如何妥籌詳細辦法方可次第施行飭即先行詳細研究密擬辦法復候彙案核定再飭遵照定宣布施行並據各該路局先後擬定辦法呈復一面由路政司與交通銀行總管理處迭次函商由該銀行訂定車站兌換所施行細則業於四月十五日先由京漢道清汴洛三路各車站實行試辦

(乙)運輸營業

鐵路事業以運輸客貨爲宗而養路所需尤非大宗貨物不可部管各路惟煤糧鹽茶爲最旺故於各路運輸皆以吸收此等貨物爲務內中操縱市面隱爲挹注猶其餘事也

(一)推廣運煤辦法

鐵路鑛山有脣齒相依之關係故運輸事業尤以運煤爲大宗來源例如山西煤業路遠費鉅局卡重徵成本既昂勢難外運與洋煤爭利欲圖補救而釐捐一方面又不能協力共濟蓋煤局狀況供過於求生業日蹙路鑛本相維繫即欲小施拯救又非於鑛業實有裨益于路帑並無虧損者不能厲行上海一隅每年行銷安南石煤一種約六七萬噸漏卮實鉅晉省此項煤質尚優原可與之競爭無如成本過昂辦事機關耗費更鉅保晉公司前曾試運旋因折閱中止交通以上海方面原非晉煤固有銷場若將運費減讓一般煤商尚不至受其影響又此項運費取資額外即使從廉於路帑亦無大損害因與滬商寶興長於二年一月訂立五年以內每年試運三萬噸之約特慮沽口淺涸裝運遽難如額而歲塞漏卮計已三四十萬元於大局

不無小補

子　晉煤

鐵路運價爲成本所限求助殊難現已於無可設法之中另籌辦法陽歷七八九等月係車務最淡之時有能于此季節內運往他路二十噸煤車月達百車或於一個月內每日發運十六車者均准每百元減收八元若於一月內每日發運八車者准每百元減收五元已於二年七月施行

丑　福公司煤

福公司煤礦爲英商所辦礦井在河南修武縣屬之焦作循道淸鐵路以至三里灣計程八十餘英里即達衞河煤由河道運津費用較省惟衞河水涸未能暢行年來出煤日增正擬改由車運於前淸末葉曾倡包運之議適武漢起義事遂中止民國成立賡續請求其包運條款最足動聽者則有每年包運十四萬噸以二十年爲限是京漢一路每年即可增加運費四十萬元又有願先繳運費一百二十萬元三年後每年仍先繳四十萬元之語彼所謂京漢每年增收四十萬元者就表面論似有其事惟煤之銷額祇有此數此盈彼絀按之實際則京漢每年損失亦須在二十餘萬元況直豫晉三省窮民藉採辦小礦以謀生者不下數十萬衆一經競爭失敗斷無一綫生機關係重大萬難率准業經由部批駁而假托福公司代表名義繼續請求者至今仍未絕也

寅　開灤公司煤

開平煤礦早經發達近與灤礦合併改用今名此礦與京奉鐵路極有關係蓋每年該路運額約達一百五十萬噸而京奉用煤價值又得特別之優待也

卯 六河溝煤

此礦在彰德府資本尚厚所產係屬烟煤惟北有井陘臨城兩礦均華洋合辦前清先後奏准給予特別減價之權利北運固難進步而臨城一礦又與之相距不遠南運亦難爭競且開採之法巧拙既殊成本重輕相去亦遠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鐵路運費爲成本所關未能充分補助現正籌畫救濟之策

(二)招徠茶業計畫

中國茶業之盛首推漢口內中紅茶茶磚兩種運銷俄蒙一帶歲達二萬噸以外查該茶運道向係遵海運津凡出西口者僱車轉豐台出東口者僱船轉運通縣鐵路享運茶之利者僅有行銷腹地每年千餘噸而已京漢鐵路南極漢口運茶之利勢所應有無如沿路釐金局卡林立商人視爲畏途前清郵傳部爲招徠計特於漢口設立運輸所籌辦經年卒爲釐事所梗功敗垂成該所旋亦裁撤民國肇建交通部繼續進行稅務障礙之力業已薄弱迭派專員赴漢磋議鐵路運茶之事始克成功旋飭京漢路局於二年八月初旬與漢口茶商錢炳榮訂立每年包運一萬噸以上連辦五年之約查漢茶歲運原不止此而部中所以允其止包此數者實寓體恤商艱之意蓋漢上茶業向無統系創辦伊始一時勢難羅致然即此一萬噸之運額而京漢歲增進款亦已三十餘萬元

(三)運鹽

食鹽亦爲鐵路運輸一大宗惜爲岸引舊制所限無從招徠茲將已歸鐵路範圍者分列如下

子　蘆鹽

蘆鹽出產豐裕足供全直民食之需並給豫屬汝光一帶之借運近因蒙地多故運途梗塞口北一帶食鹽今亦仰給於長蘆矣

丑　淮鹽

豫省除汝光等屬外悉爲淮鹽引地民國成立盜賊充斥運道不通亦嘗借蘆鹽以濟民食津浦鐵路通車後皖境沿路地方所需食鹽本可悉由鐵路裝運蓋以收敏捷省費之效不謂狃於習慣極力招徠始得與臨淮關榷運局訂歲運三萬噸之約

寅　潞鹽

潞鹽向來不歸鐵路裝運近因道途梗塞改從水道運至黃河橋復由鐵路運赴郾城轉運襄城引岸然經此轉折費用頓增晉省民政長咨求減費本部爲民食計酌予減讓四成

(四)運粮

粮食爲民間日用所必需設水旱告災則運粟濟虛事極重要乃甫經運濟而省界扞格遏糴之令旋即頒布實非軫念民依同甘共苦之義交通部統籌全局實力維持協商各省行政機關及各省議會於救災恤鄰大加注意務使有無相通不令商賈居奇致憂艱食

子　特減商運粮價

災歉之歲輸運糧食核減運費實爲鐵路應盡之義務前清於此項辦法均由地方長官咨部商准發照專運而核其實際徒供糧商居奇窮黎未沾實惠民國成立後交通部對於此事業已改良如去今兩年糧價初漲即先提議減收二成五之費并請財政部同時免捐且無論何項商人均可沾此利益不必憑照專運致涉偏枯俟糧食登場價值大定然後截止均經令飭各路局隨時登報廣告此等辦法於路欵不無短收然實惠及民較之徒飽商囊不無稍愈也

丑 裝運賑粮

民國成立之初適值青黃不接漕糧又已止運都門市上糧價日增居民異常慌恐京師慈善家創立救濟會捐集鉅欵由津販運糧麵來京賑濟經部核減四成之費嗣又因順直水災哀鴻遍野先由財政部撥給洲米三萬石旋又由倉場總督撥掃倉米千餘石旅奉同鄉會亦捐集紅糧運赴京津分撥賑濟一切運費均核減五成

(五)提議補助煤業

晉豫煤礦木石兩質出產均極富饒惜道遠費鉅外運固已困難加以釐卡紛紜橫徵暴斂均足以加重成本爲礦業發達之障碍交通部於此事極端主張以爲非將鐵路運價實行減輕沿路稅釐悉行裁免內國礦業斷無暢旺之日鐵路運費以按行車成本爲標準各路運煤價章所收極微向無餘利而煤炭一項又爲輸運之大宗俾舉京漢一路全年收欵約四百萬元如擬減一成公家虧損爲數已鉅然爲提倡實業補助礦商起見原難拘守營業規則即應勉爲之倡但慮豁免釐捐之事不能見之實行徒損路帑無益民生以故躊躇有待交通部已於

民國元年六月咨請工商部切實咨商財政部及直豫晉三督協議進行共恤商困

(六)包運行李包件之改良

從前各路運輸行李包件均聽客商自行招呼鐵路不負責任原因雖甚複雜亦有不得已之苦衷交通部以為此項辦法殊欠圓滿現飭京奉鐵路先擬包運行李包件各項辦法以為各路之模範裝運行李分別客票等級除例准携帶免費斤量外餘數按斤收費其填發行李票及賠償損失各法則仿照南滿滬甯各路成規參以該路現勢酌中擬定惟各站保管行李房屋本須從新加蓋乃為財力所限先就現有之房屋暫時騰挪濟用計規定行李章程三十條包件章程十三條辦事規則十五條限本年年內實行并通飭他路漸次仿行

(七)調查及招徠一般商貨

貨物運輸為鐵路事業中最大目的物收入盈朒國力之消長繫之故欲謀貨物之流通非於一般商貨加意調查竭力招徠不可交通部製有商貨調查表飭各路站長按月填報舉凡土產之繁殖市鎮之狀況戶口之多寡風俗之良窳生計程度之高下物品行銷之衰旺一一備載使運輸係員知其消息以為導線實於農工商界有莫大之影響例如奉天糧豆往昔多由南滿運大連以出海近則設法招徠改由京奉內運此成效之最著者

丙　聯絡運輸

民國成立部管各路已由建築時代遞嬗為營業時代加以經緯幹支次第完竣則路與路之間聯絡運輸於以開始而國際通車水陸接運之影響亦以此而生交通部於此種事項特別

注意今舉其大端如下

(一)京漢京奉京張津浦之聯絡

查各路載運貨物規章第二條內載凡遇車頭煙筒飛出火星或在站台失愼一切意外之虞致貨物被災損失等情本路概不任咎等語從前各路設備多未完全故爲消極之限制其實對於客商頗生不便交通部成立灼見情形亟籌輪運貨物行李擔保責任之法以圖補救然關於人事之計畫致力尙易又因經濟不裕進行頗難例如路律之編訂運價章程之修改車輛之添置車站房屋之改建與及人才之養成等等事項斷非一蹴可幾故定爲分年籌備特飭四路會商辦法由司局各就範圍之內循序分期逐漸興辦他日北部四路一氣呵成即與各國鐵路共相聯絡當不至以弱點貽笑外人

(二)京奉南滿之聯絡

京奉路綫本與南滿鐵路相銜接故一般客貨由兩路聯絡運輸者極爲繁多前淸光緒三十四年九月間該兩路曾訂有互相接運客貨合同十五條施行已久自京奉展築至瀋陽城根以後每日行車必須穿過南滿鐵路路站由是行車上之交接更繁現該路遵前項合同第四條之規定增修岔道以爲車輛轉輪之餘地業已漸次完工乃於本年五月間復根據前項合同第十六條將關於交換運輸各事續訂合同十二款內容均係關於兩路行車收貨之手續

(三)津浦枝路與中興公司路綫之聯絡

嶧縣中興煤礦煤質極佳合於機車燃燒之用前淸宣統三年八月公司因欲添機製井乏資

向保商銀行息借一百三十萬兩定期十年分還以津浦每年購煤六萬噸價欵扣抵償還且訂議價售煤及減輕運費之約民國二年三月臨棗枝路告成與該公司自修之棗台綫直接受與訂立聯軌及互用車輛合同十四條以資聯絡焉

(四)京奉南滿東清朝鮮各路之聯絡

從前我國辦路每於世界交通國際聯絡不甚注重其昔日俄兩國與我接壤鐵路事業輔車相依本年三月日本東京特開鐵路運輸會交通部特派京奉鐵路車務總管佛類譯員吳生靈前往與會現據覆稱同時到會者有日本鐵道院及南滿朝鮮東清各代表會議結果訂定聯絡運輸合同二則一爲京奉與日本朝鮮南滿聯絡運輸之約該兩約內皆載明發售聯票匯兌金錢保管行李擔負賠償一切辦法并擬於本年十月起一律實行此後旅客方便固多而京奉一路得與諸路提携聯成一氣營業收入計必大有起色

(五)津浦膠濟之聯絡

津浦一路北起津沽南達揚子江岸與京漢同爲南北幹綫中經濟南與德人所築膠濟路綫之濟南站相銜接工程時代建築物料多由青島運濟前清宣統三年四月曾與暫訂聯絡軌綫互通貨車合同惟其時黃河橋梁工程未竣範圍尚小民國元年冬橋梁落成全路工程次第蕆事開行直達通車二年一月復與商改合同內一二四六九十三十七等條先於津浦之天津滄州德州泰安曲阜兗州徐州臨淮蚌埠浦口暨膠濟之周村張店青州濰縣坊子高密膠州青島各要站互售客票及行李票以利行旅六月黃台橋至濼口碼頭枝路工竣復照從

前濟灤段過軌價章與該公司議訂岔道過車條件函電爭持月餘始克就範其兩路互過客車行李車郵車以及載客聯車將來尚須另議專章未定以前則暫由兩路臨時酌定

(六)株萍粵漢之聯絡

株萍路與粵漢之長株線銜接亟應連帶運輸以資利便由該路總會辦與粵漢之湘路總協理及運輸課詳細籌商將貨物等級運轉時間聯為一致車票表册亦按照兩路運輸現在情形預備齊全並擬具連帶運輸合同三十六條期於兩路通行均無窒礙往復磋商十餘次雙方計議妥洽意見相同由株萍路局將合同稿送司核定司中細核合同各節均尚妥善事屬可行飭令簽押照辦嗣因湘路國有問題早已解決退股接收一切事宜正在磋議商辦公司未正式取消湘路名稱亦未規定移交之期在邇正式合同宜俟國路接收後再行確定以持久遠暫時以草合同為互相遵守之據遂於二年五月十日實行連帶運輸

(七)浦甯間輪渡之聯絡

津浦滬甯兩路相隔一衣帶水為互相聯絡便利交通起見由鐵路自辦輪渡其籌辦及經過情形略述如左

一取銷市塲局承辦之案　津浦南北未接軌以前浦甯輪渡一節議歸浦口市塲局辦理該局僅租賃小輪一艘嗣因蚌埠橋成搭客日盛該局輪渡容積無多馬力甚微遇風輒阻勉強開行極為危險且收費較多外人嘖有煩言路局以此項輪渡關係南北商業之轉輸為兩路之樞紐若任長江中阻機關之操縱由人在市塲局所獲甚微而客商增轉折之煩失交通之

便遂議自辦輪渡而市埠局執承辦有案路局不得包攬爲辭遂由交通部咨江蘇都督請將市埠局承辦之案取銷維持路局輪渡并聲明路局輪渡專運兩路火車來往客商其江浦往來市埠局固有自理之權與路局兩無窒礙經蘇督復電允許并任維持而市埠局以推翻成案呈電爭持部中覆電解釋曉以大義該局力爭無效要求與路局訂立輪渡條約並謂津浦南局已經允准具呈附條約七則到部請准予施行查所擬辦法殊多窒礙路局並未認可遂亦不予核准而路局輪渡之事仍一面積極進行

二拒絕商人之承攬　浦甯輪渡固不僅市埠局爭辦復有商人請願承攬駁運經過鐵路渡江貨物由交通部分電查阻又傳聞英商會德豐駁船公司運動在浦口下關渡運復經部電請江蘇都督查禁而美商與華商復創辦浦口駁船公司用駁船十隻以小輪拖帶外交通兩部均電蘇督據約力爭以免鐵路固有之利權爲外商攙奪

三兩路輪渡之辦法　輪渡由津浦滬甯兩路籌商辦理北岸碼頭由津浦於浦口籌備南岸由滬甯開挖船塢并於下關建築碼頭輪船先由津浦購置未購之先賃大號江輪一隻於元年九月一號開辦自運兩路通過客貨概不收費與地方他項渡船不相爭競滬甯船塢現已竣工下關碼頭擬在東砲台地方建造而江蘇行政公署以該地方坐落夾江之口在商埠界外向禁輪船行駛恐碼頭一成將來小輪紛紛移往埠界權限被侵專電達部部中復以此項碼頭係鐵路專用與普通碼頭不同鐵路以外輪船不能攔入工竣時儘可會商釐定限制條例路政埠務當兩無窒礙復准公署覆稱碼頭一成兩路自備船隻即原有之駁船各帮生計

驟失恐滋事端宜先勘定界綫釐定限制條例發表後再開辦等語部中去電解釋謂兩路輪渡未備之先准各帮駁渡停泊其非爲鐵路接載者仍不得攙入以明界限無損埠務又滬寧已竣工之船塢各駛船往來數月並無異議船帮亦不致驟失生計請迅予核准以便開辦當經公署復電謂已轉知路局先行建築矣

(八)吉長南滿之聯絡

吉長南滿聯絡線根據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所訂新奉吉長鐵路協約第五條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等語又吉長南滿兩路聯絡線之協約第五條第一項內開吉長南滿兩車站之間須架設電話以爲通信機關其線路之架設電話機之安置並關於保存通話等事件俟另行規定等語該路全路通車時期原定於元年九月內預計通車以後兩路營業聯絡之事日益繁多遞送消息最關緊要迭經兩路提議聯絡電線電話辦法初因南滿路擬採用電信閉電式於本路頗有窒礙關於元年十月兩路協商已決定改用開電式規定聯絡線間所設電信電話協約條文三條彼此遵照實行至兩路聯絡運輸客貨章程業經該路總辦與南滿一再提議因運煤減價辦法南滿所擬以運數多寡爲核減該路以運路遠近爲核減此事關係進款甚鉅爲久遠計不得不極力堅持南滿不肯讓步故未定議

(九)津浦滬寧路電之聯絡

津浦通車後浦口站與滬寧之南京站在形式上雖隔一衣帶水在事實上已成一聯絡線除

水陸聯絡行車鐘點現在已力求接近外其路電一項尤爲通信之最要機關現南京站與浦口站已接通電綫交通部與滬局關於路事通信得利用路電各路亦均收互相聯絡之益

(十)京奉京漢京張津浦路電之聯絡

京奉京漢京張津浦四路向於交通部內設有專機傳達電信民國二年七月贛寧亂起四路軍事運輸驟倍於常調撥車輛及籌畫接運兵車等事均須彼此電商接洽乃飭將此項緊要電報概由駐部報生代接代轉以期靈捷後方接濟賴以無悞於軍事戎機不無裨補也

(十一)西比利亞鐵路之聯絡

本年六月萬國鐵路協會在莫斯科舉行第八次會議該會專爲研究各國鐵路聯絡運輸旅客行李而設本屆議案第三款即爲中國北部鐵路添入西比利亞鐵路運輸案關係我邦路事尤爲切要交通部派京奉路車務總管佛類總繙譯陳國華代表與會藉旋據覆稱當日提議此案時有俄國某代表謂中國鐵路未經與相連俄路訂立合同若准其加入此會與前次會議時決議辦法不免抵觸主席即擬將此案推至下年再議意在打銷委員等與會資格當經陳述種種理由幸有英國各鐵路東清鐵路臥車公司各代表等力加贊助爭執多時方將此議取銷承認入會與議滿場一致歡迎等語我國此後既列入公會如有國際鐵路相互問題可以提交該會研究且可與各國鐵路專家互相提携交換知識實於運輸前途大有關繫

丁　特別運輸

統一政府成立以來其與鐵路事業最有關係者則用兵時代之軍事輸送及選舉時代之議

員歡迎也此在鐵路行政上爲莫大之紀念而於鐵路收入亦有最鉅之影響存焉此外則本移滿后梓宮及補助教育二者亦不入於普通運輸範圍之內茲並列于此

子 軍事運輸之沿革

辛亥軍興政府直轄各鐵路以營業性質一變爲軍用機關歷經半年之久軌道之毀壞車輛之損傷秩序之擾亂營業之停止路員之困敝所蒙損失不可勝計而以京漢爲尤甚及共和告成自應恢復一切以維業務惟沿路軍隊未盡撤退軍人動以武力破壞路章車輛則任意截留以供住宿行車則不問開停時刻而任意干涉無票乘車習爲故常迫開專車供其遊玩站員維持路務恪守定章則聚衆尋釁橫施武力甚至槍斃養路工人刺死車站警兵拘擄剪票司事其毆打路員尤爲屢見迭出交通部迭據各路報告案牘盈尺雖隨時函請陸軍部嚴行制止而上項情事仍復時有所聞因即協商各軍隊長官遴派得力官兵隨車彈壓一面明白曉示以資告誡至於元年十二月而此風爲之稍止鐵路辦事秩序亦稍見回復然自軍興以來各處自由刊印乘車及運輸執照不下十數種眞贋雜出尤以藉照運米之弊爲最甚實爲鐵路營業之蠹元年七月與陸軍部商定半價記帳及半價交價兩項執照暫時辦法其餘各項執照不再使用之後軍用執照雖已統一而持用記帳執照雖須陸軍部轉函交通部飭局照運而半價交價執照無須部電即可照交半價輸運手續既不完全流弊仍所不免以半價交價執可不經部核奸商即可藉以冒用以省半價之運費如京張路查出奸商盧雨亭冒照運米等案其明驗也當時交通部以各軍隊破壞路章已成習慣若限制過嚴反恐未能就

範爲暫時收束計規定此項暫時兩種執照手續較爲簡略二年三月復與陸軍部商定完全辦法規訂軍用運輸及乘車甲乙兩種新式執照幷暫行條例二十三條塡用軍照輸運軍隊軍火軍米均有限制維持鐵路之營業恢復路政之統一而弊端亦因之漸絕惟近月以來政府以贛亂用兵運兵輸械晝夜不絕際此軍事倥偬爲利便軍事運輸起見旣未便拘泥定章又未能破壞條例爰又訂有暫時軍事運輸簡章十條以資因應差幸不誤戎機路章亦尚不破壞至軍隊擾亂站務仍然時有所聞

丑　軍用執照之規定

軍興以來各處發行乘車劵及運輸執照爲數不下十數種名目紛歧眞贋雜出流弊滋多車站車守不惟無抗拒之能力即識別眞僞亦非易事甚至以一紙名片告假憑單亦得執爲乘車之劵破壞路章虧損公帑於民國更非所應有東西各國軍事運輸均有劃一執照全國通行交通部以此項執照未經規定之前不能不先求維持現狀辦法以圖收束爰與陸軍部互商訂定暫行辦法自元年七月十五日爲始凡遇輸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物須開專車或附挂車輛者塡用大總統發行蓋用軍事處印信之半價記帳執照其零星軍用物以及軍人因公乘車者一律塡用陸軍部發行蓋用陸軍部印之半價交價執照赴站交價換票乘車除此兩項執照以外其餘各項執照一概廢止使用而禁衛軍及第六師等以有特別情形迭次函請變通辦理部中爲力求統一起見不能不據章謝絕然持用記帳執照須由陸軍部知照到部方准飭局照運而半價交價運輸執照則可逕赴路局接洽交價備車至半價乘車執照且未

限制人數以致冒照運米及并非軍人而持用軍照乘車情事屢見迭出因于二年三月復與陸軍部規定劃一執照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帳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甲種以白色紙乙種以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刊印規定暫行條例二十三條於該項執照持用塡寫各辦法限制極嚴由陸軍部按照條例分別核發塡用經此條例頒行之後責任既明而事權亦歸統一矣

寅　特定軍人乘車車票

陸軍部刊發半價交價執照本爲軍人因公乘車及優待軍人而設惟每張并不限制人數各站亦未特定票式以示區別故領用軍照之人往往任意添塡轉相贈與頗有并非軍人同受優待各車站售票司事亦間有利用軍照添改人數蒙混舞弊不惟侵害路款實屬敗壞軍照信用二年三月交通部與陸軍部新訂持用軍照辦法該項半價交價乘車執照每張祇准塡用一人仍令赴站換票方准登車一面通飭各路局嗣後持用軍照到站換票該項車票或另製票式或就普通車票加蓋軍人半價票字樣戳記以昭識別并由該經手司事負其責任責令於換票之軍照上簽明該司事姓名以便查核其軍照有添註塗改痕迹一概不收仍將執照按月報告到部派員認眞稽核倘經查出所收軍照有添註塗改或各項不符情事即惟該簽名司事是問當經各路分別查明辦理

卯　軍用專車之限制

軍興以來京漢鐵路沿路各軍隊分布林立凡屬軍事運輸事無鉅細或僅需車一二輛者動

即脅迫車站開行專車甚至兵弁因遊玩往來亦有任意勒開專車情事以致撞車險事迭見數次且機車不敷因應而軍興以後客貨屯積遂亦停滯裝運擾亂路章損害路欵莫此為甚共和底定鐵路為營業性質亟宜恢復秩序于元年六月間通飭各路嗣後開行專車非奉有交通部命令不准照開倘遇緊急軍事運輸應由該軍隊長官電明陸軍部轉知到部方准飭局照運其裝運軍用品僅需車一二輛者一概分挂客貨各車按時開行

辰　贛寧軍事之運輸

本年贛寧肇亂之始政府組織第一軍由京漢南下以平贛亂組織第二軍由津浦南下以平寧亂該項軍隊半由京奉京張運載而轉運京漢津浦者兩月以來輸送軍隊運送餉械絡繹于途源源不竭然鐵路運輸為行軍之命脈務得其敏活之作用方可迅赴事機各路平時車輛僅敷日常客貨車之用值玆戎事倥傯調撥車輛極為困難交通部因飭京漢京奉京張津浦四路當此軍事期間一切不急運輸暫且緩運將日行應開貨車酌量停止騰挪車輛專應軍用一面將多餘之機車分駐各要站并籌定車輛集中辦法以使緊急運輸臨時易于調遣即遇本路車輛不敷各路不分畛域互商極力協濟不得推卸一面派津浦趙會辦慶華隨同第一軍就近因應調撥車輛京漢漢口黃處長開文在漢與各軍隊接洽一切指揮路員故兩月以來各路車輛雖處于萬分困難而軍略戎機并無貽誤部內設立軍事運輸處委派專員專司其事

巳　臨時軍事運輸之簡章

贛寧用兵津浦鐵路竄入戰線從前之軍用執照條例不能適用商准陸軍部特定在津浦路線中軍人乘車軍事運輸辦法無論大宗少數概用乙種執照幷擬由各兵站與各該站員直接交涉毋庸由部等語嗣接張上將勳倪都督嗣冲先後函請自刊軍用執照到部然軍用執照關係至重若無統一辦法不獨冒免運費鐵路受其損失且有奸人冒竊輸運軍火之弊助逆資敵在在堪虞交通部年來受軍事運輸之影響致車站秩序紊亂失次與陸軍部往復函商案牘盈尺始克規定此二十三條軍用執照條例軍事輸運甫見統一鐵路秩序漸見恢復苦心維持收此效果一經破壞前功盡隳日後收束又復困難然情勢不同本部不能不變通辦理擬定臨時軍事運輸簡章十條憑單式樣仍以軍用執照條例爲主法而以此項簡章爲從法聲明以戰事告終之日爲止蓋亦臨時救濟不得已之苦衷也

午 輸運軍用物品挂車之辦法

尋常客車除行李車外本不加挂貨車光復伊始軍事機關急如星火交通部以軍事爲重不能不略寬限制暫准于旅客列車加挂餉械貨車以致客車到站往往誤時于一般交通極有窒礙路務軍事必須兼籌幷顧元年十二月迭商陸軍部凡運輸軍用物品必須另挂車輛者概不附挂尋常客車如有零星餉械祇可裝在客車或行李車之內其面積太大或數滿一車以上者一概分挂貨車裝運其有緊急軍用物品又數滿一車以上須由陸軍部查明確係緊急用品先期知照到部仍准飭局設法變通辦理然須由陸軍部與部直接接洽不得由押運員赴站指定以免影射紊雜之弊

(二)歡迎國會議員

自國會組織法參議院衆議院選舉法公布後各省依法舉辦迄二年一月而蔵事大總統下令全國凡當選之兩院議員均於三月以內齊集北京召集開會惟議員來自四方遠者幾萬里近亦千數百里國中已成之路如京漢京奉津浦京張等又皆地當孔道爲輪轍之所必經而四路首領深知此事關繫至爲重大於是發起籌議聯合接待正太汴洛滬寗諸路旋亦呈請加入一致歡迎聯絡旣成交通益便交通部因就各該路所擬辦法爲之詳審釐定今記其大略如左亦藉以想見當日之盛況也

子　京漢京奉津浦京張之聯合歡迎

四路歡迎已紀前節今錄其宣言書如下溯自共和告成已歷一稔國基甫奠建設聿新臨時期內凡百困難規模雖多草創而大業實待恢張我民國萬年鞏固之前途惟希望於正式之國會即一切福國利民之大政亦惟悉付託於正式國會之議員是以凡我國民對於第一次國會議員諸君莫不仰慕光儀歡欣鼓舞茲者參議院衆議院議員均已選舉蔵事三月以內將聯翩北上齊集京師正式國會之成立在指顧間敬念諸君子負國民之重託掌立法之機關鞅掌風塵不辭跋涉南船北馬旣風土之未諳吳歈越吟復方言之各異賡麟等職司路務責在交通瞻望車塵匪曰南鍼之導往來行李聊爲東道之供爰集同志共表歡迎

丑　各路接待地點

各路擇定衝要地點京漢路於漢口大智門廣水信陽駐馬店郾城鄭州新鄉衛輝彰德順德

石家庄正定保定等站京奉路於瀋陽城營口新民府溝幫子錦州山海關灤州唐山塘沽天津通州等站津浦路於浦口滁州蚌埠徐州臨城兗州泰安濟南德州滄州等站京張路於陽高張家口宣化懷來南口等站正太路於太原榆次壽陽陽泉井陘獲鹿等站汴洛路於河南府開封鄭州等站滬甯路於上海蘇州無錫常州鎮江等站各派專員會同各該站人員設接待國會議員處專司接待事宜又由交通部特派專員赴漢口及滬甯浦口間妥爲接洽復於北京前門東西車站及西直門車站亦設接待處以便議員下車時爲之運送行李代僱車馬指導旅館事宜

寅　各路接待辦法

凡議員由各路設備接待各站乘車來北京者一律免收車費其應用之隨身行李或有僕從一人亦得免收車費又除滬甯略有不同外其餘各路如議員滿二十人以上同時到站乘車者得於日行列車內專挂一車乘坐但須先一日知照如在二十人以內即隨時附坐頭等車輛又京漢京奉津浦京張四路應有特別通車亦得乘坐但須開車前二十四點鐘到站接洽以便預留座位惟議員到站時應先以證書出示接待員接待員或站長即行登記入册妥爲接洽按照人數分贈特別乘車憑證及歡迎標織佩帶上車車上員役加意優待并定有單據及細則共十二種

卯　接待時期

原定自民國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底止嗣以屆滿尙有未經趕到者因復展至四月

十五日爲止

(三)奉移清后梓宮

清孝定景皇后仙馭升遐舉國哀悼所有奉移事宜允宜隆重將事第從前辦理道差勞民傷財無裨實際茲由鐵路奉移務期禮隆而費減承辦情形備具於左

子　梓宮及靈輀車製辦情形

京漢鐵路從前恭備清孝欽顯皇后御用車一輛極爲華貴今以之改製梓宮車將車內扇隔及車外欄杆均皆拆卸兩端車壁改製雙扉車內四圍繚以黃緞緣以翠柏車身左右飾以鳳章太極鉤上設平橋一座俾靈輀車由橋上奉入梓宮車內預設止輪器阻止車輪轉動梓宮升車後仍將欄杆及各種機件安置裝配靈輀車登車後前後尙有餘地堪供安放册寶及王公護從之用其靈輀車係仿泰西制度由京漢鐵路廠務處製造兩軸四輪輪係鐵質外傅膠皮行動無聲極爲安穩車底四邊各有筍眼裝配車壁銅鉤關鍵聯絡可以隨意裝卸車之兩端設白銅扶手並於車底安設銅環以供牽挽車壁四表油漆黃色雕約丹鳳朝陽護以五彩雲氣蓋以黃緞作罩金頂隆起覆以四鳳又以五色綢緞結成球棻倣四垂此車費工甚大製辦完全於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在前門西站演試

丑　前門梁格莊兩站橋道工程修改情形

奉移梓宮由前門上車至梁格莊下車其靈輀車奉入梓宮車及奉出梓宮車時必須直行方無障礙因於前門梁格莊兩站停放梓宮車之處飭由京漢鐵路養路處相度地勢用厚木板

特建斜橋各一座下塡泥土務令堅固俾靈輀車可以直接經行

寅 梁格莊岔道及路工之修築

由梁格莊至行宮前新月台原有岔道一段惟靈輀車既須直行必須將此股岔道拆去接以斜橋并添設軌道俾梓宮車可以徐徐挽下其在前之法駕車四輛於未到該股道之分岔時先行摘開逕由他股送至舊站台另以機車從後推送梓宮車至站與斜橋適合

卯 搭蓋蘆殿

前門梁格莊兩站搭蓋蘆殿一座以爲卸槓上車及一切人員行禮之所殿三間高一丈八尺寬五丈深四丈由警察廳派消防隊備具水龍妥爲防護梁格莊蘆殿則派京漢鐵路巡弁并警兵嚴密衛護

辰 奉移車輛之修飾

奉移梓宮所有掛之各項車輛由京漢路局廠務處選擇新式者加以油飾以歸一律

巳 奉移之行車事務

民國二年四月二日卽陰歷癸丑二月二十六日由北京至梁格莊開列車二次次日開列車四次奉移梓宮車於陰歷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開行在高碑店稍停俟第四次車先過乃行以便槓夫人等先至梁格莊伺候其餘各列車均備護送人員乘坐四月二日至四日卽陰歷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北京梁格莊往返列車次數及開到鐘點另有表

午 特製乘車票及入站票

奉移之日隨行人員衆多車站狹隘不能不加以限制特先期備就入站劵送由步軍統領酌量分發幷特製車票五種分赭紅紅綠黃藍各色以備各次列車之用如無是項入站票卽不得入站門如無特製車票卽不能上車並由警察廳步軍統領鐵路巡警分派員弁在站門及站內嚴密稽查以維秩序而昭愼重

(天)車票

五色特製車票皆係三聯第一聯存根第二聯由京往梁格莊註明祗准一人再註明某次車適用第三聯由梁格莊回京註明祗准在西陵回京專車內適用領用此票者須同時領用往返各一張各聯皆有頭等三等兩種三等票色與頭等同惟三等票上另用紅字註明三等字樣

(地)入站票

此項入站票均編號存根填寫人名幷由填發之處蓋有圖章入站門時交出查驗由查驗人員截去一半其餘一半持以入站不能再用凡持有特別車票者准卽憑車票入站其餘應入站辦事幷不搭車者必須持有入站票方准入站

(四)補助教育之運輸

教育用品如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等類各路運章均照普通營業收費交通部爲提倡教育起見特飭各路將關於運送教科物品運費切實減讓核議具復業經採用最廉之價核定凡官辦各路輪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科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收費

各按該路現行道里章程以華里計者收費銀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銀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銀一釐六毫并規定特別減價條例七條公布於二年八月一日施行矣



民國鐵路一年史

甲　津浦全路告成

津浦鐵路由天津至浦口經直魯蘇皖四省跨黃汶泗淮諸河臨泰山繞洪澤工艱費巨洵爲中國各路之最大工程綜計全綫共長一千八百餘里支綫一百八十餘里建築費九百五十萬鎊以韓莊運河分界爲南北兩段北段借貲於德南段借貲於英光緒三十四年開工宣統三年冬月南北段在韓莊接軌除黃河橋工以及兗州徐州間尚未完全告竣借轉運材料之便道通車營業外其餘大致竣工至民國元年冬月黃河橋完工全路告成

乙　吉長全路告成

吉長路綫共長八十英里自宣統元年十二月開辦起由長春而東工事進行截至宣統三年十月底止約計土工已造成五十英里安設鐵軌約二十餘里通車僅至飲馬河營城子之間元年四月各項材料一律運赴工區五月以後工事大興招致富於經驗貲本之商人承包預算三閏月可以蕆事若遇雨水愆期則須多延一月因飭晝夜兼工以補其不足幸諸事順手八月中旬山道悉行修竣其時全路工程分途大舉一面堆及土方一面砌橋礅一面鋪石渣一面修築各站站房站台以及水塔車房等項土房造成一里即接釘一里軌道橋礅造成一座即安設一座橋樑工程所至材料隨之十月之初通車至九站距吉林僅七英里忽大雪連日平地盈尺幾至輟工總辦身爲先導督催益嚴遂於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全路通車綜計一年中共做土方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四方鋪墊石渣二十四英里敷設軌道六十四英里建造車站三處暫時車站五處站台五處暫時站台五處候車房一處員司夫役宿舍二十

四所庫房二所暫用機車房三所大小橋樑五十五座涵洞水溝六十一個水塔三座轉車盤二架安設電線電話四十九英里所用工費自宣統元年十二月開辦月起截至民國元年十月底止前後約共吉平銀三百六十二萬餘兩

丙　籌修周郾支路

京漢路應修支路共有六綫即馬頭鎮至彭頭鎮周口店至長溝峪和尚橋至小禹州長辛店至大灰廠周家口至郾城等是也周郾一路一月間由部令京漢局提前測勘因下河為淮河之一支流自周家口以上即不能行船故周家口為水陸交匯之一馬頭自郾城至周家口築一支路即可連絡海陸運輸搭載京漢路貨物欲分散下河臨近一帶者及下河臨近一帶欲搭載京漢路貨物均可利用此路運送為補助京漢幹線之第一支路將來營業大可發達故交通部為積極的經營該路於四月間業已勘竣全路共長五十法里一切建費約計二百七十餘萬元已列入本年度下半年預算現次第舉辦矣

丁　京漢籌修黃河橋

京漢路黃河橋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告成共長三千法尺係比公司建造當時僅為省工速起見未為久遠之規劃故告成至今僅有八年而第七十一號橋墩已有傾斜下陷之象該橋保固之期僅十五年期滿後該橋如何情形此時尚難逆料京漢局為未雨綢繆計擬每年提銀一百萬兩以十年為限專款存儲以備重建該橋經費於六月間呈奉交通部核准自本年起列入預算案內一面由該局或由外國調取圖樣或派員赴津浦路考查並由養路處籌

劃一切以備進行

戊　建設瀋陽車站

京奉路綫既延長至瀋陽城根自應在瀋陽另建車站惟是該處地當要衝中外人士觀瞻所繫未便過事簡略且外有南滿站之相形內須備本路各站之模範故建築伊始布置必須力求適當年來屢費籌度始將圖式規定現已墊築地基克期落成惟該站地居奉天小西邊門外由站入城並無適中馬路原欲與奉省商借公園地畝以圖展築乃再再磋議迄無成就而該處左近街道逼窄新站落成後萬不可無整齊寬闊之馬路以便行旅商貨之往來迭飭該路局會同工程司車務處詳加研究僉謂須將該處模範學堂地基全段收歸路局方足以闢修馬路使站前面積展寬若能再將近站土城牆讓拆一段尤覺有益現將據情咨商奉督已承允諾第建築地價遷移賠補津貼各費頗覺不貲仍須再事磋商又模範學堂前日商廣福公司地一段亦擬一並收用取便擴張但索價亦鉅日下正在籌議中

己　改良車輛之計劃

各路所用機車大都購自外洋種類繁多彼此互異第機車一項自來學者間意見紛歧同一機車甲是乙非難下適當之評判更就事實而論各路之鋼軌輕重不同適用於甲路之機車不能適用於乙路故欲統一機車必先統一鋼軌方今時期尚未成熟此節應從緩圖

客貨車兩項不拘購自外洋或本國製造者總之各路所用之車輛皆不統一如車體之長短廣狹載客坐位裝載噸數與夫掛鈎之高下車盤汽閘之種類裝配電燈暖氣管之位置等項

各路均不一致彼此不相聯屬就中貨車一項爲數甚巨車式不齊故物料備件皆不能儲積每由外洋訂購一物須耗長久時間若式樣劃一則此廠缺乏物料可以稱貸彼廠甲廠工作忙迫可託他廠製作便宜良多此後線路愈多車輛之數愈增若不早籌統一方法將來更難改革現擬定左之辦法不久將見諸事實也

一已成之路由各路就原有各種貨車開具清單附加註解呈部備案以後非得交通部特別允許車輛種類只可減少不得增添

一各路就原有之車輛中擇定一最佳者暫作標準式樣此後無論自行添造或購自外洋均應取法此標準式樣以後有更換式樣時應以交通部所規定爲準

一各路苟無特別理由此後不拘自行添造或購自外洋不得仍用自定之標準式樣

一各路如需添置車輛應先造預算表詳加註解並附圖樣於各該年度之前六個月呈送交通部核準後方得造購

一各路對於交通部所規定之車輛有所更張者應於試行一年後將所得成績詳細報告並加適當評判以作改良之資料

一未成之路如川粵漢海蘭等路將來購買車輛其式樣應以交通部所規定者爲準

庚　善後修復工事之迅速

鐵路之遇水患兵燹往往妨礙行車停頓營業爲害至鉅故修復工事非迅速赴機漏夜作業不能奏效即如正太鐵路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告成復由前郵傳部續撥鉅款將數十處巷

後工程添修完固後五年以來山潦迭發尙慶安全本年八月間壽陽一帶大雨如注山洪暴漲泛溢道隄水勢之大據土人稱實爲向來有所未有沿路冲壞多處電杆亦多傾倒養路總管拉伯黎聞報後帶領工人百名前往壽陽以期及早修復奈陰雨連日河流未退不能施工又以消息不通前途被災狀況無從探悉因即跋山西往而東段之嚴會地方護路石隄及井陘煤礦所修大橋均於十八早被水冲壞隨該總管履勘明確回石報告據稱沿路冲壞處所計二十有七其中護路石隄石坡冲壞數法里道隄冲刷二十餘法里多數均須重築軌道或漂沒或虛懸或倒置者共約一二法里小鐵橋三座大鐵橋一座以致由石家莊西行客車十九日起祇抵井陘煤車亦須停運現正添工設法趕修便道數日後可至壽陽由太原東行客車祇抵東趙村數日後可至盧家莊惟自壽陽至盧家莊一段計四十二法里左山右河無建築便道之餘地即工事順手尙須月餘方能全路通車此次修理及添修各工所需之費雖未切實估計非極力撙節亦需二十萬之譜現東段便道工程業已報竣於九月一日可通車至壽陽此外如京漢被水津浦被兵均由當事者星夜趕修尅期通車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五章　會計

甲　一般會計之規定

吾國各路根於借款國別之結果其會計方式往往路自爲政統一爲難從前簿籍係從洋帳分析移譯不能脗合中央管轄機關又不統一故預算審計極爲困難近年厲行預算決算必須經過法定手續本部爲綜轄機關勢非特別規定以取一致不可

(一)審定各路會計辦法及簿記方式

(一)審定京漢路局會計辦法　京漢全路自贖回以後關于會計一切職掌及詳細規則均照比公司原定章程賡續辦理全局銀錢賬目分立核算收支兩處辦事而以核算處爲總樞收支于核算則爲附隸收支處所管賬目限于現款之出入其屬于銀行者仍歸核算處經理此原章辦法之大概也厥後該兩處漸改原章時有通融辦理情事該局員因有開具條陳由總辦呈部提議修改者其修改之要點

(一)收支處所司職務宜受成于總會辦于核算處不得有隸屬之關係

(二)本路所有收入款項無論現款支票或由各處撥付各銀行之款應均由收支處核收列賬以歸劃一部中細繹原章尚屬妥善于統一鐵路會計法未經頒布以前該原章似無修改之必要惟核算收支名義上似不相統屬當經飭令改核算處爲總會計處改收支處爲收支所原有總核算改爲總會計總收支改爲收支所所長以副名實又恐事權集于一人積久不免專擅因令該路總辦嚴飭遵守舊章不得少涉通融至南段收支所對于總會計處如何收付總會計處應如何監督以及此外如有未盡事宜并令分別規定單行章程

及施行細則呈候查核

（二）審定京張路局會計辦法及簿記　京張路局管轄京張張綏兩路所有會計制度自較他路尤須組織完全免生流弊交通部有見于此因于元年十二月派員前往該局調查據稱該局會計制度及一切簿記格式單簡不適于川雖迭經該局總辦取法他路量爲更易終非根本之改革尤乏實力以推行亟應從速整理以期完善當經飭令該局速行改組并擬定會計草章及簿記格式呈部核行所有關于會計機關之名稱內部分科之組織核算收支權限之劃分京張張綏欵項之攤派以及複記簿式之採用均由交通部開示大綱俾資遵辦旋由該局擬就會計總則草案共六十六條并各項簿式十六種附加說帖呈送前來經部詳加審察簽出多條復飭遵照修改又以理論與事實恐不相副并招該路會計員來部面商雙方討論始將該規則及簿式逐一解決并令切實照行

（三）審定吉長路局會計辦法及簿式　吉長鐵路元年十月始全路通車前在工程時代所有該局會計辦法自不適用於營業時代嗣經交通部飭令該局速編營業會計規則及簿記表式送部查核于是該局因就營業收支一切情形編訂收支規則草案二十二條簿表格式七種并核算科索引一冊送部審查該簿表及科目索引等內容組織尙屬簡明能得要領惟簿表命名尙有應行更正之處正在磋商更正適該局總辦來部因即約與面商凡簿表中尙欠明了之點詢由總辦參酌改正飭遵至會計規則因與該路所呈各項規則互有關係今尙在審查中

(二)編造預算

各路編造預算自前清宣統二年始是年造成宣統三年預算經資政院通過三年分復造成次年度預算民國成立情勢變更各路受軍事影響收入銳減支出激增與原造預算多不符合故元年四月間卽通飭各路改編臨時預算以期開支較有依據各路皆已陸續改造送司而五月間財政部規畫全國預算截分爲一月至六月底六月至十二月底爲兩期遂復通行各路按照劃分兩期各路編成送達路政司詳加查核彙總編造方始脫稿而財政部因種種困難預算難成改以每月槩算書提交院議爲支欵之根據參議院不承認每月槩算而催送預算並聲明但以臨時政府期內爲限不求完備之正式預算財政部乃規定編造七月至十二月底四個月預算但路政改編臨時預算由全年劃分兩期已多牽强若再行截劃爲四個月不特織造費時而破碎支離於事實上亦多不便故仍以七月至十二月一部分預算提出一月至六月一部分雖已編成因時期已過未便提出維時各機關因全年預算難成不得已而造四個月預算路政則本有全年預算反遷就而提出半年一部分此民國開國以來第一屆路政預算提出之情形也

第一屆預算改良之點第一在分別資本營業兩項蓋資本營業兩項收支混同編造則營業上之實在盈虧不可見徒見支欵之繁而不知其中款項變爲產業屬資本之支出者不少並非全係消耗而營業上實有餘利也宣統三年預算資本營業均未分別四年預算各路或分或否或一欵而營業資本兩處重列或界限不清本屆則各路已分者爲之核正未分者爲之

劃分某某路營業之盈虧一目了然其二爲造各路總册總表宣統三四年路政預算各路各爲一册並無彙總本屆則取各路營業資本經常臨時收支總數彙造總册附列總表各路出入與盈絀提綱挈領一覽而知其三爲幣制本位之劃一前淸預算以庫平爲本位而各路多行用銀元致預算中或以庫平爲本位或以銀元爲本位而於總數折庫平本屆則槩以銀元爲本位以昭劃一此第一屆預算改良之點也

第二屆預算爲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底之預算因會計法草案規定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次年三月底止故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應辦一預算以爲結束而淸界限遂於元年十月間通飭各路辦理通飭之前曾由司厘定資本營業欵項範圍即飭各路按照範圍分別資本營業編造通飭後迭電催辦各路陸續辦就送司本屆津浦已歸部直轄亦加入編造預算司中彙齊各路預算查核之外并重加改編方始提出

第二屆預算進步之點其一在營業盈餘較上屆半年增加本屆盈餘二百二十九萬餘元除津浦路係本屆新增不入比較之列以其他十一路與上屆比實盈餘四百三十三萬餘元較上屆計增二百二十一萬餘其二在格式劃一歷屆預算因交通部中未頒行欵目格式致各路辦法互異然各路情形不一强爲劃一亦有所難本屆預算由路政司先行將各路欵目取其相同之點另行改編變爲一致以爲劃一之預備

第三屆預算爲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預算於二年二月間通飭各路編造并頒布暫行劃一格式各路多按式編造陸續送司由部彙總核正提出本屆係全年預算其營業盈餘約

一千九十萬餘元折半與上屆半年預算較計增三百十五萬餘元其進步之點一本屆各路預算多照部定格式其進步之點二各路格式劃一司中少改編之煩得審查之便其進步之點三此第三屆預算之概略也

預算之爲用不但爲支欵之範圍又爲政策之表見民國肇興百端待理而基礎未固多以維持現狀爲急務路政則維持現狀外仍以積極進行爲事預算中可得而見者則第一屆資本加增之欵達一千三十一萬九千餘元第二屆一千六百萬餘元第三屆二千二百十五萬餘元其中雖有上屆已列未辦復列下屆者然三屆之欵用之於修復軍興時損失及添車擴充工程者不在少數吉長張綏津浦未完工程均繼續辦理而三屆提還借本之欵猶不在此數之內各省賠欵借欵本息多未能應付而鐵路應還本息則預算內均全數籌備如期應付此路政上維持與進行之見於預算者也

三屆預算內各路資本營業收支盈絀總數列表如左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營業預算表

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

路名	歲入	歲出	盈絀	
			盈	絀
京奉	元 5,221,500.00	元 2,878,093.00	元 2,343,407.00	
京漢	5,510,000.00	4,398,587.00	1,111,413.00	
正太	800,000.00	931,130.00		元 131,130.00
道清	276,958.00	480,127.00		203,169.00
汴洛	210,000.00	683,003.00		473,003.00
滬寧	1,350,000.00	1,620,000.00		270,000.00
廣九	315,000.00	731,631.00		116,631.00
吉長	81,150.00	270,000.00		188,850.00
株萍	183,381.00	175,555.00	7,826.00	
京張	910,800.00	516,504.00	394,296.00	
張綏	180,000.00	200,340.00		20,340.00
總計	15,038,789.00	12,885,270.00	3,856,942.00	1,703,423.00
出入相抵	盈除	2,153,519.00	盈除	2,153,519.00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資本預算表

民國元年七月至十二月

路名	歲入	歲出	盈絀	
			盈	絀
京奉		元 1,522,270.00		元 1,522,270.00
京漢	元 10,000.00	4,556,256.00		4,546,256.00
正太		761,000.00		761,000.00
道清		181,248.00		181,248.00
汴洛		43,700.00		43,700.00
滬甯		62,300.00		62,300.00
廣九		956,800.00		956,800.00
吉長		1,073,800.00		1,073,800.00
株萍	500.00	102,000.00		101,500.00
京張		880,000.00		880,000.00
張綏		3,750,000.00		3,750,000.00
總計	10,500.00	13,889,374.00		13,878,874.00
應增資本	13,878,874.00		13,868,874.00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營業預算表

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

路名	歲入	歲出	盈絀	
			盈	絀
京奉	元 5,120,000.00	元 3,103,827.00	元 2,016,173.00	
京漢	6,792,000.00	3,866,341.00	2,925,659.00	
津浦	2,781,320.00	4,731,038.00		元 1,949,718.00
正太	1,250,000.00	934,570.00	315,430.00	
道清	252,710.00	399,596.00		146,886.00
滬甯	1,500,000.00	1,672,500.00		172,500.00
廣九	332,000.00	835,666.00		503,666.00
吉長	337,800.00	368,250.00		30,450.00
株萍	171,934.00	166,520.00	5,414.00	
京張	910,800.00	602,504.00	308,296.00	
張綏	180,000.00	248,340.00		68,340.00
汴洛	357,900.00	672,086.00		311,186.00
總計	19,986,461.00	17,596,238.00	5,570,972.00	3,180,746.00
出入相抵	收餘	2,390,226.00	盈餘	2,390,226.00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資本預算表

民國二年一月至六月

路名	歲入	歲出	盈絀	
			盈	絀
京奉		元 1,351,108.00		元 1,351,108.00
京漢	元 8,000.00	1,754,650.00		1,746,650.00
津浦	6,866,280.00	3,661,144.00	元 3,205,136.00	
正太		1,006,296.00		1,006,296.00
道清		338,510.00		338,510.00
滬甯		1,358,860.00		1,358,860.00
廣九		514,600.00		514,600.00
吉長	200.00	1,788,750.00		1,788,550.00
株萍	5,900.00	68,500.00		62,600.00
京張		395,000.00		395,000.00
張綏		1,200,000.00		1,200,000.00
汴洛		435,000.00		435,000.00
總計	6,880,380.00	16,845,118.00	3,205,136.00	13,170,174.00
應增資本	9,965,038.00		9,965,038.00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營業預算表

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路名	歲入	歲出	盈絀	
			盈	絀
京奉	12,180,000.00	5,880,681.00	6,299,319.00	
京漢	15,651,200.00	8,350,768.00	7,300,432.00	
津浦	7,349,140.00	9,286,409.00		1,937,269.00
正太	2,434,000.00	1,821,750.00	612,250.00	
道清	563,100.00	811,830.00		248,730.00
滬甯	3,025,000.00	3,486,000.00		461,000.00
廣九	724,000.00	1,632,631.00		908,631.00
吉長	506,339.00	1,103,033.00		596,694.00
株萍	579,230.00	401,353.00	177,877.00	
京張	1,858,121.00	1,150,840.00	707,281.00	
張綏	388,441.00	399,757.00		11,316.00
總計	45,258,541.00	34,325,052.00	15,097,159.00	4,163,670.00
出入相抵	盈餘	10,933,489.00	盈餘	10,933,489.00

交通部所管各鐵路資本預算表

民國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

路名	歲入	歲出	盈絀	
			盈	絀
京奉	元 20,000.00	元 1,979,280.00		元 1,959,280.00
京漢	21,000.00	9,703,252.00		9,682,252.00
津浦	520.00	2,494,950.00		2,494,430.00
正太		1,293,210.00		1,293,210.00
道清		186,000.00		186,000.00
滬甯	1,390,000.00	1,153,400.00	元 236,600.00	
廣九	500,000.00	562,041.00		62,041.00
吉長		1,190,700.00		1,190,700.00
株萍	7,400.00	224,000.00		216,600.00
京張		662,068.00		662,068.00
張綏		2,702,721.00		2,702,721.00
總計	1,938,920.00	22,151,622.00	236,600.00	20,449,302.00
應增資本	20,212,702.00		20,212,702.00	

(三)頒行劃一預算格式

各路帳目之分類不一從而預算款目亦不一致民國會計法未頒鐵路特別會計法無從制定從而路政會計上一切事宜俱無所適從欲定劃一預算格式殊多窒礙無一定款目則審查上及比較上又多不便第一屆預算參議院審查時亦以格式互異不便審查爲言第二屆預算由司改編以歸劃一手續甚爲繁重第三屆預算時即先以編造大綱電達各路飭取各路預算門類大同之點斟酌締訂定爲齊行預算劃一格式幷加凡例頒行各路各路多已照辦故第三屆預算形式上較爲整齊此項格式雖未能十分完善有此基礎隨時修正一面改良簿記於會計上可望進步

(四)改正會計年度

各路因借款關係於前清時卽多用陽歷民國成立廢陰歷京張株萍二官辦之路向用陰歷者株萍帳則截至民國元年一月前一日止京張截至辛亥年底止其他各計帳目上均無關係惟各路會計年度無論用陽歷陰歷皆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民國會計法草案定會計年度爲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止各路辦半年預算亦爲整齊年度起見辦二年一月至六月預算時即飭各路預籌結束舊帳以便遵照會計年度辦法二年七月即通飭各路將一月至六月之帳目結束以後即以七月一日始至次年六月末日止爲帳目一結束之期以便與會計年度及預算均能相合

(五)改定繳款收款憑單

從前路政司提撥收付各處款項對於各處用函答覆各該處即以原函保存備案而對於交通部總務廳之會計科則用移付通知而會計科不必盡有移覆以爲路司保存之證據此項辦法手續既煩又不便於檢查因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用四連憑單凡直接收到或由他處間接撥收各處款項均由司謄寫收條經司長簽字發給各該處保存爲據其現款支票到司時又由司謄寫繳款書經計核科科長簽字連同現款或支票送往會計科並附收證由會計科簽字交司存案其無現款支票但係轉賬者由司寫轉賬通知書科長簽字送會計科並附轉賬回單由會計科簽字交還爲據其憑單格式如左

收欵憑單

繳款書

金額　　路局解繳

右欵於　　月　　日收入相應轉送

總務廳會計科查收

路政司計核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備考

第　　號

會計科收款證

准轉送　　路局解繳本部

金額

右款已照數收訖此致

路政司查照

總務廳會計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第　　號

收據

路局解繳

金額

右款已照數收訖

交通部路政司（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存根

路局解繳

金額

右款于　　月　　日收入當給該局收條并將該款轉送總務廳會

計科收訖

路政司計核科科長姓名（押）

路政司計核科承辦員姓名（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備考

轉帳憑單

提撥款項通知書

今提
金額　　　　撥交
俟報到提撥准期再行通知轉賬此致
總務廳會計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路政司計核科㊞
備考

第　號

轉賬通知書

前由　　　撥付
金額　　　　業經通知
貴廳在案茲准　　報稱于　月　日提
報稱于　月　日收到　合再通知此致
總務廳會計科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路政司計核科㊞

轉賬回單

准通知由　撥付

金額　已于　月　日

轉賬此覆

路政司查照

總務廳會計科（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第　號

存根

今提　路局撥付

金額　已於　月　日

日通知總務廳會計科又于　月　日將提撥數

總務廳會計科　將提撥日期通知

路政司計核科科長（押）

經手員（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備考

第　號

(乙)籌辦統一會計

各路報部帳冊格式大都隨意編造既欠統一又少確定甲路與乙路不同今年與往年復異民國成立交通部以預算決算關係重要迄未根本解決特於本年二月設立特別會計總核處派王景春爲處長實欲將路郵電航四政調查各國先例參酌現行規制以編訂四政特別會計及簿記各法規爲同時並舉之辦法嗣因路政一項較郵電航三者尤爲急迫繁難改革伊始允宜詳愼周密竊恐總核處兼籌並顧不能收一致進行之功時總核處長王景春遂具統一鐵路會計說帖瀝陳鐵路會計于營業上關係極爲重大如不統一匪惟不能取信于人且足召一國財政上之紛擾並上張于鐵路一部分之會計法規提前辦理三月六日遂奉部令先于部中設立統一鐵路委員會急就中外會計成法調查研究規定並派路政司長葉恭綽爲會長特別會計總核處處長王景春爲副會長

(一)統一會計委員會之成立

本會之組織權限呈由部令公布設會長副會長顧問會員參訂員事務員練習員各若干員顧問一職須訪聘歐美鐵路會計專家充任會員則以大學及專門畢業具有鐵路會計管理或法律學識經驗者充之參定員則由各緊要鐵路總辦推薦合宜之現充會計員充之其對於各該路並有兼備本會顧問之責練習員半由各局派送半由本會選任預備將來實行統一會計時分佈各路之用會期暫定一年又規定本會辦事細則三十二條呈經部長批准照行並一面函達各路局對於本會一切辦法請其協力同心互相提挈四月六日開成立大會

干規定一年期限中分爲三期第一期曰預備時期約一月之久凡職員之選任事務之分配徵求各路現辦會計之詳細說帖咨請駐在各國代表搜羅會計簿記等之章程格式及其他應行預備事件俱于此時期內爲之第二期曰研究時期約需三月之久除討論第一期所徵集各方面之種種材料外即派員赴各路調查並赴歐美訪聘顧問仍兼調查各國會計成規以資參攷第三期曰籌備時期此期內爲本會告終即以訂成各種法規及一切簿記格式等爲本會收得最後之結果但未着手起草之先應開正式大會切實籌商進行方法又需會員偕同顧問親赴各路將本會採定之方針証以實在之狀況將來法規頒布是否適用故爲期稍長而定爲八個月

(二)調查各路會計

會計之不統一實以外國借欵爲一大原因蓋外人投資修築吾國之路每因其債權關係要求設立洋帳房爲監督欵項之出入而該洋帳房又爲謀稽核登記之手續上便利起見對于會計法規及簿記格式等遂各依其本國之法律習慣不願有所變更例如京奉採英式京漢取法式吉長仿日式皆借欵關係而連帶發生然使吾國果先有良善之法規懸爲圭臬未必不可強以就我範圍故本會統一計劃於會員委定後即分遣其向各路局調查原有之簿記辦法及其他一切內容其未出發之先由會員同赴京漢閱看帳簿格式及會計辦事手續一次以便分途調查時容易入手且得爲一致之進行各路調查統以三個月爲限緊要之路每路一二人必深求其規模之眞象與精神之所在并于會計股各部分內細加考查將一應現

行章程及各類簿記格式選擇一分譯成漢英文字即詳究其格式規條如何實行乃為適用又南滿鐵路雖為日本人所辦然其近處一洲又係同文同種其鐵道章制多仿歐西若能得其會計情狀以資參考則于吾國改良之處獲益必多故此次分途出發京奉路為曾廣勷程康恩京漢正太為孫遜京張為陳同壽津浦為劉景山何林滬甯為任傳榜趙景建吉長兼南滿鐵路為葉瑞棻殷右青其應行調查之件由會中議定條欵(一)研究借欵合同(二)關於會計事宜全路各機關之組織及權限(三)全路所用之賬本及賬單(四)賬單之格式及應用與應用之手續(五)賬本與賬單相輔為用之處(六)賬本之格式與應用(七)每月平準表之預備(八)各機關細賬與總機關總賬之關係(九)各賬分類大綱(十)出入各欵之分類(十一)各機關如何接洽(十二)月結(格式及其內容)(十三)統計(月季年)(指帳目而言)(十四)各機關之關係(十五)總核算與廠務養路車務材料收支銀行採辦等處之關係(十六)來往賬之起原(十七)還本還利之推算及手續(十八)對於相互防弊之規劃及手續(十九)路員與過客及商家間之自然防弊(二十)借欵各路總工程師與總核算之關係及兩員之權限(二十一)年結(二十二)材料所賬本與賬單之(甲)格式(乙)規定(丙)應用(二十三)核准支出之權限及屬於何人(二十四)審計章程及辦法(二十五)關於會計統計之細章(二十六)關於出入欵項之章程及辦法(二十七)預算(甲)經常(乙)臨時(丙)材料凡上開各欵俱由會員等負責逐欵調查現該會員已先後回部正在編輯報告一俟顧問到京開會討論即着手起草法規並劃一各種簿記格式

(丙)調撥路款

路政經濟既屬特別會計則各路之收入支出在交通部有通盤籌畫之責不獨各路營業賚本預算決算必須成竹在胸有條不紊其撥還外債本利挹注他路經費以及接濟行政開支負擔軍用損失在在皆關重要今略舉各項辦法及其概數如左

(一)付還本息

各路借欵業已開始還本者惟京奉正太兩路及附屬於京奉之新奉段

京奉還本業已付至第九期新奉段還本業已付至第七期均由該路在餘利項下提付

正太還本第一期自民國二年上半年始由本部設法墊撥

還本數目列表如左

各路借款還本表

路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京奉	57,500 鎊	57,500 鎊
京奉新奉段	17,777.76 日金元	※8,888.88 日金元
正太		1,217,500 佛郎

※新奉段還本係半年一付二年下半年尚未到期

各路借欵利息均按半年一付自民國元年至二年八月底止約共合銀元二千四百六十七萬二千四百三十八元七角七分除京奉京漢兩路由餘利撥付漢粵川路尚在工程時代由借欵進欵內撥付外其餘各路能自行籌付者甚鮮均須交通部設法籌撥有時提他路餘利湊墊有時請借欵公司暫墊挪東補西移緩就急頗費經營茲將民國元二年各路付息情形說明如左

京奉

該路及新奉段民國元年上下半年二年上半年三期利息均由該路自行撥付

京漢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交通部提英金三萬鎊京漢撥規元二十九萬四千兩銀元五十六萬元兌英金湊付下半年利息京漢撥公足八十四萬二千三百十一兩一錢七分二釐兌英金撥付

二年上半年利息京漢撥公足九十四萬四千九百十一兩五錢九分兌英金撥付

漢粵川

民國元年上下半年及二年上半年三期利息因在工程時代均由借欵進欵項內撥付

津浦

津浦借欵分原借欵續借欵兩種原借欵息及經手費每半年交德華銀行英金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六鎊十七先令六本士交華中公司英金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鎊十二先令六

本士續借欵息及經手費每半年交德華銀行英金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八鎊二先令六本士交華中公司英金二萬七千八百十九鎊七先令六本士

民國元年上下兩期尙在工程時代利息由借欵存項內提付

民國二年上半年原借欵利息由津浦北段撥十五萬三千元由交通部墊撥銀圓六十萬二千四百三十一元二角八分英金一萬鎊共合英金七萬八千九百四十六鎊十七先令六本士又由津浦南段撥英金五千八百〇三鎊十九先令四本士規元二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一錢七分由交通部墊撥規元八萬一千兩共合英金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鎊十二先令六本士

續借欵息由津浦北段撥英金一萬鎊銀圓十五萬元由交通部墊撥銀圓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五元四角七分共合英金四萬七千三百六十八鎊二先令六本士又由津浦南段撥十萬元由交通部墊撥十八萬六千四百九十七元七角共兌英金二萬七千八百十九鎊七先令六本士

滬甯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滬甯撥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交通部請匯豐滬行暫墊十四萬五千元共兌英金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一鎊五先令前項匯豐墊欵仍由滬甯進欵撥還下半年利息滬甯撥英金九千五百鎊銀圓二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九元三角八分交通部墊撥銀圓三十八萬五千元共合英金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一鎊五先令

二年上半年利息滬甯撥銀圓三十八萬九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一分交通部墊撥規元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兩共兌英金七萬二千六百八十一鎊五先令

滬杭甬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交通部提京奉餘利行化銀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十二兩五錢九分兌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下半年利息交通部提京奉餘利行化銀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兩一錢六分兌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

二年上半年利息交通部提京奉餘利行化銀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一兩五錢兌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

廣九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廣九撥英金三千鎊港洋四萬七千一百十五元〇四分交通部墊撥三十萬元共兌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下半年利息廣九撥港洋七千三百二十八元交通部墊撥港洋三十六萬元共兌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

二年上半年利息交通部墊撥港洋三十七萬二千〇六十一元八角五分兌英金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鎊十五先令

道清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英金一萬九千九百四十四鎊十四先令九本士交通部請福公司

暫墊下半年利息英金二萬〇〇五十鎊幷還上半年利息墊欵及墊欵息四百九十八鎊十二先令四本士共合行化銀二十八萬〇一百七十兩二錢三分由交通部墊付二年上半年利息英金二萬〇〇五十鎊除道清撥付行化銀三萬兩銀圓三萬元外餘由交通部墊撥下半年利息道清撥一萬元交通部墊撥十九萬六千〇八十元八角二分共兌英金二萬〇〇五十鎊

汴洛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交通部墊撥規元三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五兩四錢六分兌法金一百〇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二佛郞五十生丁下半年利息交通部墊撥公足四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一元兌法金一百〇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二佛郞五十生丁

二年上半年利息汴洛撥九萬元交通部墊撥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五角六分公足銀十六萬二千〇六十九兩八錢八分共兌法金一百〇二萬七千五百六十二佛郞五十生丁下半年利息由隴海路撥付

正太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正太撥法金七十五萬佛郞交通部請銀公司代墊法金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佛郞下半年利息正太撥法金五十三萬五百佛郞交通部請銀公司代墊法金四十七萬二千佛郞

二年上半年利息法金一百萬〇二千五百佛郞由該路提欵自撥下半年利息交通部墊

撥銀圓二千萬〇八千〇四十四元五角一分合法金五十萬伏郎又請銀公司代墊法金五十萬二千五百伏郎

吉長

民國元年上半年利息交通部墊行化銀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合日金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下半年利息交通部墊公足三萬八千〇二十八兩一錢二分合日金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二年上半年利息交通部墊公足四萬〇〇四十三兩七錢五分合日金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元

各路借欵付息期限數目列表於左

各路借款付息表

路別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京奉	47,437,10 鎊	47,437,10 鎊	16,000 鎊	未到期
京漢	125,250 鎊	125,250 鎊	125,250 鎊	未到期
漢粵川	150,375 鎊	150,375 鎊	150,375 鎊	未到期
津浦	200,500 鎊	200,500 鎊	200,500 鎊	未到期
滬甯	72,681,5, 鎊	72,681,5 鎊	72,681,5 鎊	未到期
滬杭甬	37,593,15, 鎊	37,593,15 鎊	37,593,15 鎊	未到期
廣九	37,593,15 鎊	37,593,15 鎊	37,593,15 鎊	未到期
道清	20,443,:7:1 鎊	20,050 鎊	20,050 鎊	20,050 鎊
汴洛	1,027,562,50 伏郎	1,027,562,50 伏郎	1,027,562,50 伏郎	1,027,562,50 伏郎
正太	1,002,500, 伏郎	1,0302,500 伏郎	1,002,500 伏郎	1,002,500, 伏郎
吉長	53,750 日金元	53,750 日金元	53,750 日金元	未到期
京奉新奉段	7,111,11 日金元	6,888,89 日金元	6,666,67 日金元	未到期

計共付英金二百零九萬三千四百四十九鎊十二先令一本士
法金八百十二萬零二百五十伏郎
日金十八萬一千九百十六元六角七分

(二)轉撥軍事運費

前年改革軍務緊急各路車輛大半供給于軍事運輸之用京漢津浦爲南北往來要隘沿路軍隊如林輸送尤爲紛繁民國成立變亂未靖徵調仍繁軍人乘車及運輸軍用品雖間有繳付現欵而記帳實居多數前清時本有半價現欵執照及記帳執照之分然除陸軍部所頒執照之外軍興時各省機關又各自刊發執照式樣既不劃一濫發又無限制國事漸定迭經交通部訂定規章予以限制民國元年經交通部會同陸軍部屢次磋議重訂暫行條例改換執照式樣呈奉

大總統批准公布並通飭各路局自三月十五日爲始遇有軍事運輸乘車即用新式執照幷遵照新頒條例辦理從前舊式執照一律取銷以資畫一而免紊亂京奉京漢京張等路自軍興以來營業雖已銳減尚有餘利可言津浦一路全路甫經完工入不敷出本難與京奉等路視同一律惟因地處衝要不得已暫行通融故以上四路軍事運費除付現欵外可用記帳執照暫行記帳餘如正太汴洛等路借欵合同載明行車進欵應交存借欵公司所指定之銀行爲借欵之擔保如行車進款除本路開支暨公司應得二成餘利本路應存一成公積並留備付息還本之款外尚有盈餘方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提用等語運兵車費爲路局應得之進款路局即應將此項進款交存借款公司所指定之銀行現在該路等入不敷出每期應還本息尚須求中央之輔助此項車費一經記帳進欵益形短絀故除京奉等四路外其餘各路運兵車費應付現款記帳半價不能適用茲將各路運費半價記帳數目附列於後

京奉　銀元一百萬八千九百三十五元〇七分
京漢　銀元九十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
京張　銀元二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元八角四分
津浦　銀元十萬九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
　以上四路共計銀元二百三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四角四分
正太　銀元十萬〇二千三百〇六元四角五分
汴洛　銀元十二萬一千〇九十三元三角
道清　銀元二千七百三十六元二角七分
　以上三路共計銀元二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元〇二分
以上七路截至民國二年三月止總共二百五十四萬〇八百三十五元四角六分其三月以前並三月以後各路未經報部之記帳車費及已報部後查核單照不符發還更正未經咨送兩部核撥之車費尚不在內且軍興之際百務倥傯各路有奉函電照運者有無照而不得不運者並有未經入帳者至於兵變各站迭被搶刼執照帳據遺失尤多是以已報之帳漏列亦不在少數此總數內計京奉等四路二百三十餘萬元作爲財政部暫借交通部後撥付陸軍部之欵暫行轉帳外其汴洛等三路二十二萬餘元原請財政部撥付現欵歷經本部將各路呈送之記帳車費帳單執照核轉陸軍財政兩部查核撥欵惟是中央庫欵支絀應撥現欵之車費財政部亦請一併暫行轉帳迄未撥還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六章　工程時代之各路

甲　漢粵川鐵路之經過

(一)歷次督辦之更換

武漢起義粵漢總公所之機關即已消滅民國成立日不暇給政府當局未見進行元年四月始派譚人鳳充粵漢鐵路督辦譚徘徊滬粵間久未到差而路事急待進行迫於星火是時銀行支款尚歸總工程司格林森簽字支款之權漸落洋員之手權派趙士北赴漢暫行代理簽字業已知照借款國而譚旋到差趙未往漢譚抵漢數月諸事棘手行進濡滯迄十月始抵長沙籌議收回湘路之法湘公司堅索現款不肯交出譚以他事辭職十一月續派黃興充督辦於粵漢之外加入川漢改名爲漢粵川督辦黃不悉部中爲難情形遽允股東發回現款即派湘路原任總理陳文瑋作爲接收湘路改歸國有繼而黃又辭職至本年二月改派岑春蓂爲督辦岑鑑於前車不願肩任收路事宜乃由部請湘路公司派員來都直接商議嗣由該公司舉代表陳文瑋傅定祥來部磋議甫有頭緒而岑電請辭職部中以督辦三易一事未辦徒擁虛名無裨事實且多一層隔閡即多一層障碍乃定議請派交通次長馮元鼎赴漢執行督辦職權以期聯絡路事易資策應現馮次長已赴漢開辦其會辦一差自民國元年七月三十一日奉命任詹天佑充當粵漢會辦嗣改爲漢粵川會辦今仍原職

(二)四國銀行團磋議借款之交涉

四國銀行團所代售之債票久經售出民國元年秋間交通部以路事久延坐耗息款特飭湘

鄂段總工程司格林森速行預備開工於是發生提款問題借款團初則藉口抵押之釐金收入無着不能作爲的當抵押應改爲以路作抵又合同內稱匯寄來華之款一半存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一項現該兩銀行信用未孚不便存款又管理材料管理帳目必須用外國人又四川湖南商辦之路尙未收歸國家不能交款又廣水宜昌長沙漢口四處何以不照合同同時開工當經與借款團逐節磋商累次駁復遷延數月以種種牽涉相持莫能先決因一面與借款團磋商一面陸續籌畫進行卽先將湖北粵漢綫四川川漢綫湖南粵漢綫次第收歸國有又宜夔廣宜兩段之美德兩總工程司一併先行聘定盡其在我以免藉口旋經與借款團議定俟德美總工程司到差後卽作爲四處同時開工又暫以該路財產材料擔保釐金有着作爲抵押餘仍照合同辦理磋議略有頭緒借款團續又以大借款之牽率且金融困迫非依其所開條件一一照辦不能解決爲藉口其實內情調撥爲難又復多方延宕而督辦總公所及湘鄂總局各員司暨測勘人員需款甚多部中已窮於籌墊又借款不能提用坐耗鉅息尤爲失算不得已允由中國自行僱用洋員管理材料及帳目其存款交通中國兩銀行一事暫存外國銀行俟該兩銀行信用恢復後再照合同辦理凡此委曲求全之辦法無非希冀早日提款可以早日興工爰於民國二年二月一日正式函達該國允認續議四條作爲增件旋於二月三日接到復函作爲准據

(三)洋工程司及管帳員材料總管之聘用

聘用總工程司係照借款合同第十七款所載中國自行選用英國人一名充湖北湖南兩省

武昌至郴州之宜章縣境內粵漢路之總工程司選用德國人一名充湖北省廣水至宜昌境內川漢路之總工程司又選用美國人一名充宜昌至夔州府境內川漢路之總工程司等語辦理至僱用之洋管帳員及材料總管在借欵合同原無此欵光復後與四國銀行團交涉實行借欵合同辦法該團極力要求不肯退讓不得已而加入者也

湘鄂段之英國總工程司格林森係由前督辦端方所聘其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七月一號簽押革命事起並未離差去年四五月後即遂飭經營開工尚為稱職

廣宜段之德國總工程司曾由前郵傳部尚書盛宣懷定約錫樂巴來華充任該洋員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二十九號抵華時適軍事擾攘未能到鄂任事光復後交通部以川省商路收歸國有之問題尚未決定開工遙遙無期且該洋員年老於工程事務不甚相宜遂與之商定取消前議自行回國

上年交通部與四國銀行團交涉實行借欵合同辦法該團堅請實行合同第三欵所載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之語部中又以國有問題議商已有頭緒廣宜宜夔兩段總工程司即應聘訂以便四處同時開工且川路議決後即可派往接收並賡續進行旋查前充津浦北段副總工程司德人黎諾在路多年熟悉中國情形堪勝總工程司之任遂由部聘為廣宜段總工程司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九號簽押合同（見（乙）十五）其宜夔段之美國總工程司原擬在中國就近聘用惟因在中國充當鐵路工程司之美國人無多且無合格之人未能聘定後詢知在美國充工程司之白克衛士堪充宜夔段總工程司之任即電

由駐美張代表蔭棠代爲查詢旋准將該洋員履歷成績函送到部查其學識經驗均尙合宜當卽擬就合同(見(乙)十四)送交張代表代爲訂聘其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八號由張代表與該總工程司彼此簽押該洋員已於二月間到華任事

各該段總工程司以下各等工程司洋管帳員及材料總管等業經分別僱定均已到差其合同係由督辦與之訂定惟宜夔段之洋管帳員英國人卜蘭德係由中國銀行暫行借用合同尙未訂定

(四)湘鄂綫及廣宜綫工程局之開辦

湘鄂綫工程事宜早經聘定英人格林森充總工程司民國成立後政府諸事待理未遑布置格氏乘間自向地方官商量測勘事宜直接請求派員保護勘路交通部知權限不淸恐滋轇轕特令格來部將合同明白解釋免生枝節一面將舊日測勘地圖交令帶出查考一面令其迅速復勘武岳路綫擇定綫路約以三個月勘竣爲限七月派顏參事德慶赴漢總辦湘鄂綫路局事宜督同格選定工程測量人員分爲六隊於六月初旬陸續出發現已測勘工竣繪圖呈核此湘鄂綫籌辦之情形也至廣宜一段自去年十二月業已聘定津浦鐵路副總工程司德人黎諾充總工程司旋於提款交涉未了暫令該總工程司將舊圖細加研究本年三月始由京起程繞滬赴漢五月岑督辦始派定熊繼貞充廣宜鐵路局總辦唐德萱充幫辦現改爲正副局長卽在漢口設局辦事現已派工程測量隊分三路測量不日工竣當有報告到部

(五)商訂接收川路合約及派員淸釐

川路收歸國有問題共和告成國民一體而於反對國有殊非絕對的主張川省士夫及全路股東鑒于該路工艱款鉅締造太難商辦經年毫無成效若不亟謀歸宿則川民膏血消滅無形徒令外人生心漁人得利元年五月特開股東大會議將川路讓歸國有公舉程德全趙熙劉聲元熊成章李肇甫等五人爲股東全權代表並由黎副總統介紹來部商議一切嗣因程趙兩君未果入都當與劉熊李三君迭次會商決定接收合約七條（條文詳見第五節乙項第十一）舉凡路綫之規定存款之提收債欠之償贖工款之攤息以及清理倒欠取換債票等事皆經悉心商榷衆意僉同彼此相見以誠翕然允協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頗多卽歸政府負擔由交通部量度情形與財政部商酌辦理合約協定後當由劉聲元等叠次電商四川該路總公司董事及股東會暨民政長等均無異言並由公司暨程趙兩君電告可專由劉熊李三人簽押於是交通部卽將合約草案附以說帖提出國務會議公決由部與該代表等雙方簽字遂于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呈奉大總統令准予照辦合約簽定後自應按照該合約積極進行因先派交通部參事何啓椿技士曾子模前往成都辦理接收開接用款事項于本年二月五號行抵成都當向該總公司接洽旋由該總公司推舉代表三人辦理交涉事宜所有公司一切賬目由部員與代表核算清理惟當核算進行其中發生種種問題如租股本息之算法結賬截賬之期限各項學費之承擔以及無關路用款項之釐剔均于該路接收以後之負擔大有關係迭經部令該兩委員與該公司代表彼此函電爭論多次始得逐漸解決正在進行滿擬尅期竣事突有該公司前總理張森楷等私立股款維持會召集股東自由開

會幷糾率多人圖入公司逼索董局圖記鎖鑰文件等物鼓動風潮日益劇烈致令董局解散代表辭職核收之事中途停止交通部接電迭電川民政長就近維持業將爲首之武回天拏案嚴辦張森楷鞏悉予驅逐所取董局圖記等物一律追繳發還該總理等現已照常辦理成都核收之事不日想可告終矣宜昌工事前派馮委員祖培會同漢粵川鐵路督辦所派之魏參贊瀚暨美總工程司前往接收該員等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抵宜所有該路工程材料均由該路局李總理派員日與該委員等一一清點核算幷由美總工程司開列估單工程一項共計估價關平五百六十八萬五千餘兩材料一項共計估價關平七十六萬四千餘兩均按實支估價其虛耗損傷之欵尚未在內查公司用欵共庫平七百三十萬左右該工程司所估相差約九十萬之譜此項工事接收後該局改爲宜夔局仍委令前總理李稷勳任局長事以資熟手而促進行所有接收之帳冊及債票根據各件擬由交通部直接收存其餘路工材料及川路公司歷年案卷仍飭交宜夔局李局長接管造具清冊報部存案以便查核宜昌接收之事現已將終其所有路工亦早經着手接辦以上爲派員清釐川路用欵之大概情形

（十八）商訂接收湘路合約及派員清釐

湖南粵漢鐵路路綫係自岳州與湖北粵漢路綫銜接處起經長沙府至南界郴州境內宜章縣接連廣東粵漢綫計長一千二百餘里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從美國合興公司收回改爲湖南粵漢鐵路公司至前清宣統三年遂發生鐵路國有之議英法德美四國借欵告成後派端方充督辦卽與湘路公司議商接收辦法適湖北事起遂爾中止光復後交通部以

借欵既成合同萬難作廢且湘路自商辦公司成立後數年經營僅湊集股本八百餘萬元開工三年之久已通車之路不過一百餘里考其進行遲滯之原因實由於湘省籌集鉅欵不易鐵路成本增加過重不歸國有萬無告成之日湘路公司亦見及此於是湘路收歸國有之說卽無甚反對其時譚人鳳爲督辦內由國務院交通部外由譚人鳳會商湖南都督譚延闓與公司協議接收辦法公司意在已用之欵全數發還現金而部欵奇絀無從羅掘惟有按照與川路公司所訂接收合約分年攤還由部發給有利証券辦法與之磋商又屢據公司以黃興等發起湘省自築枝路原有幹路股款移作枝路基本金電索股款本部卽以財力實不能及且有川路成案在前未便兩歧駁復往返磋商迄無成議適交通部秘書張緝光前赴長沙關監督新任因就近代表交通部與公司接議至五月間始由公司公推總理陳文瑋董事傅定祥爲代表來京部中屢次會商議定合約二十欵訂明湖南境內原定之粵漢幹路路綫及三佛枝路湖南所佔七分之三並所有一切產業權利一律收歸國有至付還股欵仍川分年攤還辦法分甲乙兩項按照商房新股本金額列爲甲項於民國二年度攤還二百萬元餘數於民國三四兩年分年攤還按照米鹽股本金額列爲乙項自接收第三年起分十二年每年兩期還清其分年攤還之欵由部先期給與有期証券爲憑其餘應行事宜均經商定列入條款並將還款數目期限附列表格二紙經代表電商公司取得同意簽字爲據經將合約草案提出國務院公決於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大總統批交國務院查照

合約簽定後部中派秘書黃敦懌主事集功賛顧梓田前往長沙淸算帳目其長株路工由督

辦派湘鄂段工程局局長顏德慶總工程司格林森前往點驗接收並展續管理嗣因鄂境路工間辦伊始商格均不能分身前往暫派總務長吳希曾帶同工程司等先行赴湘辦理各該員等前後到湘分別着手進行所有湘路事務原定七月一日實行接管嗣因清算帳目未能蕆事未竣工程未便中止遂改八月一日爲正式接收日期然路尚未收公司屢以債務甚多久欠過期屯請撥款部中以賬目未截工程未收萬難先付股款且部款支絀勢難照撥駁復詎料各該員等正在節次進行長沙又有七月底之變遂致中止收路各員於亂前業將長株鐵路九十餘里及沿途車站橋樑涵洞水櫃及車輛機廠等項均已點清平靜後已飭該原經手員等返湘展續辦理不久即可點清至正式接收前已展期經此次之變因又有別項枝節發生已飭清算帳目各員暫緩進行現接收尚未定期三佛鐵路所屬湘路七分之三已於七月初間派羅崇齡充總辦前往接收現正清理一切料不日即可接管矣

(七)核定粵漢首段起點處所及實行開工

建築鐵路選擇路綫及起點處所最爲重要之問題如能先事規畫盡善不特建築時期轉運省便即將來營業亦大有關查粵漢鐵路首段之起點在前清時張文襄公原擬設在武昌鮎魚套以該地爲規畫建築鐵橋之區意在京漢川漢使於接軌嗣端督辦到任後提議改設武勝門下之徐家棚則又以該處地積較寬適合建築各項廠房之用且附近水勢較深海輪進口可以就此停泊於大宗機件材料及將來輪運出口之貨便於起卸二者各有甄擇未可偏廢似宜兼籌並顧期策萬全數月以來飭據湘鄂總局實地調查報告鮎魚套地方北環小大

西臨大江交通便利距城亦近若幹綫由此起點設武漢停車場於此似尚合宜惟該處橫闊僅百丈左右以之建築停車場則有餘以之建築機廠料廠以及棧房車房與各工廠等則不敷應用若從事擴充而附近市房櫛比人煙稠密價購讓輾轉必多不若即在張文襄公原墳之徐家棚處圈地一段建築各項廠房於江邊修一碼頭起卸貨物焦于端前督辦籌畫輪路一節亦不致有所偏廢再由打靶場樓修枝綫一條以達該路更無呼應不靈之虞并可于通湘門徐家棚兩處各設車站以便行人似此者籌辦理尚屬妥善可行等情惟事關重要未便據路局一面之言以爲斷更須徵求地方官民意見是否贊同適馮次長督辦該路赴鄂因與湖北都督並紳商迭次晤商僉謂點魚套緊接襄河直對漢陽且能屏蔽北風停泊船隻應作全路總站較之下游徐家棚地方緊接漢口趨就租界淵魚叢雀利害懸殊當由馮督辦將此情形函商到部詳加審核定點魚套爲該路綫之起點所有開工事宜並令妥速籌辦以免延誤現自點魚套至新淦洲一段土方工程業於七月二十二日開標核歸包工承辦並於八月一日由總公所飭令工程司前往督率包工及夫役按照段落實行開工一面另飭工程司及購地處協力遵辦六處沿河居民棚屋限八月初六日發價悉數遷讓工路工程遲延過久今已定期開工以後依次進行日起有功拭目可待

(八)三佛枝路之調查及其接收

三佛枝路起於廣州之石圍塘經佛山鎮而達三水縣城全線僅長三十英里零四合華里八十八里二分距離雖短以所經皆繁盛之區每日收入乃達二千元上下每年彙計入欵約可

得八十餘萬元獲利頗厚該路自乙巳年由美商合興公司贖回後遂成粵湘鄂三省共有之局以一小路而設三總辦其糜費不問可知五十圓以上之支欵必得三省之簽字牽制過甚馴至事權不一管理失宜路務無由發達其展築改良一切計畫亦復無人過問現湘鄂兩幹線相繼收歸國有該路所屬之大部分自應一併收回故于本年四月間經交通部派僉事黃嵩齡及廣九總辦温德章調查該路情形以爲將來接收之準備茲將調查當時情形撮舉于後

(子)現在之情形　該路向由三省派員管轄去年鄂派李大瑩湘派甯調元充任總辦粵由粵路總理代表張家照兼管事權既不統一推諉猜疑從之而生加以各總辦向祇坐領薪水不問路事而甯總辦留滬數月訖未回差其應支手續又如上文所述所有案牘報册去歲不戒于火概行燬淸幾至無所遵守

(丑)經濟之狀況　該路成本祇四百餘萬元左右每年進欵可得八十餘萬元除一切支銷外約盈餘四十餘萬元照章按七股勻攤粵占三股提解粵路公司湘占三股匯解湘路公司鄂占一股匯解湖北政府所有該路進欵統存台灣銀行俟積有成數則三省瓜分並不提充公積

(寅)借欵之攤還　贖回該路之欵項原係向匯豐息借一百萬鎊分十年攤還每年陽歷四月付息十月還本按章七股勻攤付還卽粵湘各三股及鄂一股由丙午年起至壬子年已還至第七期尚有三期未還查此欵向由各省總公司歸還與枝路無涉惟丙午年四月應還第一

期利息曾由枝路墊欵十萬餘元亦已由各省總公司撥還

(卯)營業之情況　該路綫經過之處多係繁盛之區營業專恃搭客今年搭客較往年尤盛預計年終收入可達八十萬元惟運輸貨物極少約計不及客票百分之二其原因有二一以該線所經皆水陸交通之區通例船艇貨率較火車貨率爲低商民萬無捨賤就昂之理一以該路車站多非設于扼要之所如佛山重鎮而車站反在荒僻之處貨物登輪實便于登車此急應改良展築岔道以利交通而廣營業

(辰)工程之攷察　該路所用係七十鎊鋼軌軌間闊四尺八寸半其自佛山之街邊以下至石圍塘計長十一英里二係雙軌鐵枕路頗堅實鐵枕已用過九年餘并無絲毫損壞其自街邊以上至三水河口計十九英里二純係單軌全用木枕不免時須更換至軌間所舖碎石雖不甚完備業已十得八九石圍塘佛山三水三處均設有轉車盤全路共設十九站其省城黃沙站間自置小輪三艘以便駁載搭客

(巳)行車之管理　該路前聘一外人總管續改聘一工程司專司行車及養路工程機器廠務購料用人一切事宜故行車事務純由工程管理處兼管至去年始分設運輸部養路部修造部總務部四課改派運輸課長一人專司全路行車售票一切事宜現在養路工程絕少然除另僱散工外常任職員多至二百二十八名

(午)財產之大略　(一)全路地畝由石圍塘至三水地段原數計三千三百六十八畝零二釐九毫四絲(二)站房共十九處十二處已建磚屋六處係木屋龍舟廟駁輪站未建(三)橋

梁計二十座由十尺以至五百四十尺(四)水塔計六座(五)碼頭計四座鐵造一在龍舟廟站(六)貨倉實存物料總共該銀九萬四千零四十五元三毫二仙七文(七)車輛計機車十輛十六輪者六八輪者四頭等車五輛二等車七輛鋼製者二三等車二十五輛鋼製者五行李車五輛貨車六輛工程車十五輛總共七十三輛(八)輪船粵利漢利三利三艘皆供駁載搭客之用粵通漢通兩艘則備差遣者總共五艘(九)其他機器廠電燈機器轉車盤等俱備調查事竣適値鄂湘兩幹綫先後收歸國有其所屬三佛枝路全綫七分之四當然亦屬國有於是有派員接管之議交通部於六月間函囑廣九溫總辦就近接收兼管並會同粵路經理一切以節糜費嗣因兼攝辦法殊多窒礙遂于七月間改派羅崇齡專充該路總辦前往接收鄂湘所屬三佛枝路並監理粵路公司所屬該路一切事宜誠以粵路所有該路七分之三前經交通部代墊過香港借款本利又該路欠交通銀行款項亦經該行迭次請部催收部中爲行使及保護債權起見自應派員監理一切羅總辦原定八月一日爲接收該路日期旋因湘粵亂作接管之期爲之停頓八月六日羅總辦始到粵接事而湘省正値獨立譚督又電囑本路湘股暫緩移交八月進款陸續匯解鄂股亦以未與鄂中接洽未卽交代部中雖亟盼其從速就緒然以各方面牽動之故亦未能早有結束近湘粵亂事敉平路務當可循序漸進業已電催湘鄂速行交替嗣得黎副總統電復知已會同民政長飭令李前總辦大瑩前往交代至三佛枝路接收後如何整頓擴充各辦法另詳三佛枝路之國有章內

乙　隴秦豫海鐵路之經過

(一)本路之緣起

國中鐵路有南北行綫無東西行綫汴洛短促洛潼未成開海停辦故應造一橫互東西大幹綫聯絡西北東出海口以固邊陲兼關海港

(二)借款之成立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與比國鐵路電車公司所訂汴洛鐵路借欵合同第二十三欵聲明將來由河南開封接展至西安可應允先儘比公司辦理茲由交通部與比公司商定借欵法金二萬五千萬佛郎訂立隴秦豫海鐵路借欵合同並將前訂汴洛借欵行車兩合同作廢歸併新合同辦理於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交通財政兩總長與比公司代表人陶普士簽字呈奉大總統核准蓋印由參議院於九月二十七日議決並呈請任命施肇曾爲督辦比公司旋付墊欵二千五百萬佛郎頭批債票一千萬佛郎業已售完

(三)東西兩路綫之擇定

路綫擬定西自甘肅蘭州府東至江蘇楊子江北濱海之區中經西安府潼關河南府開封府歸德府徐州府等處以達海口橫貫四省長至四千餘里分段興築以期速成汴洛一路業已歸併此路管理

(四)測勘江蘇境內起點處所及海港情形

隴秦豫海東路終點以選擇良好海港爲最要民國二年三月交通部技正沙海昂測勘報告謂江蘇省楊子江北瀕海之區一曰海州之臨洪口二曰海州之灌河口三曰老黃河口之通

洋港四曰鹽城縣之新洋港五曰海門之海峽綜斯五者而比較之臨洪口通洋港新洋港皆不適用惟灌河口海門兩處較爲合宜然灌河口之攔門沙既極廣闊大潮河日漸淤墊潮流遂形阻遲欲於灌河口定爲海港則非撤沂沭兩水之隄壩啓五丈龍溝之堵築規復大潮河天然之形勢不可得也至海門則有南北兩航路而南航路較北航路爲佳由此漸趨以西合爲一流卽大港西之幹航路是論海門形勢自以大港爲最宜但建築海口及經營一切需款甚鉅又莫若適用天生港因其已成基址而於起卸運輸築路材料尤爲便利督辦施鑒曾以灌河口形格勢禁似難見諸實行海門之大港創始維艱需費過鉅因是而及於通州之天生港此中互爲比較良工心苦斟酌靡厭求詳蓋以海港不經勘定則東路軌線無所依據故鐵路終點關繫海港問題至爲重要非精思博考無以占優勢而蔚壯觀並將海門航路圖華洋報告書呈部核定查借款合同此路終點須達海口於水陸聯絡運輸及軍事計畫必得良好海港乃可據以規定路綫因請稅務處海軍部各派測量專員按照沙海昂說帖所陳於海門大港及通州天生港兩處就航路水道詳細測勘其海州之灌河口能否規復大潮河天然形勢合於海港之用亦須重加勘視然後定議經稅務處派定江海關巡工司戴理爾海軍部派定上海總司令處專科測勘人員並副官許繼祥會同詳細測勘比較擇一良港爲東路終端俾於商務軍事兩有裨益近以海門航路不甚適用已赴灌河口一帶詳測矣

(五)辦事機關之設置

現設總公司所於鄭州由汴洛兩端分途接展汴洛以西爲西路以東爲東路各設工程局一

所現總公所及東西工程局均已組織就緒東西各路已派員測勘並會同海軍部海關人員測量海口

(六)歸併各路之情形

汴洛洛潼皆包括在本路路綫範圍之內汴洛商股屢經呈部收歸國有旋飭赴交通汴行領回股本數月之間所領去者已過半數復經多數股東要求由汴督解散公司及董事會設立清算機關完全讓歸國有洛潼成立于六年以前以資力太微成績不舉迨及本年通車之路不及百里土工亦祇百四五十里近亦由地方行政機關收爲官有旋改歸國有

(丙)浦信鐵路之經過

(一)本路之緣起

此路爲前清三十四年英商要索承修五路之一曾訂草約五條聲明由江蘇之浦口經安徽至河南之信陽爲止並訂定一切借欵章程均照滬寧辦理民國成立英商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催訂正約交通部因有草約在先且此路聯接津浦京漢兩大幹路縱貫皖豫兩省平壤之區於豫皖工商實業不無裨益故主張興修此路與英商磋議合約

(二)籌備處之設立

民國二年一月由交通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沈雲沛籌辦浦信鐵路事宜由該處聘定總工程司先行派員測勘路綫調查沿途商務情形並一面與英商磋議改約改綫

(三)借欵合同之通過

現議定借欵英金三百萬鎊其餘工程材料理財用人一切附加條件較諸滬寧爭回權利良多已議定合同底稿提出國務會議議決提交國會已由國會通過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七章　收歸國有之各路

甲　收歸國有各路之大概

前清晚季各省士民爭辦鐵路一時動於客氣往往以資力不繼竣成無期甚而擅借外資購料包工與外人交涉不得中央政府地方官廳之許可以致債累層叠轇轕日多且有不肖之徒藉此招搖詐欺自肥釀成外交問題貽國民無窮之害交通部成立爲積極進行統一政策起見將全國幹支各綫次第規畫所有各省商辦各路亦經分別歸納以收聯絡貫串之效其原有之商辦公司股票財產以及已購之物料未竟之工程均由政府斟酌緩急收歸國有一面將股東股本照數給還俾得騰出資本改營其他實業以流通地方之財源而俾路事之發達如川湘兩省幹路劃入漢粵川綫洛潼汴洛兩路劃入隴海綫均已先後接收并清算該前公司帳目以保股東之權利茲將收歸國有手續之最爲繁重及具有特別情形如蘇路洛潼等等者列舉於后

(一)蘇路

(子)議定收歸國有辦法　滬嘉鐵路一綫原在滬甬鐵路軌線之內當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政府與英商訂立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時蘇浙兩省人士力爭拒款設三公司各自號召商辦鐵路滬嘉一段卽蘇省所辦之路也嗣政府以該路既由商辦而所訂合同仍不能廢對內對外困難萬分不得已乃與蘇浙路公司另訂存欵章程易直接而爲間接勉期息事然擾攘多載迄無根本解决之法政府日負重息祇聽漁人之坐享其利而已民國肇建障蔽一開上下既無事于爭持利害乃漸明乎眞際蘇路公司股東有主張以滬嘉一綫讓歸國有既蘇商

困又得爲政府解决交涉上種種之困難得多數之同意乃于本年四月二日開股東常會遂將此案提出經多數股東贊成通過卽于是月十日正式呈部並委託楊君廷棟爲全權代表來部商議本部以該路自歸商辦政府人民交受其困今該股東旣多數主張國有自應上謀國利下順輿情以期雙方兼顧經與該代表迭次晤商協定合約十三條（詳見第五節乙項第十三）雙方認可卽將草案並附說帖提出國務會議公决至分年償還股本利息擬卽在滬杭甬借欵內提用如交涉上未遽能解决前欵不能應手卽再由他處暫行設法騰挪以堅信用一面由交通部列入二年度特別預算內辦理

（廿）訂定合約及淸算規約　該合約經國務會議通過後卽雙方簽定一面呈報大總統鑒核備案一面按照合約進行接收惟查該合約第六條載公司取銷後應設一淸算機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等語是未經接收以前此項淸算機關之辦法不可不先行訂定以憑遵守于是交通部復與公司代表核定該項規約十條（詳見第五節乙項第十三）所有淸算處之權責職務與夫辦理淸算之手續均經一一詳明規定又爲力求周愜以滿股東願望起見于股欵未償淸期內允由公司推舉二人由該路總辦延充爲查察員察閱收支賬目其規約如左

第一條　滬嘉鐵路設置查察員二人經商辦蘇省鐵路公司之推薦由交通部令行滬嘉鐵路總辦延充

第二條　查察員設置之期限以該公司原股欵償淸之日爲止

第三條　查察員商明總辦得察閱路局帳目總辦應予以事實上之便利

第四條　查察員得受總辦之委託辦理臨時發生事件

第五條　查察員對于該路事務得建議于總辦

第六條　查察員非經總辦之許可對于路局一切員役不得有所指揮

第七條　查察之更換交通部與淸算處商同行之

(寅)派員接收及其經過　合約及兩項規約簽定後卽由本部派令上海滬寧鐵路總辦鍾文耀與電政局員張思仁二員辦理淸算接收事宜該二員于本年六月十八日會同前往該公司接洽因查合約第十一條載定期民國二年七月一日實行接收等語而該路帳目案據頗爲紛繁且與浙路多有連帶之關係自非遴員助理不足以資赶辦于是由鍾張二員加派七人爲助理淸算員按日前往該公司赶速辦理倘慮彼此權限不淸卽經議定公司帳目先于六月底截淸自七月起另立新簿責成原經手人司理至接收時派員復核追認以省將來會計上之手續未幾滬亂發生淸算中止八月下旬秩序大定始由部電令繼續辦理不日當可實行接收矣

(卯)新舊借欵互有衝突　滬杭甬借欵在公司一方面雖有存欵章程爲之關接然宣統三年取消合同之議卒未實行是中英公司之合同究未與該路斷絕關係前南京政府時蘇路向日本大倉洋行借入日金三百萬元年息八釐以該路作抵倘聘外國工程司卽聘日人幷有優先借欵權以上條件多與滬杭甬合同衝突倘將蘇路收回國有所有合同上之各種條件卽不能不承受繼續以一路而有兩方之借欵兩方之牽掣交涉必至倍形困難在事實上

亦斷難免雙方之詰責此政府極難解決之問題現尙在交涉中

乙　洛潼

(一)公司之緣起

洛潼爲豫省商辦鐵路六年以前即已成立以資力薄弱募股無多現在竣工期限早已經過而通東之路不及百里已竣土工亦祗有四五十里且以購料借債洋欵糾葛年月既深結束愈苦公司職員把持作弊阻撓路工大不爲該省一般股東所贊成故歸國有之結果易於成立

(二)收歸國有之手續

洛潼一綫劃歸隴海該路股東聯合會呈請發還股本現欵此事前經豫省行政長官召集股東開會爲地方無賴所擾亂不能正式表決嗣據聯合會呈請到部當令交通汴行遇有持票領股者准予發欵收回未滿三月已領去之股欵達九十萬元有奇占股分半額以上嗣經該省都督民政長將公司及董事會正式取消

(三)最後之解決

公司及董事會經該省行政長官取銷之後由交通部派章祜商法尼得士赴汴接收財產工程帳目等項一面由聯合會代表就公司地點改爲清理洛潼鐵路帳務處一面由交通部派鍾文廣周鈞充監視員現已擬施督辦於八月二十一日赴汴點收工程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八章 監督商辦各路之大概

甲 安徽鐵路略記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安徽通省京官公請籌辦本省鐵路並創辦勸股彩票咨經前商部奏准立案當時籌議南北兩線並闢緊要祇以北線延長工費過鉅乃先造由蕪湖至廣德一路惟皖省財政支絀招股不易籌款尤難該省紳商陸續籌辦米股米捐茶股鹽捐等項以充路款而平均計算歲入僅三十萬左右招股數年股款收入不過十四萬餘兩彩票一項自開辦以來收入約三十餘萬元稍爲路款之一助旋亦停辦就蕪廣一段而論計線長二百餘里工款約需五百萬左右該公司歷年入款僅止此數實不敷建築之費而中間總理迭更路礦爭執米商請停捐茶商請免抽又間以彩票款項之轇轕種種紛擾糾葛皆足爲路事障礙是以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迄閱九載而蕪灣五十九里之路綫尙無觀成之日將來此路非收歸國有重新整頓則積欠不了工程中止永歸無效本部現已派員調查並令該公司公舉代表來京與交通部接洽協商接收該路辦法以便籌畫進行事宜矣按皖省上通武漢下達甯滬控扼揚子江中流若川漢與江西路成之後該省爲上下衝要之區商務輻輳之所交通利便實握中樞惜該路籌辦九年費逾百萬毫無成績之可觀當事者之糜款費時咎無可逭矣

乙 同蒲鐵路略記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山西通省紳商公同籌議招集股本自造本省由太原起點南達蒲州北至大同之鐵路創設同蒲鐵路公司呈經晉撫奏明立案於三十二年春間公舉在籍紳士何福堃爲總辦以總持一切其開辦簡明章程第二章第三條載晉省同蒲鐵路線長費鉅籌款

維艱萬難同時並舉查全幹之中惟太原至平遙風氣既開客貨較夥應先從此段入手爲第一段再由平遙至平陽爲第二段由平陽至蒲州爲第三段再由太原至忻州爲第四段由忻州至大同爲第五段由大同至張家口爲第六段其擇要興修以次擴充辦法未爲不善惟辦路以集股爲先必籌有的欵路事進行方期敏速該路自開辦以來歷年股欵收數寥寥其斗捐鹽釐膏捐差徭等項歲入不過數萬名爲保息實則不敷該路開銷歲費之用旋以工欵無出息借本省商欵銀九十八萬餘兩晉濟路工急需至宣統三年正月甫行興築土工查同蒲全幹二千餘里需欵甚鉅該公司以零星挪括之財辦如是延長之路欲觀厥成河清難俟故自開辦迄今閱九年之久毫無成結交通部有管轄監督全國鐵路之責該路上通秦隴下接汴洛屬西北扼要之區爲國防計尤屬必先興修之線長此敷衍縻欵費時於路政前途貽誤匪小現已派員前往該公司調查一切並磋商接收辦法收歸國有以便速籌建築矣

丙　廣澳鐵路略記

前清光緒三十年廣澳鐵路公司總董林德遠與葡商總董伯多蘇訂約合辦廣州至澳門鐵路嗣葡商集股未成遂議廢約由華商自辦旋林德遠身故歸梁雲逵林炳華等接辦緣廢約事多糾葛由梁雲逵等稟請前督辦路礦大臣轉咨郵傳部咨行外務部先後照催葡使迭議註銷廣澳合同至宣統元年葡政府稍就我範圍然廢約之案仍懸而未定此廣澳鐵路從前轇轕之大概情形也當葡約漸有頭緒之際職商梁雲逵暨督辦路礦事宜張振勛等先後呈請承辦廣澳鐵路先由省城築至香山縣城並均呈驗股欵郵部以梁之批准及驗欵均在張

前許梁承辦此路於宣統三年批准有案迨民國元年十月商董梁雲逵等呈請將原案移咨粵東都督飭地方官保護勘估路綫交通部批令先將路綫勘測開具圖說暨所集股本限期呈驗并一面由部咨行廣東都督飭屬保護本年四月該商等復呈請展限驗欵本部續行批准展限六個月令其從速招集股本開工現正在測量之中此廣澳鐵路現在辦理之大概情形也

丁　浙江鐵路略記

浙江鐵路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前商部奏准開辦旋由浙省官紳公舉總理並擬大概辦法暨章程一併奏明立案查浙省鐵路根據滬杭甬鐵路合同生拒欵之反動光緒三十四年中英公司要求履行合同而浙省拒欵風潮激烈政府采調停主義與浙蘇代表協定存欵章程嗣浙路吹毛求疵不受存欵章程之束縛與中央爲難交涉至形困難其路綫分東西兩幹計長二千數百里而以省城江干至湖墅爲起點江墅首段路綫計長四十四華里於三十三年六月竣工開車江墅杭滬相繼通軌甬紹一綫正在接續進行旋以拒欵議與暨武漢事起風潮迭湧路事頓停民國成立浙路仍持宣統三年廢約之議交通部疊電疏解約歸無效而浙路激於前事進行較速現紹甬一段亦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車矣

戊　南潯鐵路略記

江西鐵路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開辦先由南潯首段築起惟自興修以來迄民國成立爲時已閱八載耗欵甚鉅僅成路綫百十餘里營業所入僅敷開支欲展路綫欵無所出民國元年由

省會議決改組名爲江西南潯鐵路有限公司並將改組辦法由江西都督咨送到部是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代表陳三立等議借日欵並函呈簽定合同辦法七月六日經交通部以此次該公司借日幣五百萬元未待中央核准遽行簽押准諸法理衡諸權限按諸手續本部均難承認望先暫止履行等語電駁是月十一日該公司以借欵經省會通過都督股東認可電乞亮鑒續接江西都督電借欵合同業經簽字交通部仍一再電商挽回阻止九月初六日據贛公司稟稱借欵合同與興業會社磋商堅持不允公司又無別欵可圖祇好照簽約履行交通部又電江西都督詢該欵究竟可恃與否此後是否不至再生枝節並請將交涉情形隨時電復於十二月南潯公司經呈報新舉總協理董事暨辦事章程借欵合同及工程情形此南潯鐵路之大略也本年一月七日交通部電咨江西都督擬築南萍利用萍株原有路綫以聯粵漢一面與南潯路相接請其與贛省人士研究此項問題嗣准電復南萍一綫擬俟中央大借欵成就懇大部主持撥濟贛省四百萬俾資補助刻正挪撥官欵二百萬一面募集股本力圖進行交通部覆電以欵項一節經商之財政部以從前郵傳部籌辦南萍路事本有移滬杭甬借欵作爲該路工欵之說業與英人提議現贛省請中央於大借欵撥濟巨欵查與成案不符不如仍利用滬杭甬一款較有把握現正設法與英公司續商旋准電復南萍路綫亟宜興修借欵事體重大俟由省議會議決再行咨商核辦至所設之南萍鐵路籌備處月支經費仍飭財政司提撥云云嗣本年二月贛省官紳包學淵等復呈請將滬杭甬借欵撥作南萍修路之費交通部據商江西都督准電復南萍鐵路如擬借款自辦仍須提交議會議決再行咨請

核辦查該省議會助亂獨立現在業已解散所有南萍辦法如何決定尙未據報

己 新寧鐵路略記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間粵紳陳宜禧具稟前農工商部請設立公司承辦甯陽鐵路經部奏明立案於光緒三十二年開工興修由公益埠起經甯城至斗山墟止路綫計長三十六英里於三十四年春間竣工行車此爲甯路第一段首段工程將竣時該公司復具稟前郵傳部請展築由公益至江門白石關旋粵漢鐵路公司以江門新會係粵路擬築枝路所至地點而甯路則以甯路公司請築在先粵公司成立在後援據成案堅持不讓郵部卒准甯路接築於宣統元年八月購地開辦展修由公益埠至新會一段路綫計長二十英里宣統三年八月底竣工行車此爲甯路第二段至由新會至北街口路綫計長六英里於宣統三年展築本年三月甫行竣工行車此爲甯路第三段至是新甯鐵路全路通車矣按新甯路綫一由甯城公益埠至斗山墟一由公益埠經新會至北街口（即白石洋關）路綫共長六十二英里計需工欵約三百四十萬元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閱八年之久甫行全路通車中間一阻於粵路干涉又阻於國體光復經時停工進行較滯此路却係自籌自築無外欵攙雜以總理而兼工程師雖軌綫僅達一隅尙可爲完全商辦之嚆矢

庚 齋堂鐵路略記

民國元年二月二十日宛平縣紳士賈聚德等呈請修築由京門枝路門頭溝至齋堂村之輕便鐵道按民國政府成立以來請修此項鐵路者已有數起賈聚德等呈請之後復有商人張

振祥孫振清國民生計會林鳳鈞等迭次紛紛呈請修築歷經本部先後批示應按照程序次第核辦鐵路係營業性質事關社會經濟未便阻商民進行之機而未經調查詳明又恐貽地方負擔之累查閱各紳商陸續稟請情形暨擬辦手續惟宛紳賈聚德等所呈各節尚為完備又以該紳等請修在先應即先行核辦緣該路所擬軌線與京門枝路最相接近難免無兩綫抵觸並妨害利益之處應令行京張路局據情核復嗣據該局呈復該路與京門枝路尚無窒礙交通部即認為可修之綫迭催該紳等呈驗股本旋於二年三月四日該紳呈明第一起股欵存放交通銀行二十萬元經部派員赴該行查驗屬實數目相符自應查照前案准其承修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批准立案飭令尅期興工並飭將進行手續隨時報部備核茲將齋堂路綫起訖工程期限估修工本輸運入欵各項分列如左

(一)路綫起訖　由京門枝路門頭溝車站起點沿永定河至清白口村再傍清水河直達齋堂村計路綫長一百二十六里

(二)工程期限　擬將全路分三年修築第一年由門頭溝修至王平村計四十七里第二年至清白口計五十三里第三年至齋堂計二十六里

(三)估修工本　共需銀洋一百二十萬元先由該紳等認股二十萬元再招華股一百萬元

(四)輸運入欵　以煤為大宗其木炭石灰核桃杏仁藥材等出產亦復不少皆由門頭溝車站承接轉運將來此路告成於京張路之輸入不無裨益也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九章　繪圖及編譯之成績

甲 繪圖

各路雖有專圖而全國路圖尚無善本求之德日兩國所製雖較精善而篇幅過巨頗不適用現採用日本東洋協會滿州支部所製者分已成開辦豫定計畫各綫製比例五百四十萬之一之中國路線全圖惟自光復以來各省府廳州縣名目多經改易管轄區域又多變更故訂正名稱及劃分界限極難着手又開辦綫所經地點未經實測殊不能遽然指定其豫定比較各綫均就案卷編列期無漏略交通部成立即分遣技術人員從事踏查惜款絀地廣尚未遍及現正擬繪比例三百四十萬分之一中國全圖依據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而加入全國路綫其各路分圖除已成各路業已成就外其踏查路綫如京熱綫錦朝綫均繪有比例二萬四千分之一之圖

乙 編譯

路政司設調查科按照職掌應編輯各項成績報告以便研究應行舉辦及改良事項惟各路承前清之舊向於統計等事不甚注重且自軍興以來秩序破壞欲安心營業保持現狀已極困難故於統計報告等事一時尚不能遽求完備致蹈躐等之譏然彙觀調查科所編譯各件雖未能準據原則為一有系統之著述而承辦各員昕夕編製之辛苦及各路局拮据經營之現況誠不可沒茲分為編輯及譯述兩項略誌於左

(一)編輯

(子)直轄各路元年度興革事項一覽表

本表係分路編製每路更區爲總務運輸建設三部凡興革事項理由緣起辦法大概及興革後迄今狀況分別記載並各記行車進款之大數於表末以備參考

(丑)直轄各路附設工廠調查表

直轄各路附設之工廠總計大小二十餘處專爲製造或修理各路自用機械及車輛而設工廠之大者如京奉鐵路唐山製造廠之類並能兼代他路製造修理本表內容如工廠名稱及地點原動力全年石炭消費額工役總數做工日數及時間職工每名一日工資最多最少額等載焉

(寅)直轄各路現狀一覽表

本表內容係分路編列其所載事項如資本總額及其來源(部款借款商款更分記)全路里數總局所在地及本路之起點終點車站總數開工及竣工年月(其有一部分尚未竣工者并誌)元年分營業收入總數現在總會辦姓名及辦事員司總數)(本國人外國人分載)之類以便路司辦事人員隨時參閱

(卯)直轄各路全線里數並現在車站數與車輛種類及其數目簡明表

各鐵路全線華里及現在車站均記其總數此外車輛一項分爲機關車客車貨車三種咸據各路最近報告採入以備運輸調撥供求相應

附件一二三四五

(二)譯述

（子）鐵路行政汎論

原書爲日本杉田百助氏所著其內容如鐵路之觀念目的鐵路經營之系統鐵路行政法之意義鐵路行政之組織及其作用等約二十餘萬言於該國鐵路情形言之瞭如指掌頗能爲有系統正秩序之專門研究以此爲基礎更不難推及於鐵路立法之政策其裨益於從事鐵路業務者良非淺尠由司員之嫻習日文者於公餘暇晷迻譯成書藉以供瀏覽

右編輯譯述已成成績共計五種均已先後校正刊印此外着手從事尚未竣成者不在列

交通部直轄京漢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訂定每月會議章程	路政貴在隨時研究兼行且各司務處均有密切關係尤須遇事接洽互商改良庶免彼此隔閡	每月由總管理處召集各司務處各附會議議事件均先期開送由總管理處分送與議人員以備臨時解決其大概人員陳述意見由議長指定代為提出以次會議後由總管理處編印會議錄分送各處查照	自舉行會議後由各處提出議案甚多無不隨時議決次第施行間有重大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者復經規定每年大會議二次於三九兩月舉行
	改組全路警務	本路警務開辦時係聘用[illegible]總辦自歸本路管轄一切仍其舊隔閡不一指揮頗多程度又複不一疊經條陳多凡有所陳因於元年七月實行改組	改組辦法係廢總辦於總管理處設總警官一員自京至漢分為三大段在江岸[illegible]	試辦兩月後各處官商俱知振作[illegible]
	設立調查處	本路向有查站長及查票員等但非有一定辦法往往日久玩生遂於上年一律撤銷另設調查處	調查處隸總管理處設調查長一員調查員若干員分任調查事宜並規定辦事章程[illegible]	自設調查處後凡遇應行查辦事件均派該處人員隨時稽查[illegible]
	籌設病院	查本路向未專設醫院每年支給北京法國醫院津貼費不貲且洋醫生不諳治華人疾病[illegible]	經營將諸對西醫院之事醫生一人在江岸設立[illegible]	江岸北京兩處自[illegible]
	設立總料處	本路各司務處均設有材料所辦法散漫難於稽核爰於上年籌設一總材料處以為購料之總機關	於總管理處設一籌備總材料處派長一員辦事員若干均照各處原管材料人員分別充任並訂定詳細章程通飭遵守	該處業已成立為日未久
	規定出租餘地章程	本路軌線兩旁餘地甚多處所可借商事部示飭令出租並派專員管理	由本路訂定出租章程宣示沿路各站及各村鎮准民人承租專委員隨時丈量視地之高下酌定租金並定合同取具保由承租人按季照數繳納	自經規定此項餘地出租章程後民人呈請承租者頗多現擬大舉查勘逐一清丈[illegible]
	設立律師處	本路素有交涉案件必須根據法律辦理始有把握爰於上年七月間仿照京奉路辦法聘定法律專員以備顧問	聘定諳習法律專員於本局設立律師處凡關於交涉事件及訂購材料遇有合同條款均抄交該律師審查擔任起草	自設立律師處後所有律師先係試辦七個月嗣改為函聘凡有交涉事件送請律師備查辦理
建設之部	改良鄭城車站	因第十一二次客車改為晝夜行車鄭城商務最盛且為第二段行車起迄之站一切設備均應改良於上年五月間會議決定擇要興辦	該站應辦工程甚多一時未能並舉擇要先築月台一座長一千三百六十二法尺並添軌道一道長一千六百四十法尺三角軌道一處起水機一架另有一處大溝三條井為異日備充起見購附近地畝若干畝	該站工程現已大致完竣此外關於廠務之車頭廠煤棚及活橋三角架等項尚須次第舉辦
	鄭州添設天橋	鄭州車站與汴洛接壤地處衝要人煙稠密來往行人每易肇生危險因建天橋	於鄭州車站設立鐵質天橋一座計兩空各長十二法尺六十六分每空寬二法尺二分於上年告成	自設天橋後該站列車往來不復有傷人之事
	各站安設柵欄	本路因實行包運行李各大站設備未完易於遺失因於上年五月第一次會議決定各大站一律安設柵欄以資防範	先從大站辦起共計二十站一律安設木柵欄惟大智門一站範圍較廣且有妨礙之處故尚未能興辦其餘各站尚擬次第建築以期完備	已設柵欄之站較有防閑站台上收票齊之效偷竊案亦少
	前門車站風雨篷工竣並擴充站台及房屋	前門為發端首站且近都城觀瞻所繫不宜過陋設備尤宜求妥因仿京奉路安設風雨篷並更求精良並擴充站台及房屋以壯觀瞻	所設風雨篷係由車站房屋接至站台以便客商上下該遮雨篷係用鋼料並兩旁原有站台及房屋本不敷用于是乃一併添築	此次工程已一律告竣尚屬壯觀
運輸之部	裁撤脚行改歸自辦	該路脚行夫頭向由地方官保送日久弊生本地劣紳往往任意干預甚且勒令攬攜若干該夫頭無所取償因而苛索脚費擾累客商且實行包運行李議路有貲負賠償之責尤應嚴行取締經於元年五月間呈部本路裁撤原有夫頭改歸自辦	於元年五月十五日起裁撤原有夫頭僱用長夫代客裝卸行李夫頭每名月給工食[illegible]長夫每名月給工食七元並訂詳細包運行李章程	脚夫今將近一年行旅稱便惟各站脚夫偶有不敷由各站臨時酌僱
	縮短行車時刻	分三日開行晚宿彰德駐馬店上下搬運行李及調換車輛均費周折而且宿站地點區分不甚平均其由京至彰德段路較長極力趕趕以致經過小站多不停車旅客尤覺不便於元年五月一號起劃分路段往來京漢計程兩日可到並更定行車時刻開呈以期利便客商	一北京至順德為第一段順德至郾城為第二段郾城至漢口為第三段 一尋常票車改為尋常快車連夜開行兩日可到仍照票車收費並不加價 一尋常快車由京至彰及由郾至漢經過大小站一律停車以便搭客上下 一彰德駐馬店間每日仍開來往票車各一次凡客商不願夜行及彼夜車不停之站均可附搭此車來往 一星期二五等日所開之直達快車改為直達臥車較前加速兼代客包運行李	改良迄今將近一年行旅稱便惟直達臥車搭客略見稀少已將臥車票價減收百分之十五以廣招徠
	添挂頭等臥車	該路既改良車務于順德郾城間黑夜行車旅客上下頗多不便乃特備臥車以便搭客住宿	第十一十二兩次尋常快車在順德郾城段內添掛頭等臥車一輛並安設臥具凡頭等客搭該臥車住宿者除票價外每位另加臥車床位費洋五元	查因直達臥車票價核減百分之十五此項臥車床位費亦一律照減定為每位收費洋四元于本年三月十號起實行
	聯絡運輸	京漢京奉兩路客商運貨多有以轉車為不便者而直達之辦法[illegible]	兩路直達運輸[illegible]	兩路大宗運貨物既陸續定有直達辦法不僅商旅稱便而兩路之進款因而增入者甚鉅開辦以來各路照章凡換攜票據月清算當無糾葛
	改良津保各客車	津保為客商來往通衢京漢京奉約定通車最早先係並正定為止後遂展至石家莊以便正太路聯絡	天津保定有客車往來每輛計頭二三等合車一輛二等車用京漢車輛[illegible]車往均原車由保直達無須換車本路並特定第一次公同價單凡頭二三等客票以及車馬行李皆按各路價章合計客人購票一次無須分購兩路車票價月互行清算	開辦至今商旅稱便遇客人過多時可以臨時掛加三等車一輛
	實行電機路簽	從前該路所用路簽[illegible]於元年五月間擇行車較繁處添購電機路簽以期逐漸推廣	此項路簽於鐵櫃之內旁有電話及電機[illegible]	現在所有行車繁要各段均已安設[illegible]
	組設道路號誌	列車駛行到站時[illegible]極易發生危險因特在各站預防	此種號誌設辦法共分兩項凡在小站以調車甚少之故[illegible]	此種號誌尚未一律設齊不久當可完全實行
	實行包運行李章程	從前該路於搭客行李並不任包辦[illegible]	搭客行李皆有定限且須將行李到站後由夫役搬往車站由該站長當場發給[illegible]搭客到行李車自取不得在車上發給	包運行李自實行迄今商旅稱便各員司均負責成[illegible]並未發現

備考

一 聯絡運輸 本路與京奉聯絡外實正太汴洛各路亦有公同聯絡運輸各辦法平京漢與京奉尚有互相接運辦法凡京奉路之車輛載貨入京漢可以直掛至保定無庸格外加費京漢路之車輛載貨人京奉可以直掛至塘沽亦無庸格外加費若運往保定以南或塘沽以北則應由寄貨或收貨人自行給費改裝貨車如寄貨人欲免換車即須照章加付車租

二 實行電機路簽 凡站號誌專防站內之疏虞電機路簽專防中途之撞車兩事實互相為用將來全路一經設齊則意外之事自能不至如從前純恃人力者之岌岌可危矣

三 實行包運行李章程 現先從直達臥車及尋常快車兩項辦起將來一切機關完備即擬於尋常客車推廣辦理

四 全年進款及餘利 上半年六個月進款六百零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一角九分上半年六個月餘利二百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下半年進款七百五十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三角七分下半年餘利三百十萬八千四百二十六元七角九分合計全年進款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五角六分全年餘利五百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三元二角九分

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設立換輪車站	本部爲整頓車站事務起見飭局籌設換輪車站調查站務以增廣運輸而利商旅次第改良	現已先就前門各站妥定章程試辦逐漸推行	該站表面設施大致已就緒現方擬推廣進行籌備豐台山海關二站亦正次第籌備
	提前營業時間	使乘客時間適便免紊亂秩序	現已規定各站營業於第一次車開行前一時至末次車開行後借舉報佈告	自規定後已無爭先擁擠之弊旅客稱便
	制定車務員司服制	路員無一定服制不獨不便認識抑且有礙觀瞻	由部略倣陸軍服制規定等級繪圖通行	現已一律遵用此項制服
	改良免費乘車手續規定軍用乘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上年軍興後各軍需發軍用執照而免費乘車者亦屬時有過多不無冒充或朦混借用之弊殊於營業攸關	嗣由部規定限制免費乘車等辦法並會同陸軍部規定軍用執照通行	實行後絕少弊竇
	規定車務人員辦事升階	從前學習站長車隊長等一經派遣一律支薪未免寬泛致與其向學之志而升階亦無一定章程	由局定章七條三個月內試不支薪三個月後考驗合格者酌予津貼以年半或一年爲學習期滿量材任用	業已實行
	整頓車站辦事規則	車站辦事雖有定章而負責任未專於營業路務對待客商不無缺點	各站各辦公處所均懸掛值日員名木牌訂定辦事房規則區分待車室等第用牌詳文標示	整理後負責有專司執序井然遇有接洽事宜尤稱便利
	改正與俄領訂立購地築路合同	該路局始由英平公司請承修天津東站枝路編以路界民恐受俄制未遷能以後由俄領照請地築平浦轉租於英平故准興修	遂由俄領與路局訂立該地築路合同十四條支路未超過俄界居民曾任所估俄界地畝五十年用香路修養費俱由中國有自卡債一切律築產業不收捐稅	現已修改飭局籌訂於路利主權均無損礙該局已從事建築
建築之部	籌設三等待車室	旅客以三等爲多該路向無三等待車室殊非優待行旅之道爰飭次第籌設	該局現先就各大站內酌二等待車室間隔爲三等待車室或以空屋改作並揭示各種旅客須知章程	已設者與開通用未設者正在籌備
	改良二三等客車添設三等車座位	便利旅客整齊秩序鑑觀瞻有相當設備	由司飭局增補二等車廂暨添設三等車座位並於座位上設置行李架暨設備寒暖汽管	現三等車設座者已達十餘輛其餘正在修改工作
	修築屯驗堤以防村民水患	該屯鐵路南北地勢低窪河漲時輒受水患	經東督電請飭局開溝築堤旋勸開溝有礙路南村民只宜築堤使水歸河道	自築堤後尚未見屯民報告水災
	增設京津間各站柵欄	該路前係借款興築爲撙節計設備每欠完全兩車站無柵欄尤不易維秩序杜弊端	本部因飭先設京津段內各站柵欄於柵門驗票凡無票送客迎送人另購月台票	自增設後無票登車偷搭行李閒人往來等事殆可杜絕
	建設天津總車站及豐台各站貨棧	該各站商貨素多露天堆積不敷使用亟應添設大貨棧	現已於該各站添設大貨棧各一座除給安安	自添設後於裝車貨物考較便利且可杜以多報少之弊
	新築沿道土方馬路河堤溝渠	各項建築或爲擴張營業或爲便利運輸或爲預防水患起見	計一年間築成津沽等九處沿道一萬六千餘英尺圍外寨處等處堤各一段築成車站馬路一條二百七十六號橋閘溝一段	該項工程本年間均先後告竣
	新造機車客貨車並造尖轉車盤鐵路橋梁長鋼軌及鑄出生鐵青銅	各項製造或爲本路各處應用或爲他路及他處委託隨時飭廠工作	計做成機車六輛頭二等臥車飯車一二三等客車及貨車其他車共四百十七輛鐵路橋梁長二十六座鋼篷一座轉車盤二座並尖八個橋梁四十一架其他一萬二千餘件鑄出生鐵百三十萬餘磅生銅十三萬餘磅	
運輸之部	整頓裝卸貨物長夫辦法	該路起卸貨物行李向歸腳夫收費不免時起爭執上年經有由局支配之暫行章程仍有未協之處	由局特定此項規章十二條將全路七十餘站腳行收入按月發津勻給一定工食不准需索	定章施行後商人及腳夫並遂之尹免自腳夫役起卸而裝填長夫全由站長經理既無偷漏需索之弊
	與津浦接軌聯絡運輸	津浦本與天津總站聯合惟距離界尚遠旅客頗稱不便	津浦局請與京奉東站聯絡經部議准該兩局訂定通車章程九條每年給京奉租費六千元	現每日津浦在東站開上下行車各兩次月台由京奉指定客貨票事務由京奉站長代辦交通較前更便
	運遼米糧核減運價	本年春間京津糧價昂貴七月間直水患糧價又復飛漲選部令爲濟民食起見分別飭減	春間飭局減收一成限山東省運赴京津保以三個月爲期七月飭減收七五折限由各處運赴京津保者	自減收運價後商貨廣集來源暢旺市價漸平
	招商承攬大宗鹽觔運東以挽海運利權	津蘆等站爲鹽產菁萃之區年銷東省甚鉅向由水運該路特減價招徠	鹽觔向按二等貨收價特改爲由津蘆運赴奉錦各站者按三等核收暫試辦一年	自核減後一年內承運鹽觔有萬片鹽觔二十餘萬日較往年約增運四五成
	發售月台票	發售月台票實爲禁止閒人入站整齊站台秩序之要素	現飭該局參照滬寧辦法擬定章程十一條於京津段內試辦其車票亦改在柵口查驗	現京津間已實行俟有成效再行推廣
	改良車務後所收之效果	該路向因減省建築費起見工程路務缺點甚多	本年間次第設施因之營業漸臻發達	路務漸次改良後本年實較去年增運貨二十六萬餘噸乘客五十二萬餘人餘利百三十餘萬元

備考

本年上半年前三個月大局尚未底定商務阻滯鐵路營業殊無成績之可言後三個月凡屬便利客商及改良路務各事可以力謀進行惟因國庫空虛還款盈餘悉行提撥中央致本路於應行設置各端多未能舉辦綜計一月至六月較一千九百十一年上半年營業進款實增加洋七十七萬五千六百餘元下半年國內外商務稍有起色營業較爲順手綜計六月至十二月進款較一千九百十一年下半年增加六十八萬九千餘元通計全年進款較近三年平均核計共增洋一百七八十萬元此爲本年本路營業最著之成績

交通部直轄津浦南段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將購地事宜歸併收支科核算處辦理	南段工程時代購地一項另有專局民國元年十月部飭歸併收支科核算處專辦以資撙節	正月內原派科長一人報銷造冊收支繪圖繕寫員四人又譯帳員四人迄十月由部歸併後裁撤收支員一人譯帳員四人	其報部清冊總冊總結等項業已辦造
總務之部	改組警察	南段警察管轄之區域南綫編為四組自光復以來沿路一帶秩序未靖搶劫頻仍凡廠務車務工程暨路及往來商旅貨物彈壓之責最重故於元年七月重行編製完全組織	將原有四線分為兩大線由浦口至三界為第一管轄線由營店至蚌埠為第二管轄線其蚌埠以上至徐州各站則由護路隊擴充保護南北接車以後派設稽查隊隊長一員隊官一員隨車往來保護商旅	分別布置頗臻周妥
建築之部	於下關增設浦口支車站	南段浦口車站與下關隔岸轉輸商旅往來諸多不便	十一月後即在下關增設浦口支站售賣車票另租用大生輪船建築公渡碼頭運送搭客渡江不收渡資	商旅咸稱利便
建築之部	建造浦口貨棧四所	浦口貨物甚多應有大貨棧以利便商民	四所均係興造現有一所已經告成餘蓋亞鉛板	頗為適宜
建築之部	趕修土工	浦口沿江一帶土工開時發及一年來能動事緣光復以來多數土夫為軍隊扣留技該路土工未能及時舉修又以季夏大水時所受損失急須修復始便行車故提先趕辦	迄十月杪先後招土工包工頭三人承攬該處工作併力辦竣	
建築之部	加修護堤工程	南段鋪沿濱城鐵路堤岸每遇大雨時河水暴發即有潰決之處并加工砌護以資抵禦不能鞏固	用石渣車裝運石塊擲沿路堤岸拋砌	此項工程竣事即免大水冲毀路綫
建築之部	安設信號機	沿路一切要區域應安設信號機表示危險與安全以示戒備而便行車	多數車站均已建設其餘未設各處均著手進行	往來搭客益保安寧

備考：本段車務營業光復以前每月進款不過一二萬元本年上半年一月至六月客票進款共洋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二元三角四分四釐貨票進款共洋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元零三角六分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客票進款加增一倍共洋三十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三分二釐貨票進款增加幾及四倍共洋七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四元二角良由南北段接車以後交通便利商務盛興地方秩序亦已漸臻回復故營業覺有蒸蒸日上之勢綜計全年車務進款共洋一百四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三分六釐

交通部直轄津浦北段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裁併材料處改訂分股辦事章程	本路材料廠初設陳唐莊及濟南路工將竣濟南地居南北適中故將陳唐莊歸併	將兩處員司夫役甄核裁去八十九員名另訂分股辦事章程	自裁併後各專責任廠務統一無從前浮冗散漫之弊
	改編第二路警察	北段警察營轄線原分天津至德州為第一路由德州至南驛為第二路由南驛至韓莊歸護路巡兵隊第二路跨黃河布置難周故改編	將第二路警察分併於第一路警察及護路巡兵隊管理劃分南北轄線以黃河為界北屬第一路警察南屬護路巡兵隊	自改編後地勢所限控制較易
	遵依部令裁汰各機關員司	本路工程撤設津濟兩處原設機關人多事簡經部飭切實議裁以節糜費	將駐津及養路兩工程處並第九段員司等裁去四十一員名材料處除已裁員司夫役八十九員名外復裁五十六員名	自裁汰後人無冗散費實節省
	裁撤李家嘴北黃河兩站	李家嘴為馬頰河北岸工程時該處設有磚窯供應埽料設有車站以備裝運黃河橋通濟南石料可以供給河北之用沿路磚窯悉停此站自應撤去	兩站已實行裁撤所有員司夫役均分別調用遣散	
建造之部	天津西站暫搭存貨棚	貨棧尚未建築貨物無處存放	暫搭鐵瓦棚一大間	
	天津西站修築站台	以客貨漸多原有站台甚矮偪仄	加寬修築	
	馬廠下行車處暫設木月台	該處月台係築成上行一面下行商旅甚為不便	鋪設木板應用一俟築成即便拆卸	
	各站站台樹立柵欄	為售月台票圍束出入之用	於各站票房外上月台處一律樹立	
	靜海縣陳官屯唐官屯青縣姚官屯磚河馬家口南渡口東光連鎮安陵桑梓店北集鑼南沙河沙溝馬廠十六站添築上下月台及通岔道呆岔道	此十六站或上下車月台僅有一面或通岔道呆岔道原未建築於乘車上落兩車上下讓道並存放貨車諸形困難故遂一一建設	分別一一修築齊備實便商旅而利行車	
	北黃河鹿山黨口三處拆卸便道	此三處兩於工程時均築有便道以輸運材料現已無用	全行拆去	
	添築濟南亞西亞煤油公司及中興煤礦公司各岔道	該兩公司貨物輸送不能無岔道交通尤須有存放車輛之處方便裝卸	一律訂立合同如請建築車站邊界均立石為誌	
	拆卸大汶河石廠便道	大汶河當工程時石廠築有便道以運石料現既工竣已無所用	全行拆去	
	修築泰安以南一帶軌道	以該段祇鋪沙未鋪石也	添鋪石子	
	修築津濟一帶涵洞加固工程	津濟一帶路綫害運河每當大雨時行河流暴漲涵洞被衝剝致生危險	將此一路涵洞應趕砌石一律加寬堅築以期鞏固	
	培築津濟一帶軌道旁行人淨道	津濟一帶道路土質本鬆加以鄉間騾牛各車載重轔行尤易毀壞故須培築堅固	一律加土培築並定以後每年加培一次俾臻用適	自培築之後尚見平穩
	補修陳官屯靜海縣及青縣馬廠兩大段路隄	夏間霪雨連月運河水漲路段多被衝毀	一律補修完固	
	清查各段餘地並擬定各站附近餘地招租承種章程	路工既竣各段及各站附近均有餘地每為鄉民私行墾種本年先後查出濟南官札費等處分別議罰但非逐一清查不可	運段派員清丈並擬定簡章招租承種列冊租照遣派專員辦理	
運輸之部	添購五噸紅蓬保險車	本路應用各項車輛雖已略備惟無保險車以蓬車裝運軍用藥彈實屬異常危險	添購紅蓬保險車二輛專備裝運此種危險物俾昭慎重	
	車簡章	經會商將全路劃分三大段按段逐日行車其互用車輛核分進款及管理權限須定專章方資整理		
	禁止客棧棧夥上車攬客買票	站夥隨車往來及在站接送客商代客買票因利營私種種影射虛混弊端百出不得不嚴行取締	棧夥祇准在站台接送客商不准隨車來往及代客買票並須報明姓名年歲領發腰牌懸於衣襟為證	自取締後尚無前弊
	各站建設車制	裝貨車輛遇有浮輕貨物往往貪多堆積無限制設遇橋梁隧險要掉擊堪虞京奉京張各路裝貨車站軌道內皆有鐵架車制以限制高闊之度亦應仿辦	凡貨物裝車後將車駛入車制內以度量之如有逾制之貨即行卸下以免意外出險	凡貨車均如制裝載頗稱穩洽
	與京奉東站通車	詳見京奉		自通車後商旅均稱便益
	接收各處機車	當工程時代天津及陳唐莊德州機廠隸於工程處濟南兗州臨城各廠隸於工程司路工既竣應由機車處接收管理	所有機車及廠暨逐一接收之後將原有工匠夫役甄別去留並裁去德州廠以節糜費另定廠規及懲罰規則以資整頓	
	核減運牛價目	本路運牛價目從前業經減至每頭每英里收洋二分四厘春夏之交野草遍青鄉民早路趕牛者於車運因再核減招徠	照已減之數每頭再減四厘裝卸費減為一角無論大批零逮均一律辦理	改減之後頗多挽回
	核減天津至滄州泊頭連鎮桑園等處運貨價目並火柴運價	天津至桑園一段路線密邇運河船運價賤每當夏秋水漲商人多走水路本路營業實受影響故應酌減以為挽救	各貨運價改為由天津總站至滄州泊頭連鎮桑園等四站頭二等貨照定章再減三分之一三等貨不減於五月十一日起試辦三個月至八月初十日又展限三個月扣至十一月十一日止限滿仍照舊章核收火柴一項則定為由津至桑園各站每噸每英里收運價洋五分自桑園至天津各站每噸每英里收運價洋七分五厘永為定章不再增減	減價限內輸運頗有起色
	核減運糧車價	京津一帶糧價飛漲民食攸關部飭核減運價以惠窮黎	遵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初十日止一律減收七五折以到京津保三處為限不限數目俾廣其運往濟南糧食亦由本局呈請援照辦理一月限滿後各處糧價仍不稍減幾次展限至十一月底	
	擬定裝運行李包件暨管理員司辦事規則	本路當營業之始所有裝運搭客行李及客商包件必須定有詳細章程方足以專責成	所有運價及管理規則均由南北段車務處會同核定並又分別改定價目待客車每担每英里收洋五厘通車倍之包件則每担全路收洋四元	辦理均尚合宜
	擬定各站暫存客貨由客商自向銀行押款章程	各路裝運客貨遇有客商願將貨物向銀行押款者均聽自便本路亦應採照辦理	擬定將貨票責成站長簽字存貨由站登簿記及繕存驗貨色與存貨在車或另搭貨棚分別核收租價並將來憑票付貨各種辦法章程公布辦理	
	擬定裝運本路應用公物減價辦法	本路運送公物到站填用免費貨票並未立有運貨憑據或竟不用免價貨票自由裝運漫無稽考是以酌定運價辦法以便查核	擬定凡運送本路應用公物以各該部分首領親筆簽字單為憑不論貨色等次每噸每英里運價銀 分每担運價銀一厘十斤以內者不收價另填公物減價貨票為據由各站按每月具報按月結總撥付	
	核定裝運草帽辮專價	本路黃河以北及泰兗濟甯等處均以草帽辮為大宗出產輕體質浮每十噸車僅裝四五噸若照零担收價吃虧在路若照整車核價吃虧在商故必籌一兩不相妨辦法方可運行久遠	擬定裝運草帽辮在三十噸以內者照頭等貨加半倍核收在三十噸以外者照全車頭等貨核收若裝十五噸或二十噸運車均按十噸算如裝二十四噸至三十噸廠車均按車之噸數一半收價	商人甚稱允洽
	擬定通車加價及聯車臥位價目	本路開行特別通車由津至浦由浦至津均每星期開行二次所有車價自應照尋常車酌加聯車臥位亦有定價	車價頭二三等均照尋常車加十分之一聯車臥位每位五元	旅行時期較短南北往來乘客均屬乘通車
	核定天津東站往來貨物運價	天津總站至東站既歸通車往來貨物行李自亦應核定專費以便輸送	兩站相距計二英里七一凡客商所裝整車零担行李貨物或由天津東站至各站或由浦口各站至東站均加二英里七一核收	
	擬定韓莊利國驛兩站之間運貨價目並核收運費處所	南北段分界地點在韓莊南運河橋之南頭北距韓莊車站不足二英里南至利國驛車站實三英里有奇此五英里四一中之客票進款統定以七成歸南三成歸北其各種運貨價目向車按英里核收與客票微有不同不得不另行規定	本路運貨章程第三條內載凡普通運費均自三十英里起碼不足三十英里者亦作三十英里計算又不滿一英里者其奇零亦作一英里計算等語韓莊站至利國驛站實計五英里四一應作六英里凡由北運南之貨運除裁平韓莊站應歸北段外再加二英里核算列收由南運北之貨除裁至利國驛站應歸南段核收外再加四英里核算列收其不滿里數餘之數則均歸起者之站核收運到之站只照實在所轄里數分給運費此往彼來一律辦理	

備考

本路南北兩段通車之後所有客票進款統照南北段所轄里數平均核分查南段分轄地點在韓莊利國驛之間相距計五英里四一其分界之點則在韓莊以南二啓羅七自來逢南運河橋之南頭北界距韓莊車站以一啓羅七有來逢計之不足二英里南界至利國驛站實計三英里有奇此五英里四一中之進款擬定無論何站收入客票等價通按兩段應得十分之七北段應得十分之三核分辦理又本年營業收入自改用陽歷之月開列綜計自二月至十二月十一個月共收客貨票及各項租費等款銀圓二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七十元零三角三分五釐

交通部直轄滬寧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項目／部別	總務之部	運輸之部	備考
興革事項	擴充醫院	添開夜車	本年上半年之收入計洋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一百十七元與上年比較計增洋三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其理由一因[illegible]者多係寄自多一因南京臨時政府未撤往來者衆一因運兵軍械甚多查上半年之總收入計洋一百四十萬七千四百零五元總支出計洋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七十一元收支相抵計虧洋十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比去年上半年計少虧洋三十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三元據此觀察本路運貨車輛倘能如客車發達之程度併進則債款五釐利息不難敷給也
興革理由緣起	該路原有醫院設備簡陋且年繳租金甚巨正擬自籌適哈佛醫學堂議租路局空地爲校址並擬設醫院專醫路員及其他中國員役	是年路事較繁南京交通部爲客旅行時間起見飭局每晚添開夜車	
興革辦法大概	經部查該地既非路局所必需又可省自行建築費批准飭局妥籌辦法	夜車消費月需萬五千元初歸交通部支付因營業日旺此款即不支付	
興革後迄今狀況	局員衛生上頗蒙其益	現在繼續開行旅客稱便收入增加	

交通部直轄正太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節省費用	本年車務暢旺每月所得之稅項單比去年實增八分之一而費用反有節省	除修理去年損壞機件不計外車務行車項下月有節省	去年每月費用三萬四千二百餘元本年只三萬三千二百餘元核計每月實省九百餘元
	節省炭油	炭油兩項逐年均有節省本年尤著成績	廉價收發因已格外撙節匠役用度尤復節加限制	本年兩六個月炭油兩項較去年每里每噸實省煤四十四磅西克壘姆省油一百零四密里克壘姆
建設之部	修理車頭及製造車輛	本路行車日有四五十次之多車頭車輛最易損壞若不修造種類運用且近來加運產鹽各貨亦逐年增多需用車輛尤亟	修理車頭二十個機關車十九輛客貨車四百三十五輛煤汽車二輛配置大號貨車三十輛活軸車二十三輛製造S號貨車三輛貨車二座三架并修理各號貨車及煤汽車等	原有車輛雖不敷行駛本年修造後差可勉强敷用
	修理鐵橋及各站器具等件	去年變亂時或為亂兵所損壞或為掊匪所毀傷	修理南橋口平塘子圖一帶大小鐵橋石家莊壽陽泉各段鐵機車房連串鐵車站傢具票箱號誌機等件	鐵橋館驛器具等件亦敷應用
	安設各種機械及過軌橋	本路各種機械多不完備去年軍興後益多損傷	安設打鐵廠三十五匹馬力機一架機器廠旋輪車床一架車頭廠鑄鐵機全副鍋爐廠十六匹馬力機一架鑽孔機三架打鐵爐四具鍋爐廠活動過磅橋一座梧十一鐵釘軌道二條一爲車軌一爲牽軌廠內寬軌鐵道二條以備修理寬軌鐵道之用	各廠機械頗敷應用過磅橋軌道亦寬窄合宜
	建造抽水機	抽水機管用最大本廠需用其急	製造最新式一架	試用於石家莊之水塔頗得效果
	[illegible]	[illegible]	在本站第一段[illegible]機車目及車位等	[illegible]
	修築水溝及更換軌枕	本路第三段當六月間大雨連日積水漫淹土道因之損壞又第五段一百零五萬路迷達五百尺乎二百零九歲擇迷達四百尺之間通行過湍段內軌道過[illegible]軌爲[illegible]轉曲曲轉道[illegible]甚	因在第一百三十二啟羅迷達七百尺之點於河邊開一橫溝修築乾砌石牆又於灣曲軌道時時更正應費顯多各處曲枕改換更新者計有一十處	溝流疏通土質凝固直道灣道鋼軌亦均便於行車
	修理房屋	各處房屋多因去年駐兵所損壞	石家莊南北岔娘子關井壽陽以西各處均經大加土木	
	修理車站及水塔并職員住屋	車站建築多不合用水塔係鐵板朽壞華洋員役住屋亦爲狹窄	石家莊貨棧又車房機械房暨會站新造車廂出灰坑出水池槽壽陽站安設風針機小屋並改造火車房大門太原站添製大井又修理石家莊至太原府等處車站十五處又修理洋員住屋并修理鹽鐵鹿泉南横口井陘等站水塔	
運輸之部	[illegible]鐵車頭	本路車務暢旺每日開行列車常有四五十次之多原有牽引貨車之車頭只有三十二輛不敷調遣深加客貨踏馬騾式車頭四輛現因宜該路對於商家需用車輛不能如數照給故各省商之責敷旁運東下如背貨輛亦需車尤多	馬萊式中物馬力甚大較之原有車頭之牽引力不止一倍而諸耗煤炭車面以及司機升火等費亦因之而省	此項車頭四輛添後足供拖帶貨物之用運輸日形發達

備考

本路上半年一月至六月進款實收洋一百四十萬零零五百二十三元四角七分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進款實收洋一百十萬零零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共收洋二百五十萬零零九百七十二元七角九分上半年一月至六月實支洋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元二角二分下半年七月至十一月出款實支洋二十八萬四千二百八十元共支洋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四元二角二分收支比較實餘洋二百零四萬二千八百零八元五角七分（查下半年各款出款祇列七月至十一月止尚有十二月出款未列因洋稽[illegible]未曾結算約略估計需洋八萬餘元）

交通部直轄京張張綏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部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改組會計事宜	該兩路自開辦以來一切會計事宜由收支處辦理簿記則沿用舊式嗣於前清宣統三年分設核算處機關仍未完備故復派專員變更組織訂名曰統計課	統計課於七月一日實行一面創立新帳一面歸結舊帳其辦法則統計為全路帳目機關收支為全路款項機關	統計課成立後一切帳目漸有端緒惟內部組織仍形簡單統計名稱亦有未當現正著手重行組織並更訂名稱
	規定職掌	自創辦以來規模狹隘各部分事務多歸合併辦理故權限混淆事務難以整理故劃清部分各專責成	全路分三大部分一總務處一車務處一工程處	自釐定迄今各部分權限較明責任自專
	規定辦事章程	從前僅有總章程而各部分之事務如何進行各項人員之如何釐定無一定之辦法各員無所適從	上列各部分均訂辦事細則其他如工程司練習生畢業生等均各訂有專章	自規定後於事務之進行頗有據循之象
建設之部	南口裝設自來水	南口由嶺嶠臨水泉缺乏從前開大井提引以入水泵又於附近臭泥坑另設水泵補其不足今行車日增水不敷用故設自來水管雖稍費資本但為一勞永逸之計可省水泵用煤等及機匠工資仍其合算	共裝設水管九千二百餘尺從關溝引水由高注下不用機器即能上水	裝設之後臭泥坑水泵可以節省其南口水泵仍留存以防自來水損壞修理
	添蓋修機車棚廠	南口機車日增修廠過少其中且無棚廠必待修機方可依次輪修不致延誤	添蓋棚廠一座可備修機車五輛之用	由此推算二年之內全路機車可輪流進廠全行修理一次
	改修水泵	西直門原有一丈三尺徑水泵一所因來源不旺共有三井供一水泵今車多實不敷用	改修二丈徑水泵井擬就高處另設一水泵引該處之水以達水泵藉水之壓力自能轉到車站水泵	現正用化學試驗該處水質以求適宜
	添設號誌	從前車務未甚暢旺到車向少僅用手當號誌已足今車務發達是以亟行添改	全路各站均仿照京奉改用聯滙號誌	
	推展站界	行車之初限於經費西直門站界址頗隘商家租棧均皆逼近且不便倒車今營業漸暢旺各商紛紛租棧已無地可容特設法推展	原有西直門平德勝門外土城一帶地基撥歸路用今先添岔路五道	築岔後可租設商棧十家以後推展倘多餘地該處商務可期發達
	築修防險石牆	路綫經過關溝一帶係切取山嶽為道由上遊石塊落易生危險故就山坡崎嶇處修石牆以衛之	計築石牆七處	自修砌後凡有墜石皆落防險牆後行車經此可免戒心
	接修岔路及加添道岔	清河岔路不使車輛往來康莊兩端非活岔張家口因先時通車不多設備未甚完全故分別設築修接又關車次較加多路間避車之處加添道岔	清河三百五十尺康莊二千七百四十八尺張家口四百尺張家口入站正軌路改由潤路入站又全路添道岔二十一副	現在均可敷用
	添修機車房	因節省經費起見將京門枝路歸併正路其原駐門頭溝機車房各機車併入西直門機車房故設法接長其康莊張家口亦因機車加多是以添建	西直門機車房接長七十尺南口添建機車房長二百五十尺康莊添建機車房長九十六尺張家口添建機車房長二百尺	按現在情形係足敷用如日後機車加多西直門尚須擴充康莊張家口尚屬寬展
	添建油車房	全路各車每年須輪流敷油一次原有油車房較狹不能多容車輛且現在車輛日增萬難敷用	油車房一座計長一百三十五尺	現計算全路車輛每年可輪流敷油一次
	建造南口鍋爐房暨爐房	因製造廠房屋不敷改歸廠用故另添築	鍋爐房暨爐房各一所	現因機車日增仍不敷用在從前建築計畫本以京張全綫為標準今既延長張綏故該廠尚嫌太狹
運輸之部	通票	京奉京漢京張三路綫銜接運輸不相聯絡於路客運貨兩多不便於是三路會商籌辦嗣以京漢與京張交通關係尚淺暫行議先從京奉辦起	兩路同訂一特別三連式樣之客貨兩票如客係由京張某站直達京奉某站即照兩路舊通票價交納以一連存站二連交給客人以備京奉京張兩路車守分別驗收按月分旬彙繳此聯單報告售出若干互將兩票價撥付其整車貨票由京奉路局與該路局商訂運貨車費歸京奉路局徵收按期撥交該路	行用至今客商稱便貨物並無倒車之煩所收票價亦日有增益並無別項流弊
	添購車輛	通車以來各項車輛本形缺乏又因陽高一帶新發明之胡麻菜子輸運日繁時形周轉不靈加以糧食堆積待運孔亟無從應付故添購車輛以應急需	本年由京奉唐山廠添購貨車一百四十輛因未能即到多方設法向各路商借竭力騰挪至形艱窘	
	製用軍用半價車票式樣	軍人乘車半價執照從前未經規定限制換票人數繁雜有出車站凡遇持照人到站換票該項車票又未特別表示在車上查票人員均無從辨以稽查以至冒用朦混之弊時有所聞特於製定各項車票之外另製一海陸軍通用乘車半價券式以示區別	該項票式係用黃紙刷印紅字凡持軍用執照到站換票者均由站長驗明相符再行填換車票並於執照及車票上簽名蓋戳以杜冒混該執照則由站長隨時繳局核驗按月彙齊報部其車票即由車守當日收回同普通車票逐日繳局查對	此項車票查京漢京奉均已有規定辦法本路前奉部示經據實聲復並將票式呈核此次奉頒新式條例仍遵照換給此種票以便查對
	電汽路簽	南口至康莊關溝一段灣坡險峻行車維艱專恃銅鋼路簽則恐有耽誤與兩車遇險之弊是以添設電汽路簽以輔銅鋼路簽之不逮	如甲站有列車赴乙站甲站必先向乙站討取路簽迨取出後乙站之電機另有一處斷出一紅牌上書有車來字樣倘乙站站長偶不及察所斷之紅牌字樣而遽欲放車赴甲站向甲站要取路簽須俟甲站所發列車到後將路簽放入機內再向甲站討取路簽甲站將機懸住乙站方能取出此蓋永杜兩車相撞之險患又如甲乙兩站無論何時加車如非途中有車皆可向該車欲赴之站要取路簽可免耽誤車輛行期之弊	自去秋設立此項電機頗為靈便該段行車日夜不輟賴保公安
	添設新式電話機	該路軌綫險阻行車銅鋼關心設遇中途生有事故既不到站又無車上電話一時難以呼應恐多貽誤	購置新式電話活機分裝總務處及各要機關由京達張並於車上安設遇有意外事故隨時於中途與各機關直接報告至該機之安設無庸另挂綫桿但用時即附搭於電報綫上絕無相擾尤為省便	
	三等車添設火爐	該路三等車內初與他路相同冬季亦未備有火爐嗣以張家口一帶尤屬寒冷且三等車之搭客衣多單寒是以添設火爐以生暖氣	添設之火爐位於車內適中之處庶全車得暖即由司車人料理每月每車需煤半噸左右	自冬季安設火爐行旅稱便
	添購機關車	該路關溝一段需用特別機車從前限於經費購置未能足額近年營業漸有進步特趕速添備以顧運輸	本年訂購美國謝衞輪機車三輛又美國機車公司所定式之二八輪機車六輛又春間急於需用由津浦路商讓機車一輛	自添購之機車到齊應用上下行車稍敷周轉但以關溝一段需用特別機車之故綜計全路機車需用不少而按諸營業徵求暢旺仍屬未能足用又張綏展綫迤長尚須詳籌添置

備考

本路南口至康莊一段行車之艱險輸運之遲遲為各路所無因上下岔坡貼輪每次貨車均有限制微論車輛短絀不敷分配就令運以敷用亦必輾轉遲延無數商貨留滯積有日至因於六月一號起儘現有能好之大機車設法分配調用每日早四鐘至晚十二鐘上下行車共增至三十六次接輪轉運積貨始得疏通又前與京奉路會商通售客貨兩票式樣其客票及隨帶行李各件則按月分旬彼此關單報告售出若干互將票價撥付其整車貨票歸京奉路局徵收按期撥交本路惟京漢局與本路通車客貨現尚審查一俟客貨稍暢再行訂期實行

交通部直轄汴洛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添設護路巡勇	從前偷竊道釘之案層見迭出由汜水至洛陽一帶尤甚其處方寬不敷支配由本路原有巡勇亦不敷分布	西路原有巡勇四十餘名今添招五十餘名晝夜分段巡查執持名牌每過一站由站長簽字繳局備查以考勤惰	現西路盜風大減從前每月全路遺失釘板值洋多至四百元少亦二百元近月遺失價值遞減至八九元或十餘元不等本年一月分尤為減少失竊已減至六元
總務之部	修訂洋員合同	洋員前訂者甚多未訂合同以資遵守	辦法大概中由前章程中規定不得期滿再行自由遣散且給以合同中各洋員以多中明條約解散辦法給資遣散訂各洋員合同	
總務之部	考試華員	汴洛行用華員向由總辦總工程司選派由總工程司任使因事較繁人才每有程度不及之弊於路務有人浮於事之弊	新定章程凡各段員司有缺出由總工程司知照總辦遴選派考試合格後方交總工程司任使如不合格即擯除不用	自此項辦法實行二年以來所有各段新派人員均屬勝任
建設之部	添建廠棚	軍事運輸絡繹不絕車輛時需修理舊有廠棚狹小不能應急為籌撙節經費起見故添建	以拆下材料所之洋灰棧橋工時所用之甎瓦及舊廢材料建造而成費料不多故所費甚少	目下除大修理仍需送京漢代修外其尋常小修皆能隨時自行辦理便之至且省經費
建設之部	圍設車站柵欄	開封洛陽站向無圍牆乘客上下甚形擁擠不能不設法防止	即以舊道木建設柵欄藉以防止閒人之擁擠	自元年二月間完工以後該站秩序已較前為整肅
建設之部	修築通市便道	汜水自站至城市與走民田向無路徑遇有道路兩旁泥濘阻礙車馬難以通行乘客貨物行人亦因之減色	夏間由公司築造修築便道所費不過百餘元	現在往來商旅稱便風雨無阻該兩站客貨票亦有起色
運輸之部	改良行車時間	籌接運京漢客車以便商旅而省時間	開封往洛陽客車改上午九時十五分由京漢上午十時開洛陽往開封客車改午十二時十五分與京漢上下午客車銜接并每日開車兩次以便當日往返客商	榆府京漢客車及轉乘本路客車之旅客往來便利頗為稱讚其往返之客商亦日見增加
運輸之部	減低運費	汴洛出產煤炭為大宗因運費過多由水運其他貨物亦然故特減低以廣招徠	將減低運費辦法由兩路互商於發給運分司以期貨物暢旺	核減後各貨紛紛改就本路運故本年正月一月之內已增收五千九百二十五元二角謹此發達尚屬有望

備考

本路自一千九百零十年行車以後營業進款逐年有增頗以為洛潼西潼與在建築事皆未通利額未歸洛義并執勢有所分此路係京漢的支路與京漢鐵儀鐵路車務計本年收入洋八十一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一角二分比一千九百十一年全年收入洋六十萬零六千零五十七元計增收二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一角二分尚有陸軍部欠價記賬運費約九萬數千元未收入又京漢鐵路車輛車各費應攤銷局應攤費共三萬數千元亦均未收入

交通部直轄道清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項別	總務之部		建設之部		運輸之部	備考
興革事項	改編巡警	防護道釘	添設白廟車站	擴展新鄉新站站台	修改客票	本年正月至五月營業收入與上年正月至五月比較互有盈絀無甚懸殊自六月至十二月計共收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九兩三錢四分與上年比較計增加六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兩
興革理由緣起	軍興後地方不靖車站時出劫案	偷竊道釘之案屢見迭出	此站先經停閉因行車須於該處交車自五月起復行開站	站台地勢過短客車不能直行駛進須先在游家墳展轉調車線多不便且多延誤	向以製錢計算改用銀圓	
興革辦法大概	茲特設巡警以資保衛然籌款維艱將本路看道釘巡夫百名改編加以訓練	分撥各警勻駐各工程處所分別重要次要地段按段每人可巡路三里晝則按時休息夜則輪班梭巡	運載客貨與他站辦法一律	由此站接展軌道安設欄柵鋪築平道	每英里頭等收洋四分二等收洋二分半三等收洋一分半較之他路取價仍廉	
興革後迄今狀況	河南巡警有防各站本路巡警保護全路平時則各有專司遇事則互相輔助	已減去竊案十分之八	客貨往來較前有起色	各車均能直達站台	客票迭次漸見加增	

交通部直轄廣九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總務之部		建設之部		運輸之部				備考
興革事項	訂定電報合同	租佃餘地	新建工程	保養工程	路軌接通英段	核減車價	徵收軍人車費	補救紙幣損失	本路與英段所議英段機車租用深圳車站租價及均分直通機車票價兩案現尚未解決又本年反正之後行車大受影響本省徵收鐵路餉金接踵而起營業既爲之減色而行車票價收用廣東紙幣虧損又復不貲計上年一月至六月六個月行車進款共二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七元九角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六個月行車進款共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元七角七分合計共收五十六萬五千七百四十元零六角七分
興革理由緣起	廣九路局管段與電政總局因合辦自大沙頭至深圳之電綫以便共同使用遂有訂定此項合同之舉	因本路餘地甚多頗可招佃以免荒蕪	查廣九鐵路華段告成時各種附隨工程多不適用分利用或已設而尚待完成未設而事宜應辦者甚多自不得不擇要隨時設備且上年軍興路有兵警保護亦須添築營房住守防兵	元年夏江水大漲石龍軌道多被沖傷以致列車不能直達換車遞運殊形不便		廣州至香港輪船便利該埠繁盛之區均在西濠輪船停泊車站則在東關距西濠頗遠客商不願舍水就陸故該路利權多爲輪船所有所以須減車費以挽利權	反正後廣東民軍林立因本路純係借款修築軍隊乘車不便免費	本路各項支款向用港銀而行車票價多收用廣東紙幣自反正後紙幣價落銀兌換路損甚鉅且紙幣愈多毫銀愈少站上找換亦時起爭端	
興革辦法大概	所需電綫物料由電局承辦路局隨時查核電綫損壞電局擔任速修費用由路電兩局照所用綫數多寡攤派	沿路餘地可耕作者約四千畝分上中下三等招租每年可收租金八千元此外不能耕種之地可招人建房營業目下正籌商組織俟劃分招賃地點即可興辦	一擴設深圳車站並擴深圳停車廠　二擴設平湖布吉兩站增闊三處運貨岔道　三建築石龍站增闊兩處貨廠　四裝設各工廠電燈電力　五天字側停車場改築車站　設置道　六修築大沙頭東山石龍深圳四處機車廠　七擴建各路段警棚廠	各項均當飭令工人趕緊修理數日工竣照行	本路與英段議定接軌營業合同俾列車得通行華洋兩段以利運輸	本路與英段九龍鐵路公司磋商將搭客票價原定頭等每張五元四角者減爲四元二角半原定二等每張二元七角者減爲二元一角擬定三等每張一元二角者減爲一元貨物運價亦有減讓	當經商准都督凡軍人由本路搭車須一律繳費并由交通司商定軍隊乘車減收半價執照式樣依照辦理其後間有抗不交費者將所有通告各車站出示嚴諭迨元年一月始就範圍	改訂車票辦法商准廣東行政官廳出示通告凡車票滿整數者始收用紙幣零數概收毫銀	
興革後迄今狀況		元年下季各站餘地業經招有佃戶者十二畝餘稅金已收百餘十元	各項工程現經告竣於本路營業運輸頗見起色商民亦稱便利		接軌後尚無實在情事惟因輪船與本路競爭客貨未能暢旺			本辦法自元年九月實行本路營業損失已見減少而紙幣亦藉以維持	

交通部直轄吉長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暫借吉林官款	本路工作因以前種種原因濡滯已久故未能一律完工若再事遷延恐成本增重當將竣工程購運材料需款諸須籌備	經部與吉督商借吉林官銀號官帖二十四萬兩藉以支應陸續購運材料至五月間放手動工	十月間全路工程輒以告竣
總務之部	合併華洋會計處	查該路係借款修築何計向分華洋二處會計處任事界限無裨實用	經部飭局將合併辦法於洋會計處添設華總司帳一員核定俟限滿為永久計已由路局妥籌合併辦法請派華員組織	
總務之部	改良廠務	該路因係借款廠務組織多不完全不得不及時改良	額如工匠工資在五十元以下者改為按日發給廠內設技計員以計材料之節耗各處需造物件俱憑領料單以歸統一此外若添設爐砂油漆木及電機等廠房均經次第舉辦	現一切規模漸臻整理
建築之部	趕築工程	本路工程濡滯原因一由天寒地凍一年間只六個月可以施工一由包工人無經驗一由款項不敷一由材料不應手一由工程之遲滯本年若不趕築損失極大	孫總辦到差後撤退包工晝夜趲設籌款購料併力趕行始於十月二十日全路通車	既全路通車收入可以增加而一切規模均可整理
建築之部	橋樑工程告竣	本路工程遲滯既有前條種種原因而尤以土門嶺嶺皮嶺二十餘英里一則地勢陡峻一則由於隧道洞開山相持不決要之無論若何工程非經年不辦	本年全路通車與否全視此段工程遲速為斷當經部定行用特造之涵俾日而作八月中旬山道遂悉行通過	本段既成全路大事隨繫隨設於是本年全路始告成功
建築之部	改為貨車	本路自通車後車輛不敷支配運輸頗形窘滯	十一月間運將石渣車二十輛改作貨車	運貨始稍有起色
建築之部	增設車房	馬鞍山需裝運石渣之機車時須停留	已添建馬鞍山車房俾有歸宿	
運輸之部	規定掛車輪數及行車速率	本路開車伊始向無此項規定	現已酌量機車之力訂定各段行車速率及車輛限制以免危險	

備考

本路僻近邊徼一隅之中冷度每年七八年祇有五六兩月係工程建築時期必於寒前多方籌備一俟開工方無貽誤計上半年截至六月底止共收土工三萬餘方運開車站兩處行車運款與本年上半年比較增收銀二萬三千三百二十兩有奇下半年有七八九十四個月時期較長又因由水陽內車輛需需故備急夜僱工趕至十月二十日全路通車運款較上半年多收十萬零七千七百零七兩五錢六分一釐查本路車輛不敷運貨設有貨積滯有候至三五日始克起運者於是商人於地凍堅凝之時由吉至長往用架車運貨轉可稍減耗費本路所定價格復就照章收納冬季酌量減價俾本路與商兩無所虧即兩得其便

交通部直轄株萍鐵路民國元年興革事項一覽表

類別	興革事項	興革理由緣起	興革辦法大概	興革後迄今狀況
總務之部	組織局課	從前組織未盡完善加總局一門車務局以下設行車總管無工程司又分行車各路廠務二處	總局設局長副局長又分總務運輸車輛保養計理五課課各有長課再分處	秩序可觀其局長副局長已於年終改爲總辦會辦
	裁汰冗員	從前職事名稱多未務實改組後凡屬冗員應行裁汰	除去總稽查官從前總辦處所等職減少稽查管理修業警察分局長各員名額	所用職員多係畢業生暨有經驗者
	節省糜費	從前運款較旺薪費頗優年來收入銳減崇尚節儉從節省	刪除公費伙食費跟丁費各名色薪俸從滿並有折扣縮發全薪較從前約省一千八百元	年終因收入漸增其薪水亦按撥加較從前約省千元上下
	整頓警務	從前警察設三分局其分駐頗近繁冗調練警士亦未講求且未有異倫	警務處隸於總務課每日集警教練課程傳警士輪班學習並備用槍彈實地練習	已設警士八十名因冬防酌添十六名自可防籌匪之竊發
	改良簿記	因從前簿記帳簿未合法其帳簿亦沿舊例式	計理課分銀總帳核算三處表冊簿記均參仿新式款項科目等亦仿照外國議遞層定名詞	會計之手續與簿記術暨本帳簿之記錄亦正確而明晰
	組合會議	因各課分設總路株州安源二處局課長不能日日集會且重要事件亦須徵求意見商定辦法	就本路局課長組合株萍鐵路會議按日開會一次或臨時召集之	尚能和衷共濟
建設之部	更換枕木	枕木因久歷年所大半朽腐非及時更換恐有危險	擇路綫上枕木最壞者先換之爲節縮經費起見床石子兩多混用泥沙亦一律用砂細填換	枕木已換者尚多仍應陸續更換方形穩固惟以款絀一時未能盡換
	修築橋梁	淥東木橋較長原保險十年現已逾十二年梅中朽壞千總處木橋亦大腐宜修	淥東橋已大加修理仍更換枕木厚木並增設護欄待所綱杆等橋亦已加修整	淥東等處兩橋年久其間底部修整仍必換支必須改建鋼橋方可持久
	改良站所	此路從前兩邊站台棧房客貨所之布置極爲簡陋近年客貨漸多尤不便屢改	株醴萍安四大站已展長月台增築雨棚多於醴站建一路棧又建築各站房屋加客車分爲二等三等以便客商	形式大有可觀客貨上下均稱便利
	添設各貨交換所	淥萍銅元缺乏之路上所用紙幣於是日用品其有路上客必多需購買殊爲不便	擇要商人先於株站開設客貨交換所爲之訂立章程一切均由站長取締暫擬擴及於各大站	行旅之供求相稱無缺乏之虞並有資運費頗因以漸增
運輸之部	整頓車輛	舊式客車既多且無一定形式又向無行李車鐵多不便又機車恒壞者多日形缺乏	將舊有貨車四輛改爲三等客車並購由新式客車二輛將舊客車改裝行李車煤車鐵多改者尚多	對於客貨運輸尚稱完備惟貨車頗少煤車仍屬不敷
	加運商煤	此路原爲萍礦而設先從以來萍礦礦不兼他礦以土法開採者日多亟宜運輸以示提倡	凡運商之來局購運者一律代爲承運惟從前因萍礦運萍煤恒必須先儘萍煤輸運後及於商煤故此項加運不能有停止之時	加運商煤本可增益運費惟以煤車缺乏竟於應付其碼煤車自不得不從緩
	取締挑夫	從前各站不無挑伕之喧擾乘客入站登車尤屬紛亂無限制	遵照部頒挑伕章程實行由站長取締	自遵章辦理後較昔者稍少而營業之收入遂因以日有增加
	籌備連帶運輸	長株與株萍路線相通而兩路之接站相距里餘中間阻隔路行客貨轉運殊屬不便	與湘路商已將兩路車輛碼頭改低較前求與此路車輛相當其連帶車票亦擬商定式樣	一切手續皆已與湘路計議妥洽只須核准即與湘路訂立合同

備考

本路淥東舊橋擬改建鋼橋估價當在三十萬上下近因路款支絀暫難舉行又本路前向直隸購客車一二輛即將舊客車均改爲貨車並向萍礦購四十噸煤車二十輛以資周轉惟一路改修需款甚鉅又連帶運輸一事現正籌備實行當在二年辦妥於營業收入必有增益兩客貨之轉運便利甚多又本路今年營業收入較上年頗有增加計上半年六個月共收七萬九千八百八十八元三角二分六厘下半年六個月共收十六萬一千五百二十六元一角一分六厘全年合計共收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十四元六角四分二厘

交通部直轄各鐵路附設工廠一覽表

民國三年三月編製

路別	工廠名稱	工廠地點	原動力 蒸氣機 數目	馬力	發電機 數目	馬力	其他 數目	馬力	全年石炭總消費額	工役總數 職工	雜役	共計	一年做工日數	一日做工時間	職工每名一日工資 最多	最少
京漢	京漢鐵路長辛店機器廠	京西長辛店三台莊	1	150	1	80	無	無	2,490	630	115	745	336	10.0	2.00	.35
	京漢鐵路漢口機器廠	湖北漢口江岸劉家廟	2	240	1	50	無	無	1,850	332	40	372	336	10.0	2.00	.35
	京漢鐵路河南鄭州修機廠	河南鄭州	1	20 130噸	1	10	9	無	448	70	19	89	336	10.0	2.00	.35
京奉	京奉鐵路唐山製造廠	直隸灤縣唐山鎮	11	978	4	460	無	無	14,500	1,817	575	2,422	300	9.3	1.80	.22
	京奉鐵路溝幫子機器廠	奉天省溝幫子	1	50	無	無	無	無	1,516	199	150	349	303	10.0	1.60	.22
	京奉鐵路造機廠	直隸山海關	2	70	無	無	1	16	1,458	468	17	485	319	9.0	1.00	.12
津浦	津浦鐵路天津機器廠	直隸天津西沽叉道	3	222	3	162	甲乙丙丁 4	甲25 乙20 丙11 丁7	1,200	113	28	141	313	10.0	1.80	.24
	津浦鐵路濟南府工廠	山東濟南大槐樹	2	未詳	3	750	無	無	728	372	109	481	364	11.0	.90	.20
	津浦鐵路南段機車廠	江蘇浦口	1	12	無	無	無	無	360	340	60	400	318	10.0	1.00	.30
滬寧	滬寧鐵路製造廠	江蘇吳松	3	232	3	247	無	無	1,465	973	1,569	2,542	307.5	10.0	1.24	.12
	滬寧鐵路上海機器廠及造氣廠	江蘇上海	2	125	3	135	瓦斯機 1	8	1,145	309	432	741	366	10.0	1.64	.14
正太	正太鐵路修車廠	山西陽泉	1	16	無	無	無	無	240	31	12	43	298	15.0	1.00	.30
	正太鐵路修車廠	直隸石家莊	3	124	1	15	無	無	1,680	450	142	592	298	15.0	1.00	.30
	正太鐵路修車廠	山西太原	1	16	無	無	無	無	240	36	12	48	298	15.0	1.00	.30
京張	京張鐵路製造廠	直隸南口	1	50	無	無	無	無	1,660	200	200	400	332	10.0	1.50	.20
汴洛	汴洛鐵路機車廠	河南	1	11	1	4	無	無	108	150	30	180	360	10.0	1.00	.25
道清	道清鐵路汽機廠	河南修武縣焦作	2	70	無	無	1	每分鐘104立方尺	216	152	81	233	308	10.0	1.72	.22
廣九	廣九鐵路工廠	廣東大沙頭	1	35	12	114	無	無	70	55	39	94	365	9.0	1.00	.60
張綏	張綏鐵路製造廠	直隸張家口	1	40	無	無	無	無	360	73	5	78	332	10.0	1.10	.25
吉長	吉長鐵路工廠	吉林長春東門外	1	55	無	無	無	無	無	122	4	126	362	10.0	1.80	.30
株萍	株萍鐵路修理廠	江西萍鄉安源	1	30	1	25	無	無	180	140	8	148	336	10.0	2.00	.17

備攷

一表內職工資金以元爲單位

一京奉鐵路唐山製造廠中西員司一百零二人練習生十六人包工人數亦隨時增減費額大約三百人上下均未載入表內又道清鐵路除汽機廠外另有機車房三處如司機生火匠役等共有一百四十餘名亦未載表內

一吉長鐵路工廠尚未建築汽機亦未設備凡修理及製造均用人力故無石炭消

一本表石炭消費總額以噸計算一噸合斤爲 1,680 合啓羅爲 1,000

一本表所載事項係就民國元年分調查列入

路政局編查科編製

交通部直轄鐵路一覽表

民國三年三月編製

類別 路別	機關名稱	總機關所在地	現在督會辦及正副局長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幹支線延長里數	路線起訖地點 起點	路線起訖地點 終點	車站總數
漢粵川	總公所	漢口	督辦馮元鼎 會辦詹天佑 [illegible]	民國二年八月	尚未竣工	現在勘測尚未決定	漢口 武昌	[illegible] 廣州	無
隴秦豫海	總公所	北京	督辦施肇曾 東路工程局局長[illegible] 西路工程局局長章祜	民國二年二月	尚未竣工	現在勘測尚未決定	蘭州	海口	無
附汴洛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兼[illegible]洛	鄭州	局長盧學孟	光緒三十年正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324	開封府	河南府	12
浦信	總公所	北京	督辦沈雲沛　局長勞之常	民國三年一月	尚未竣工	現在勘測尚未決定	烏衣	信陽	無
同成	總公所	北京	督辦[illegible]文 會辦施肇曾　北京副局長[illegible]	尚未開工	未定	尚未決定	大同	成都	無
京漢	管理局	北京	局長關賡麟　副局長王景春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	光緒三十一年五月	2,658	北京	漢口	102
京奉	管理局	天津	局長李福全　副局長徐廷爵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	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2,108	北京	瀋陽城	72
津浦	管理局	天津	局長趙慶華　副局長俞人鳳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民國元年十一月	1,918	天津	浦口	89
滬寧	管理局	上海	局長鍾文耀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675	上海	南京	43
正太	監督局	石家莊	局長丁平瀾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560	石家莊	太原府	35
京張	管理局	北京	局長關冕鈞　副局長蔡序東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367	豐台	張家口	18
附張綏	附張內另局 京局未立	北京	仝上　仝上	宣統元年九月	[illegible]	已成 349	張家口	綏遠城	尚未確定
吉長	管理局	長春	局長虞恩	宣統元年十月	民國元年十月	275	頭道溝	吉林	13
道清	監督局	新鄉	局長程世濟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266	清化	三里灣	20
廣九	管理局	廣州	局長溫張章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宣統三年八月	250	大沙頭	九龍	42
株萍	管理局	醴陵	局長陳廸　副局長余衡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205	安源	新河	11
滬楓	管理局	上海	局長鍾文耀	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120	上海	楓涇	9
廣三	管理局	廣州	局長羅崇齡			88	廣州石圍塘	三水縣	19
漳廈	管理處	廈門	處長丁志蘭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	尚未竣工	已成 50	嵩嶼	漳州	7

備考

（一）此表祇作本局參考之用

（二）株萍線終點原在株州現與湘路連接至新河

（三）本表係據各路現狀編入所載各節隨時不無變更

（四）表內里數均合華里計算即一英里合華里[illegible]一法里合華里[illegible]

路政局編查科編製

交通部直轄鐵路車輛種類及其數目簡明表

民國三年三月編製

項別 ＼ 路別	京漢	京奉	津浦	滬寧	正太	京張張綏	汴洛	道清	廣九	吉長	株萍	總計
機關車	74	128	82	34	47	45	15	10	9	未詳	11	452 ×
客車 特等車 花車	12	6	4	2								24
客車 特等車 公事車	17		4	6	9							36
客車 特等車 包車		14			6					1		21
客車 頭等車 坐車	3	28	6	食堂在內 6	3	3	1	2	4			56
客車 頭等車 臥車	4		6									10
客車 二等車 坐車	2	39	21	2		4	4	2	4			78
客車 二等車 臥車	1											1
客車 頭二等合車 坐車	17	17	12	食堂在內 11	10	10	9	2		1	2	91
客車 頭二等合車 臥車		12							4			16
客車 三等車	61 二三等合車 10	100	114	41	25	25	16	27	12	10	5	439
客車 飯車或廚車	10	13	11		1	1						36
客車 行李車	2	5	6	車守併用 9	7				1	1		31
客車 合計	145	234	184	77	61	43	30	33	28	16	7	858 ×
貨車 有蓋車	516	272	648	221	111	40	50	151	6	40	8	2,056
貨車 無蓋車					373		238		10	47	171	839
貨車 牛馬車	129	45		20	11	42	15	5				267
貨車 平車	24	75	20	7								126
貨車 石渣車	388	341	332			150						1,211
貨車 煤車	1,399	2,174				220						3,793
貨車 水車及煤油車	3	49		3	6		10	7		7		85
貨車 雜項車	53	73	110	25	2	19	15		9	9		315
貨車 郵便車			2	車守併用 5	5			1	行李併用 3			16
貨車 合計	2,512	3,029	1,112	281	501	471	328	164	48	103	179	8,728 ×
總合計	2,731	3,391	1,378	389	609	559	373	207	85	119	197	10,038

備考

一本表機關車客車貨車之合計總數目均於總計格內加×符號三項相加即為車輛總合計

一本表係據各路最近報告採入所載各節隨時不無變更

交通部路政局編查科編製

京漢京奉津浦京張汴洛五路貨車噸量容積及長寬高尺寸一覽表

民國三年三月編製

路別	噸量別/容積及長寬高別	貨車 棚車 三十噸	棚車 二十噸	棚車 十五噸	廠車 四十噸	廠車 三十噸	廠車 二十六噸	廠車 二十噸	廠車 十五噸	廠車 十二噸	廠車 十噸	石渣車 三十噸	石渣車 二十噸	石渣車 十五噸	平車 三十噸	平車 二十噸	裝馬車 二十噸	裝馬車 十噸
京漢	容積		58,000	24,750	46,872			24,975	23,800				11,004			6,662	34,370	
	長		8.500	6.480	12.400			7.430	9.170				7.430			9.460	11.740	
	寬		2.650	2.500	2.700			2.490	2.470				2.490			2.700	2.440	
	高		2.750	2.145	1.400			1.350	1.050				0.600			0.400	1.200	
京奉	容積	2,391	1,216			1,237	0,969	0,868	0,344	0,488	0,401	0,618			0,330	0,266	1,226	0,765
	長	31.800	25.800			33.900	25.600	31.800	24.000	15.000	15.000	32.600			33.000	31.000	38.400	15.100
	寬	9.200	9.100			9.200	9.600	8.000	8.000	7.800	7.800	9.600			10.000	8.400	8.000	9.000
	高	8.300	8.200			4.000	4.000	3.500	1.950	4.300	3.641	2.000					4.000	6.400
津浦	容積	2,638	1,408	0,971		1,160		0,776										
	長	33.330	22.840	18.420		33.920		22.770				33.920	33.060	32.500	48.400			
	寬	9.410	8.880	8.350		9.240		9.240				9.240	9.400	7.500	8.600			
	高	8.680	7.260	6.380		3.960		3.960				1.980	1.650	1.320	1.320			
京張	容積	2,436				1,218		0,793			0,434	0,619					1,287	
	長	32.100				32.700		21.800			18.100	32.700			32.800		38.600	
	寬	9.800				9.700		7.800			7.800	9.600			10.000		8.200	
	高	8.300				4.000		4.100			3.900	2.000					4.000	
汴洛	容積	65,000					34,000											
	長	8.550					9.000											
	寬	2.770					2.760											
	高	2.755					1.400											

備考

(一)本表係就各該路最近報告摘製但隨時不無變更之處

(二)表內車輛容積無論法尺英尺均係立方數目其長寬高數目均以尺爲單位

(三)表內京漢汴洛兩路均按法尺計算京奉津浦京張三路均按英尺計算

交通部路政局編查科編製

民國鐵路一年史

第十章　附設機關

（甲）審訂鐵路名詞會

（乙）統一會計委員會（見八之乙）

（丙）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

甲　審訂鐵路名詞會

中國鐵路管理工程機械等項用語多從迻譯而來往往異文同音一物數名殊于科學於行政諸多障碍交通特于路政司內附設審訂鐵路名詞會一所定期召集各路富有學術經驗人員從事審訂務期各種名詞歸於畫一該會設中央部及支部設會長編輯襄訂參訂纂核等項職員並以各路編爲支部機關又于中央及第一部設總務股于各支部均設工程機械運輸等股

丙　交通博物館路政門籌備處

交通博物館之設立爲民國官制所載權衡四政之緩急似以鐵路潮流爲最激而鐵路機關又爲最繁議決于本年度先從鐵路一門籌備館屋暫不建築借用交通傳習所爲籌備場所預計開辦經費二萬元由國務會議通過其博物館鐵路門之重要目的如下（一）使國人瞭于事實並比較鐵路未興時之交通狀態而悟鐵路之重要（二）供全國人之觀覽以增進其鐵路上之普通智識（三）供鐵路學業界之實驗（四）供鐵路事業界之參觀（五）比較各路器械材料之優劣以資改良（六）搜羅各國新模範以資倣傚（七）表示各路制度習慣之異同以圖統一之辦法（八）表示鐵路用品之多以誘起本國之商業（九）表示本國能用之材料以誘起本國之工業（十）表示交通之便捷以誘起國民之旅行心（十一）表示各物品之名稱以助畫一名詞之進于通行現派技正華南圭主任籌備在進行中

民國鐵路一年史

（中國鐵路協會會報第三年度臨時增刊）

二年八月編訂
三年六月印行

編輯者　鐵路協會編輯部
北京西長安街
電話南局一一三〇



發行者　鐵路協會編輯部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